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 1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10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1、市场风险	印制电路板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大型的印制电路板企业在批量板的竞争优势可能将愈发凸显，同时，国内 PCB 企业纷纷扩产，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与大型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若公司不能在生产管理、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持续提升，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及研发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水平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公司印制电路板生产主要以中小批量板为主，技术要求差异大、技术升级迭代快、平均订单面积小、交付时间要求快，公司需要保持持续进行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能力，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5%、4.30% 及 4.45%，若公司研发能力跟不上下游应用行业技术迭代的进度，对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掌握，所研发产品未能得到客户及市场认可，或研发技术未能形成产品，公司将面临竞争力下降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3.89%、63.39%和 62.21%，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银条、铜球、氰化亚金钾等，受金、银、铜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通过技术工艺提升抵消成本波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4、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5%、68.06%和 66.8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如公司产品

	质量下降、服务响应速度下降等), 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 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 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3.07%、72.72%和 72.88%,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的占比较高, 主要为采购覆铜板、银条、铜球、氰化亚金钾等。若供应商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价格波动等情形, 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6、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人员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培养及引进, 目前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过硬技术能力的技术团队。但伴随行业竞争的加剧, 人才竞争日趋激烈,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 或不能持续完善激励机制, 则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竞争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自 2022 年-2024 年度享受 15%的税收优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取消, 则可能增加公司的税负, 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 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 同时,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 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 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瑞梅、黄保全, 二人系亲属关系, 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股份。足以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 能够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

	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0、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虽然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实力和资源优势，但公司目前还处于成长阶段，受制于人力、资金等资源限制，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均较小，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在规模竞争中仍处于弱势，抗风险能力不强。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如果不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11、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7,193,267.41 元、69,281,111.24 元、49,282,949.7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76%、53.09%、53.23%。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98.84%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12、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订单的不断增长，生产设备投入、业务发展以及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如果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公司的发展就会受到限制，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会受到影响。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借款，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已通过加强内部现金流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状况，部分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但是在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仍存在融资困难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均可能因此而受到限制。
1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或出具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及子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1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其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第 924 项规定的印制电路板，生产流程中涉及到电镀、蚀刻等工艺，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如果未来公司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而发生废水泄漏、污染等环保事故，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15、偿债风险	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3%、70.14%和 69.8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等，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未来规模和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需求量会继续增大，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资产负债管理不当或融资环境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偿债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一）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7
四、 经营合规情况	81
五、 商业模式	93
六、 创新特征	95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8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1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8

一、 财务报表	12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5
1、 会计期间.....	135
2、 营业周期.....	135
3、 记账本位币.....	136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6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136
6、 金融工具.....	136
7、 金融资产减值.....	139
8、 存货.....	141
9、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41
10、 投资性房地产	141
11、 固定资产	142
12、 借款费用	142
13、 长期资产减值	143
14、 长期待摊费用	144
15、 合同负债	144
16、 职工薪酬	144
17、 收入	145
18、 政府补助	146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
20、 租赁	14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
十、 重要事项	207
十一、 股利分配	20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1
第六节 附表.....	21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3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3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4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5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36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8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39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0
第八节 附件.....	24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久祥科技	指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正保贸易	指	东莞市正保贸易有限公司
爱思斯	指	深圳市爱思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立军建筑	指	新宁县立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伟德创新	指	深圳市伟德创新电路有限公司
华科工研	指	东莞华科工研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久兴祥隆	指	深圳市久兴祥隆电子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昊/评估	指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会计期间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PCB	指	PCB（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印制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粘贴于线路中，作为光源或信号指示等用途使用
CPCA	指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hinese Printed Circuits Association）
单面板	指	只有一面有导线的印制电路板，由于只有一面有导线，布线不能交，单面板的电路图比较简单

双面板	指	两面都有导线的印制电路板，通过金属化处理的焊孔实现两面导线的电气连接。双面板解决了单面板中因为布线交错的难点（可以通过孔导通到另一面），所以可以在上面布置复杂的电路。
多层板	指	使用数片单面或双面板，并在每层板间放进一层绝缘层后压合的 PCB
HDI 板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的缩写，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线路细、微小孔、薄介电层的高密度印刷线路板，通常线宽小于 0.1mm、孔径小于 0.15mm，有盲孔互连
挠性板、FPC	指	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可以弯曲，便于电器部件的组装
金属基板	指	金属基板是由金属基材、绝缘介质层和电路层构成的复合 PCB
封装基板	指	封装基板指的是 IC 载板，直接用于搭载芯片，可为芯片提供供电连接、保护、支撑、散热、组装等功效，以实现多引脚化，缩小封装产品体积、改善电性能及散热性、超高密度或多芯片模块化的目的
覆铜板	指	又名基材，将补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两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称为“覆铜箔层压板”。它是做 PCB 的基本材料，常叫“基材”。
铜箔	指	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原材料，可用来制作覆铜箔板。
HDI	指	高密度互连（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的缩写，是指包括微盲埋孔技术的一种线路分布高密度电路板
FR-4	指	板材型号，环氧玻璃布层压板，是由经化学处理的电工用无碱玻璃纤维布为基材，以环氧树脂作为粘合剂经热压而成的层压制品，高温下机械强度高，高湿下电气性能稳定性好
曝光机	指	电子束曝光机，是集光学、电器、机械、真空、计算机于一体的复杂的半导体加工设备
样板	指	单个订单面积一般不超过 5 平方米
中小批量板	指	单个订单面积一般不超过 50 平方米
大批量板	指	单个订单面积一般在 50 平方米以上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电路中的基本元素，通常具有一个或以上的引线或金属接点，在电路中是实现电路功能的基本元素，例如电阻、电容、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
Prismark	指	美国 Prismark Partners LLC，是印制线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2MA48QY1A4C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法定代表人	周瑞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 16 号	
电话	0724-6220986	
传真	0724-6082711	
邮编	448000	
电子信箱	admin@jiuxiang-ele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代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2	电子电路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2	电子电路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久祥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

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除《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周瑞梅	12,000,000	60.00%	是	是	否	0	0	0	0	3,000,000
2	黄保全	8,000,000	40.00%	是	是	否	0	0	0	0	2,000,0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5,00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 是 ☒ 否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5.33	68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5.43	627.9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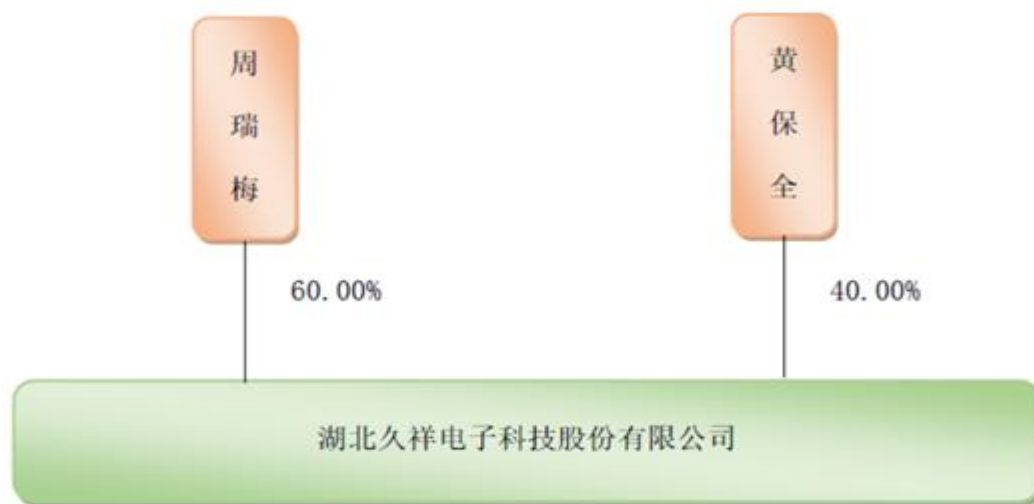
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65.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27.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公司 2024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合计净利润为 1,893.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周瑞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00%，故周瑞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瑞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 年 12 月 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周瑞梅，女，汉族，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市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东莞市东群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担任财务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伟德创新电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瑞梅的兼职情况有：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南宁旭力咨询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负责人；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东莞华科工研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伟德创新电路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周瑞梅、黄保全二人系亲属关系，董事黄保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丈夫黄小龙之父亲，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股份，以上二人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周瑞梅、黄保全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周瑞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周瑞梅，女，汉族，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东群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自由职业，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伟德创新电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9年12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瑞梅的兼职情况有：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南宁旭力咨询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负责人；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东莞华科工研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23年1月，担任深圳市伟德创新电路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2
姓名	黄保全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黄保全，男，汉族，195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高中。1968年9月至1971年7月，就读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骆驼坳中学，取得高中学历。1971年8月至1972年10月，自由职业。1972年11月至1979年12月，服兵役；1980年1月至1981年12月，担任罗田县白莲村村干部；1982年1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罗田县外贸局白莲公司，担任工会主席；1995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罗田县白莲河乡肉类食品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兼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8月，离退休；2016年9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年1月至2025年6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市场部经理；2025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市场部经理。黄保全的兼职情况有：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罗田县白莲河乡肉类食品公司白莲河食品站，担任负责人；2019年11月至2023年1月，担任深圳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5年，2025年6月30日至2030年6月30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5年6月30日，为达到共同控制公司的目的，周瑞梅女士、黄保全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30年6月30日，有效期届满，若协议各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五年；协议约定，在股东会提案及表决方面、在推选公司董事人选方面、在公司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若双方对有关事项存在分歧时，最终以周瑞梅女士的意见为准。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	------	-------------	------	------	------------------

					项
1	周瑞梅	12,000,000	60.00%	自然人	否
2	黄保全	8,000,000	4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黄保全为股东周瑞梅的丈夫黄小龙之父亲，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周瑞梅	是	否	-
2	黄保全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久祥有限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系由周瑞梅、黄保林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6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802MA48QY1A4C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保林，注册地址为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9号新桥电子信息产业园A3-A4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LED封装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辅料、光电显示器件、其他电子部件及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LED封装工艺结构、光学、驱动、散热的设计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23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宝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瑞梅	1,200.00	60.00	0.00	0.00
2	黄保林	800.00	4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注：2016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注册显示黄保林出资800.00万元，持有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上述黄保林持有的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

2、2020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12月10日，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武道审字[2019]第006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617,373.00元。

2020年1月7日，根据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的《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10日经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武道审字[2019]第0065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值22,617,373.00元按1.1309:1的比例折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部分2,617,373.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月2日，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武道验字[2020]第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实缴到位。

2019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有限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2,617,373.00元，按照1.1309:1的比例折合股本2,000.00万元（差额2,617,3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1月9日，公司取得了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由于公司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聘请的审计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故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

2025 年 8 月 7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25】47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973,029.82 元，较武道审字[2019]第 006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 22,617,373.00 元增加 2,355,656.82 元，该部分差异主要是与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收入确认的时点存在差异所致。

2025 年 8 月 7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其字（2025）0270 号号《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贵公司的净资产为 24,973,029.82 元，较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武道验字[2020]第 0004 号验资报告中的净资产 22,617,373.00 元增加 2,355,656.82 元，差异金额调整计入资本公积。由于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导致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额增加，因此不影响公司设立时的资本充足性。

虽然验资复核报告中的净资产数额与股改时验资报告不一致，但净资产高于折股数 2,00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2025 年 8 月 7 日，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天昊资评报字【2025】J 第 109 号《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9,614.55 万元，评估值 9,795.41 万元，评估增值 180.86 万元，增值率 1.88%。负债账面价值 7,117.24 万元，评估值 7,117.2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2,497.31 万元，评估值 2678.17 万元，增值额 180.86 万元，增值率 7.24%。

2025 年 8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专项复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5 年 8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专项复核〉的议案》。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瑞梅	1,2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黄保全	8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久祥有限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系由周瑞梅、黄保林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6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802MA48QY1A4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保林，注册地址为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9号新桥电子信息产业园A3-A4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LED封装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辅料、光电显示器件、其他电子部件及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LED封装工艺结构、光学、驱动、散热的设计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23 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宝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瑞梅	1,200.00	60.00	0.00	0.00
2	黄保林	800.00	4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注：2016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注册显示黄保林出资 800.0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40.00% 的股权。上述黄保林持有的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

2、2019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保林将其持有的 40.00% 的股权转让给黄保全，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上的股权转让系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未支付转让价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可视为有正当理由，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综上，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系兄弟关系，比照以上规定，可以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2019 年 11 月 29 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宝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瑞梅	1,200.00	60.00	1,200.00	60.00
2	黄保全	800.00	40.00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注：（1）2018 年 1 月 3 日，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中谷验字[2018]第 A00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29.10 万元整。其中：周瑞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29.10 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 100%；

(2) 2019年1月3日,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中谷验字[2019]第A00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8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650.90万元整。其中:周瑞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50.90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100%;

(3) 2019年4月19日,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中谷验字[2019]第A00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9年4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其中:周瑞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100%;

(4) 2019年11月30日,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中谷验字[2019]第A02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9年1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整。其中:黄保全以非货币财产出资人民币800.00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100%。

3、2020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12月10日,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武道审字[2019]第006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617,373.00元。

2020年1月7日,根据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的《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10日经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武道审字[2019]第0065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值22,617,373.00元按1.1309:1的比例折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部分2,617,373.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月2日,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武道验字[2020]第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实缴到位。

2019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有限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2,617,373.00元,按照1.1309:1的比例折合股本2,000.00万元(差额2,617,3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1月9日,公司取得了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由于公司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聘请的审计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故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

2025年8月7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25】47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973,029.82元,较武道审字[2019]第006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22,617,373.00元增加2,355,656.82元,该部分差异主要是与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收入确认的时点存在差异所致。

2025年8月7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其字（2025）0270号号《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截止2019年11月30日贵公司的净资产为24,973,029.82元，较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武道验字[2020]第0004号验资报告中的净资产22,617,373.00元增加2,355,656.82元，差异金额调整计入资本公积。由于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导致贵公司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数额增加，因此不影响公司设立时的资本充足性。

虽然验资复核报告中的净资产数额与股改时验资报告不一致，但净资产高于折股数2,000.00万元，符合《公司法》“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2025年8月7日，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天昊资评报字【2025】J第109号《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9,614.55万元，评估值9,795.41万元，评估增值180.86万元，增值率1.88%。负债账面价值7,117.24万元，评估值7,117.2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2,497.31万元，评估值2678.17万元，增值额180.86万元，增值率7.24%。

2025年8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专项复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专项复核〉的议案》。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瑞梅	1,2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黄保全	8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20年4月30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函》，同意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公司板”挂牌。

2、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挂牌期间，未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

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3、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申请股票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等相关事宜。

2021年12月21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在官网（<http://www.china-wee.com/>）发布《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已在该所摘牌。

2025年6月13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情况说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申请挂牌、摘牌及挂牌存续期间和股权登记托管、信息披露、交易运作等各项业务流程中，均依照规则要求执行，不存在违反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相关规则的情形。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摘牌手续，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过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转让、增资、股权质押等行为。

综上，公司已完成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手续，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过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转让、增资、股权质押等行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情形

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湖北“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入板证书》和《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培育的函》，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板日期为2024年8月2日，入板代码为W00922，评级为培育层。

2025年7月22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属于专板培育层企业”的规定。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实物资产出资

（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评估程序

2019年11月28日，黄保全以实物资产800.00万元缴纳认缴注册资本，缴纳时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
1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2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3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4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5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6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7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8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9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0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1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2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3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4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5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6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7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8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9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20	锣机	PR-2228/S6	台湾恩德	台	1	99,000.00
21	锣机	PR-2228/S6	台湾恩德	台	1	99,000.00
22	锣机	PR-2228/S6	台湾恩德	台	1	99,000.00
23	锣机	PR-2228/S6	台湾恩德	台	1	99,000.00
24	锣机	PR-2228/S6	台湾恩德	台	1	99,000.00
25	锣机	PR-2228/S6	台湾恩德	台	1	99,000.00
26	锣机	PR-2228/S6	台湾恩德	台	1	99,000.00
27	锣机	R14KT	金大立科技	台	1	132,000.00
28	锣机	R14KT	金大立科技	台	1	520,600.00
合计						8,108,650.00

对于黄保全的上述出资情况，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武中谷验字[2019]第 A021 号《验资报告》，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 504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股东黄保全的实物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股东的实物出资履行了评估和验资的相关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实物出资权属转移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黄保全将经过评估的实物资产全部移交至公司，作为公司经营运转的启动资产，由公司使用、处置。

（3）实物资产使用和处置情况

久祥有限主要从事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黄保全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 19 台钻孔机和 9 台锣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用于实物出资 19 台钻孔机和 9 台锣机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均已摊销或消耗完毕。

（4）黄保全以货币形式再行等额出资的会计处理

由于该出资实物以股东购买实物形式入公司财务账目，因年代久远、公司人员变动频繁，无法找到原始发票，故无法再行确认实物价值。为解决公司历史沿革中因久祥有限实物出资造成的出资瑕疵问题同时兼顾公司股东的权益，2025 年 8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9 年 11 月公司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再行出资的议案》，2019 年 11 月，股东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会决议：对 2019 年 11 月以实物出资部分，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即股东黄保全认缴人民币共计 800 万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营业室出具的《客户回单》：黄保全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分别缴入公司账户 198.00 万、350.00 万、252.00 万人民币。根据 2025 年 7 月 23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希沪分验字（2025）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东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实际累计投入公司 800 万元货币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经查阅公司的财务账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货币资金 80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该等补足出资金额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 800 万元，贷：资本公积 800 万元。

（5）实物出资的合法性、合规性

1）实物出资权属转移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黄保全将经过评估的实物资产全部移交至公司，作为公司经营运转的启动资产，由公司使用、处置。经查阅公司涉及实物出资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附件均附上了经出资人签字确认的《投资实物移交清单》，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实物出资限制比例

2014 年《公司法》修订前，《公司法》第 27 条第三款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

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2014 年《公司法》修订后，删除了第 27 条第三款的规定，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 30%的限制，股东的货币出资和非货币出资法律不再限制比例。公司实物出资发生在 2014 年新《公司法》实施之后，且履行了股东决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出资程序和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6）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

黄保全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 19 台钻孔机和 9 台锣机是真实存在的，并且移交给久祥有限，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武中谷验字[2019]第 A021 号《验资报告》，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 504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黄保全的前述实物资产出资予以了验证。因此，黄保全对久祥有限的实物资产出资是真实的。

就黄保全的实物资产出资，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 504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为 810.87 万元。黄保全按照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作价 800 万元对久祥有限进行出资，符合注册资本充实性的要求。

基于审慎稳健的原则，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实物资产出资，2025 年 8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9 年 11 月公司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再行出资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8 日，股东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会决议：对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实物出资部分，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即股东黄保全对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 800 万元进行补充出资，其中黄保全现金补充出资 800 万元。对于该次补充出资，2025 年 7 月 23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希沪分验字（2025）0003 号《验资报告》，对久祥股份本次补充出资的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在本次补充出资完成后，久祥股份的注册资本得到进一步夯实。

因此，股东实物资产出资符合真实性、充实性。

综上所述，2019 年 11 月 28 日股东黄保全以实物出资，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对股东投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根据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中谷验字[2019]第 A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部分实物资产已全部缴付至久祥有限，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但由于因年代久远、公司人员变动频繁，无法找到原始发票，故无法再行确认实物价值。公司为规范股东出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这在客观上起到了使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目的，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

黄保林持有的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黄保全与黄保林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相关当事人对《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熟悉、不理解，另代持之初黄保全身处深圳，主要经营深圳市久兴祥隆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广东深圳，公司注册经营地在

湖北荆门，二者距离较远，为了减少股东签字等程序对公司业务开展效率的影响，黄保全委托其弟黄保林代为持有久祥有限股权。在股权代持期间，黄保全通过向黄保林授权的方式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2)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黄保全与黄保林之间系兄弟关系，在形成股权代持关系时，双方仅口头达成委托股权代持约定，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3) 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代持期间代持股权未实缴出资，代持股权的出资系在解除代持关系后由黄保全缴纳完成。

4)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注册显示黄保林出资 800.0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上述黄保林持有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

5)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9 年 11 月 15 日，黄保林与黄保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久祥有限的 40.00%股权转让给黄保全，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实际股东黄保全成为工商登记的股东，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以上的股权转让系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未支付转让价款。

黄保全与黄保林就双方代持关系出具了《关于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说明》，书面确认：久祥有限设立以来，由黄保林直接代黄保全持有久祥有限的股权，代持期间代持股权未实缴出资，代持股权的出资系在解除代持关系后由黄保全缴纳完成，黄保林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黄保全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9 年 11 月解除，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黄保林对黄保全所持股权不主张任何权利。

《关于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说明》，承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依据当时规定，当事人之间的民事合同关系之有效法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只要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情形，则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行为都属于合法行为，受到法律保护；上述代持关系现均已解除，其对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和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均已确认。

黄保林、黄保全均出具了《关于本人股权转让真实、合法的声明函》，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自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完全解除。除此项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6) 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黄保全与黄保林之间形成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

因此，二人代持关系继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之规定，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在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有效，但不得对抗第三人。

黄保全与黄保林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合法有效的。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周瑞梅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01月07日	2026年01月0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2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2	黄保全	董事	2023年01月07日	2026年01月07日	中国	无	男	1952年01月	高中	
3	代雨	董事 董事会秘书	2023年01月07日	2026年01月0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01月	大专	
			2025年6月19日	2026年01月07日						
4	吴亮宏	董事	2023年01月07日	2026年01月07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1月	中专	计算机系统操作中级
5	周昆	董事	2023年01月07日	2026年01月07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04月	大专	
6	汪敏	监事会主席	2023年01月07日	2026年01月07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05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7	段先勇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01月07日	2026年01月0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05月	高中	
8	龚霄鹏	监事	2023年01月07日	2026年01月0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2月	中专	
9	谢琴	财务负责人	2025年6月19日	2026年01月07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09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	----	----------

1	周瑞梅	周瑞梅，女，汉族，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东群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自由职业，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伟德创新电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9年12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瑞梅的兼职情况有：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南宁旭力咨询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负责人；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东莞华科工研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23年1月，担任深圳市伟德创新电路有限公司监事。
2	黄保全	黄保全，男，汉族，195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高中。1968年9月至1971年7月，就读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骆驼坳中学，取得高中学历。1971年8月至1972年10月，自由职业。1972年11月至1979年12月，服兵役；1980年1月至1981年12月，担任罗田县白莲村村干部；1982年1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罗田县外贸局白莲公司，担任工会主席；1995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罗田县白莲河乡肉类食品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兼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8月，离退休；2016年9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年1月至2025年6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市场部经理；2025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市场部经理。黄保全的兼职情况有：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罗田县白莲河乡肉类食品公司白莲河食品站，担任负责人；2019年11月至2023年1月，担任深圳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3	代雨	代雨，男，汉族，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大专学历。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东莞东京铭板厂，担任丝印工；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湖北省南漳县口味王槟榔销售总代理；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广元（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外层工程师兼内层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深圳瑞世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主管；2020年1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兼品质部经理；2024年

		7月至2025年6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品质部经理；2025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品质部经理。代雨的兼职情况有：2024年7月至今，担任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4	吴亮宏	吴亮宏，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中专学历，计算机系统操作中级。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武汉市木兰旅游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取得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黄江镇黄江通达线路板厂，担任工程课工程师、工程主任、工程课长；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自由职业；2008年2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志金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主管。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深圳久祥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主管兼干区主管；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主管；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生产部经理。
5	周昆	周昆，男，汉族，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衡阳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东莞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实习生；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东莞泰科精密五金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东莞市盈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艺技术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深圳伟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储备干部；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艺主管；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艺主管；2020年1月至2025年6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工艺主管；2025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工艺主管。
6	汪敏	汪敏，女，汉族，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就读于荆州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2017年5月，自由职业；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仓库管理员；2019年12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采购、仓库管理员；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兼采购部主管。
7	段先勇	段先勇，男，汉族，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高中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骆驼坳中学，取得高中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高埗利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员；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高埗利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室副主管；2008年2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大来仓储有限公司，担任大京九塑胶城（常平部）项目负责人；2011年12月至2016年8月，奥杰利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品质检验主管；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深圳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质检验主管；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仓储部主管；202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兼仓储部主管。
8	龚霄鹏	龚霄鹏，男，汉族，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中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湖北省老河口市技工学校机电专业，取得中专学历；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取得中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惠州联想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仓管；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担任生管；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刘氏电路厂，担任领班；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志浩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技术员；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瑞涛宇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电镀主管；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镀主管；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主管；202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兼生产部主管。
9	谢琴	谢琴，女，汉族，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读于国家开放大学会计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湖北东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普工；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湖北东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仓库管理员；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湖北东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内勤；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就职于湖北东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2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164.89	23,226.73	18,797.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07.49	6,936.04	5,67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07.49	6,936.04	5,670.70
每股净资产（元）	3.65	3.47	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5	3.47	2.84
资产负债率	67.03%	70.14%	69.83%
流动比率（倍）	0.92	0.86	0.87
速动比率（倍）	0.72	0.70	0.76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86.61	13,331.81	9,548.69
净利润（万元）	371.46	1,265.33	68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46	1,265.33	68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4.01	1,265.43	62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4.01	1,265.43	627.94
毛利率	20.17%	20.70%	20.4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22%	20.07%	1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5%	20.08%	1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3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3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6	2.12	2.24
存货周转率（次）	1.43	6.21	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4.07	-132.54	1,080.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07	0.5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17.00	573.86	424.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5%	4.30%	4.45%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 为报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k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胡风光
项目组成员	胡风光、余晓、刘刚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陶慧泉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66号阿里中心T2号楼8-9层
联系电话	027-51817778
传真	027-51817779
经办律师	尹婵媛、陈娴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	029-88275921
传真	029-836218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军、周墨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大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1号1号办公楼1层
联系电话	0546-8119999
传真	0546-8119999

经办注册评估师	余小平、苏阳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产品智能设计、智能制造加工、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公司下游客户领域涵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通讯等领域，产品具备轻、薄、高精度、高导热及高可靠度等特点。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价值性、多元化经营、专业化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依靠累积的工艺技术实力，与众多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服务对象涵盖了 LED 半导体封装行业领域的众多知名企业，包括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亿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祥冠光电有限公司等。同时，公司供应链团队对于国际元器件品牌和国内品牌有着丰富的采购渠道，与各大品牌商和知名代理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如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优耐铜材（苏州）有限公司、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是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 2019 年（第三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湖北省 2021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 2024 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湖北省 2022-2023 年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荆门市 2024 年示范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荆门市 2024 年绿色工厂、2025 年湖北省绿色制造、荆门市中心城区 2024 年发明专利实施转化奖励项目所属企业、荆门市 2024 年新型研发机构、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链示范企业、立信单位，已通过多项质量体系、管理体系认证，拥有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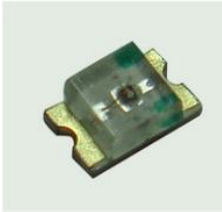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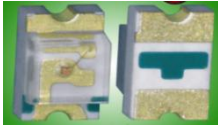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按终端客户所属领域分类主要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通讯下游领域五大板块，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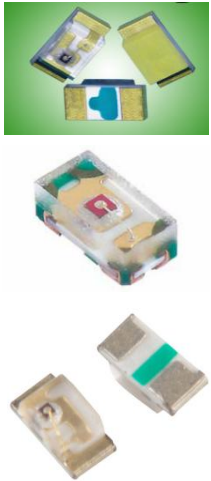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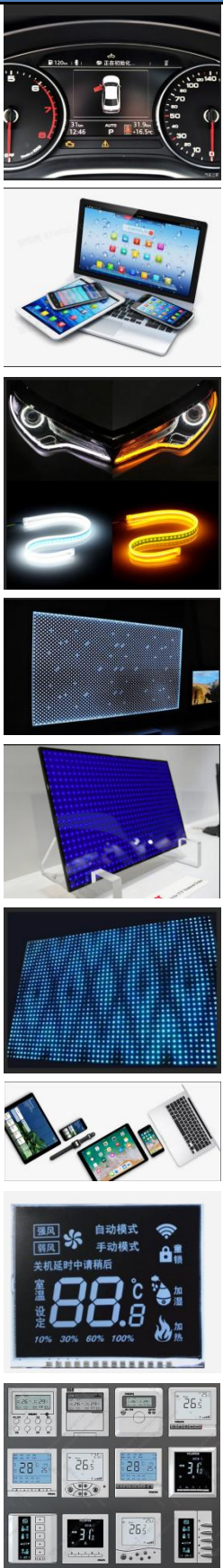
主要应用领域	细分领域	主要产品
消费电子	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电子表、照明灯饰、电子玩具、交通指示、城市亮化、无人机、家用电器、LED 背光源、LED 显示屏等	0603 系列、0805 系列、0807 系列、0402 系列、1204 系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1010 系列
工业控制	工控设备、电子电器指示应用、仪器仪	0603 系列、1206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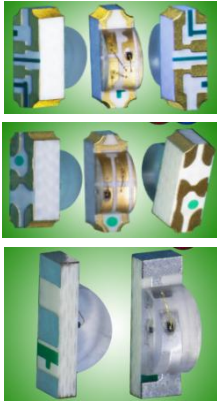
	表、工业照明等	
汽车电子	LED 背光源、LED 显示屏、汽车仪表盘、汽车导航、汽车灯等	1204 系列、0402 系列、1206 系列、1010 系列、0805 系列、1615 系列
健康医疗	内窥镜行业：内窥镜又分为肠胃，肝，等细分的产品应用	0201 系列
通讯	电话机、电脑、手机数码等	0402 系列、0201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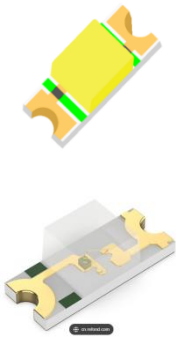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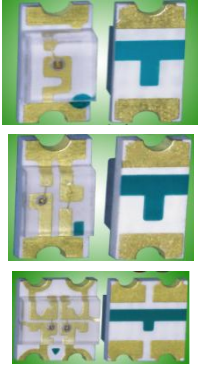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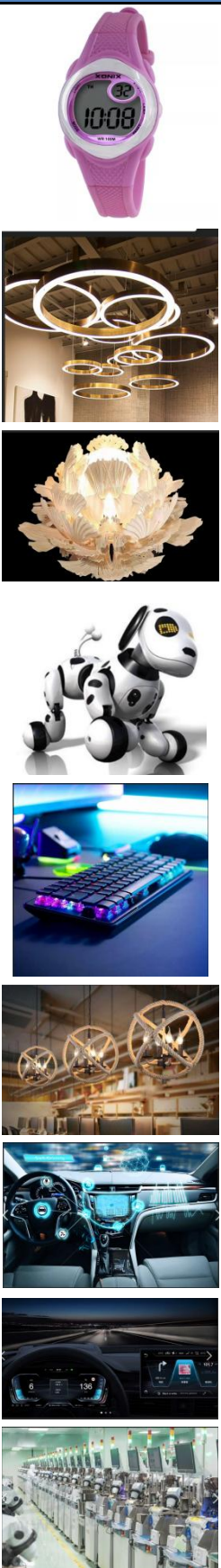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典型用途	产品图片	终端产品图片
LED 半 导体封装 基板- 0603 系 列	基板尺寸一般为 120*50mm-- 170*70mm，成品 灯珠封装尺寸 1.6*0.8mm，适合 精细的产品做指示 用；发光比较集 中，光线聚焦能力 强，电压大概在 1.8-3.4V 之间，电 流 5mA-20mA， 功率很小大概 0.02W。	主要应用于 消费电子、 工业控制。 如智能家 居、数码产 品、电子 表、照明灯 饰、电子玩 具、交通指 示、城市亮 化、无人 机、家用电 器、工控设 备、电子电 器指示应 用、仪器仪 表、工业照 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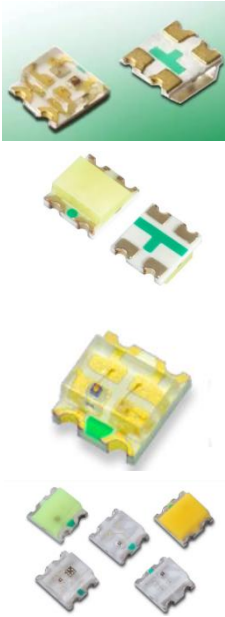
				
LED 半 导体封装 基板- 0805 系 列	基板尺寸一般为 120*50mm-- 170*68mm，是一 种常见的表面贴装 元器件封装，其成 品尺寸为 2.0mm x 1.25mm（约 0.08 英寸 x 0.05 英 寸），因其体积小 巧，广泛应用于各 种电子产品中，元 件具有高质量的电 容特性，能够满足 多种电子设备的需求。	主要应用于 消费电子、 汽车电子。 如智能家 居、数码产 品、电子 表、照明灯 饰、电子玩 具、交通指 示、城市亮 化、汽车仪 表、汽车导 航等。	   	       

LED 半 导体封装 基板- 0402 系 列	基板尺寸一般为120*50mm，槽宽可以做到0.4-0.1mm，增加了单pcs 颗数，封装的尺寸为1.0mm×0.5mm（公制）或0.04英寸×0.02英寸（英制）。这种封装形式适用于小型电子设备和高密度电路板，能够有效节省空间，提高电路板的集成度。目前公司开发0.4mm及0.1mm槽宽设计，增加单pcs 颗数，有效提高客户端PCB板的利用率	主要应用于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如电话机、电脑、手机数码、LED背光源、LED显示屏、汽车仪表盘、汽车导航、汽车灯、智能家居、家用电器等用途；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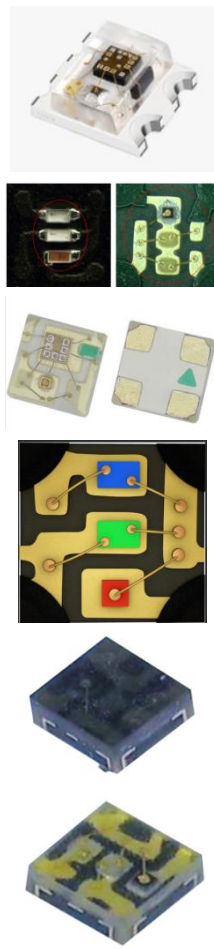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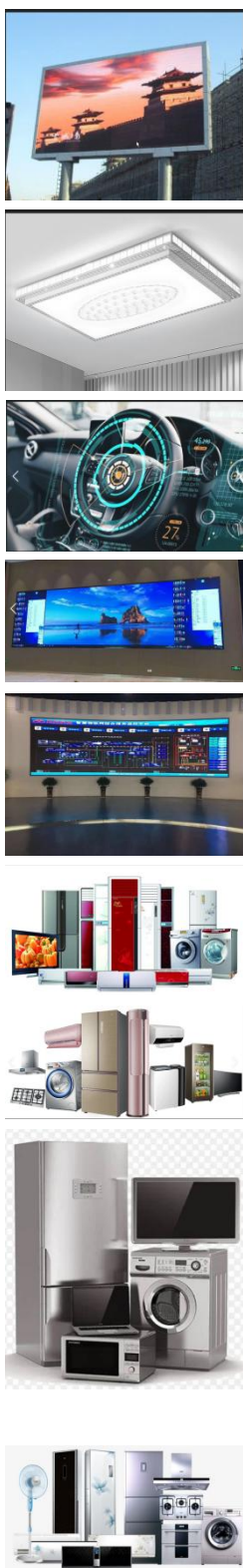
LED 半 导体封装 基板- 1204 系 列	基板尺寸一般为 122*50mm--139*60mm，特定方式封装，使其侧面进行有效发光，采用高效的光学设计和精确的发光材料，确保光线均匀且高亮度。这种设计不仅能提升照明效果，还能有效节省空间，适用于多个领域。1204 侧发光技术的最大优势在于其出色的光效利用率。与传统的正发光设计相比，侧发光能够有效地将光线分散到更广泛的区域，避免了光的浪费。对于需要大面积照明的应用场合尤为重要。侧发光技术的紧凑设计允许制造商在产品中使用更薄的材料，提升了设计的灵活性。通过优化的散热设计，有效降低了热量积聚带来的不良影响。这一优势延长了 LED 光源的使用寿命，确保了在高负荷情况下的稳定性。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广泛应用于 LED 背光源、LED 显示屏、汽车灯、家用电器等领域；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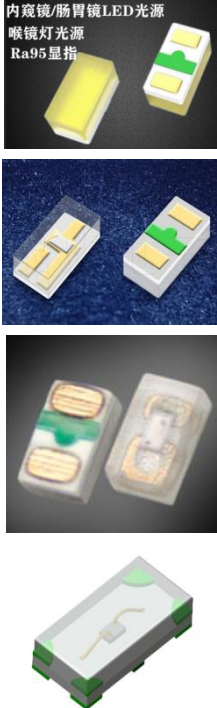
LED 半 导体封装 基板- 1205 系 列	基板尺寸一般为 122*50mm-- 139*60mm，封装 成品体积小、功率 密度高、效率高， 输出纹波噪声低 热稳定性好，温 度特性好，可靠 性高；其功耗低、 尺寸小及容易组 装之特点，使它 在智能电话与工 业背光显示应用 非常普遍	主要应用于 消费电子。 如照明灯饰 领域：		
--	---	--	--	---

LED 半 导体封装 基板- 1206 系 列	基板尺寸一般为 120*55.7mm-- 139*60mm，封装 产品具有较大的尺 寸，便于手工焊接 和检查，非常适合 于原型设计和小批 量生产；能够处理 更高的功率和电 流，适用于高功率 应用场景；性能稳 定性和可靠性方面 表现良好，能够满 足各种严格的工作 环境要求；在装配 和维修时更加容易 处理和操作，减少 了生产和维护的难 度。	主要应用于 消费电子、 汽车电子、 工业控制。 如数码产 品、电子 表、照明灯 饰、电子玩 具、工控设 备、电子电 器指示、汽 车仪表盘、 汽车导航、 汽车灯等；		
--	--	--	---	--

LED 半 导体封装 基板- 1615 系 列	基板尺寸一般为 122*50mm-- 170*68mm，1615 灯珠属于 SMD (表面贴装器件) 类型，广泛用于各 类电子产品和照明 设备。它的主要特 点包括： 高亮度：1615 灯 珠能够提供高亮度 输出，适合需要强 光照明的场合。节 能环保：其低功耗 设计确保了在使用 时能够有效节省能 耗，符合绿色环保 的要求。通常具有 较好的耐温和耐湿 性能，确保长时间 稳定工作。	主要应用于 消费电子、 汽车电子。 如数码产 品、电子 表、照明灯 饰、电子玩 具、LED 背光源、 LED 显示 屏、汽车仪 表盘、汽车 导航、汽车 灯等；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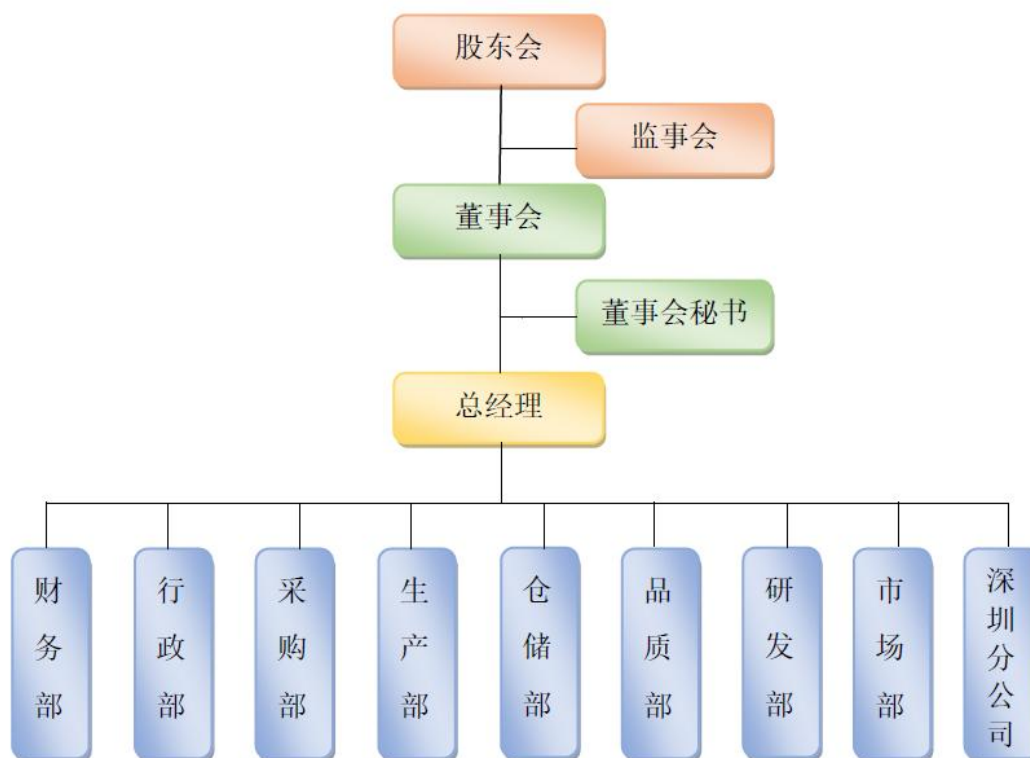
LED 半 导体封装 基板- 0807 系 列	基板尺寸一般为 120*55.7mm-- 122*50mm，封装 尺寸为 2.0mmx 1.25mm，是一种 常用的贴片元件封 装形式。0807 封 装的尺寸代码中， “08”表示长度为 80Mil (1Mil=0.0254mm)，“07”表示宽 度为 70Mil。换算 成公制单位，长度 为 2.0mm，宽度为 1.25mm。这种封 装形式在电子元件 中广泛应用，能够 满足多种电路设计 的需求。可以通过 智能化技术，实现 对灯具的控制、调 光、色温调节等功 能。其次，随着人 们对健康照明的重 视，0807 灯珠可 以应用于健康照明 领域；	主要应用于 消费电子， 如智能照明 领域；		
--	--	--	---	--

LED 半 导体封装 基板- 1010 系 列	基板尺寸一般为 120*50mm-- 120*55.6mm， 1010RGB 灯珠的 标准尺寸为 10mm x 10mm，厚度通 常在 1.5mm 到 2mm 之间。这一 尺寸设计使其能够 方便地集成到各种 电路板上，同时也 能有效节省空间； 1010 封装的最大 优势在于其高密度 的布局 and 灵活的应 用。相较于其他封 装类型，1010 灯 珠能够提供更高的 亮度和更好的色彩 表现；灯珠的尺寸 直接影响其亮度与 散热性能。较大的 表面积可以提高光 通量，增强亮度表 现；亮度连续且控 制方便，亮度可通 过电流连续调节。	主要应用于 汽车电子、 消费电子。 如家用电 器、液晶背 光、汽车尾 灯及仪表、 LED 背光 源、LED 显示屏等 也可用于照 明灯饰。		
--	---	--	--	--

LED 半 导体封装 基板- 0201 系 列	基板尺寸一般为122*50mm，0201电子元件具有高度集成的特点。由于其微型封装尺寸，可以在有限的空间内容纳更多的元件，从而实现电路的高度集成化。这使得电子设备可以更加紧凑和轻便；由于其小尺寸，元件的电信号传输时间更短，响应速度更快，这使得电子设备的运行速度更快，能够更好地满足现代人们对高速通信和数据处理的需求；具有较低的功耗，可以节省能源。它们在高频率、高温度和高压等极端环境下依然能够稳定工作，具有较高的性能。	主要应用于通讯、健康医疗。比如电话机、电脑、手机数码、内窥镜行业，内窥镜又分为肠胃，肝，等细分的产品应用。也可用于电子电器、户内外照明，交通灯、智能家居、安防产品、无人机、数码相机、家用电器等诸多生产领域；		
--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市场部	(1) 制定营销目标计划，建立和完善销售制度； (2) 收集、整理和分析市场行情，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 (3) 制定及实施市场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推动品牌形象建设； (4) 客户关系维护及客户合同签订、订单跟踪。
研发部	(1) 负责按照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和任务统筹安排本部门工作，制定工作计划； (2) 负责编制各种与产品相关的材料、技术标准； (3) 负责参与、组织公司范围内的技术策划、技术管理和研发工作。协助市场部完成销售工作； (4) 负责方案技术文件制作，提供技术支持工作及技术部门的评标工作； (5) 负责组织技术力量解决生产技术及管理问题，建立技术管理制度，就重大技术事项向公司领导提出决策建议； (6) 负责组织本部门技术人员开展技术革新和对重大技术问题的攻关工作； (7) 负责定期召开技术方面工作会议，对市场部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 (8) 负责关注公司行业信息的技术发展状态，学习和掌握新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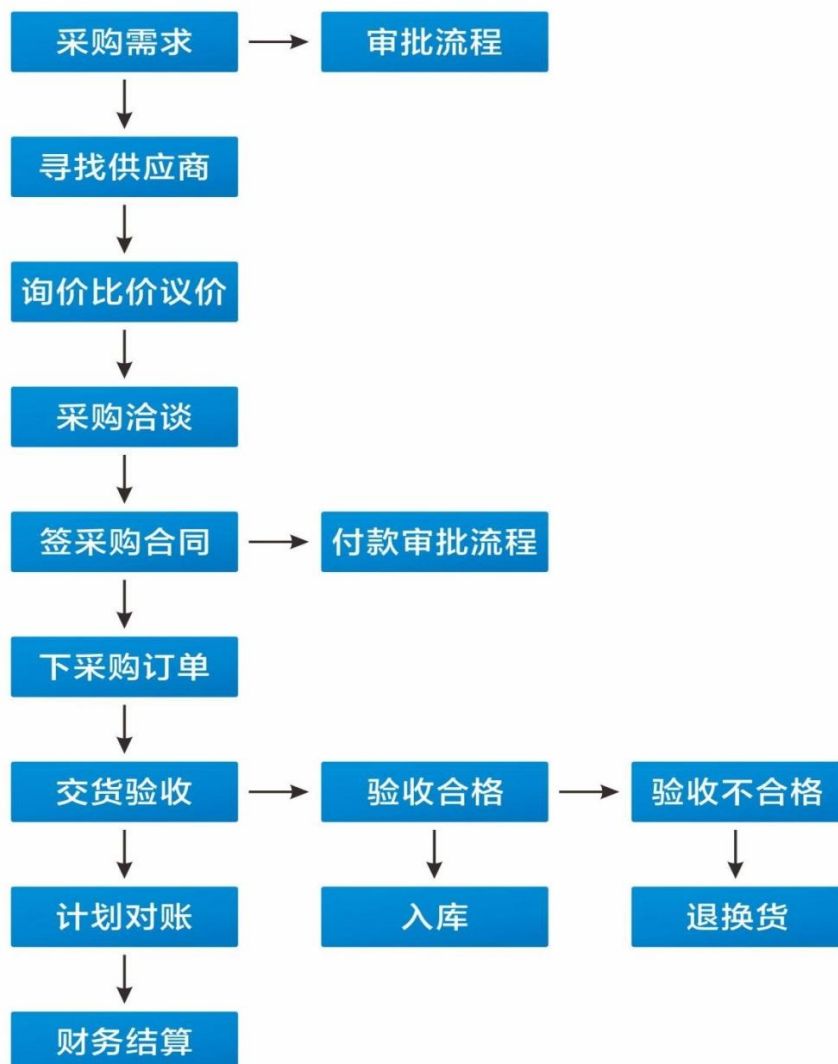
品质部	(1) 完善质量检验体系，制定工作流程和表单； (2) 负责制订质量检验计划； (3) 负责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对进货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 (4) 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按照标准工艺文件及检验规程，对各个工序的在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5) 负责半成品进行控制，做好工序间半成品转接时的质量验证工作，签署工序交接单； (6) 负责成品的质量控制，按照标准工艺和检验规程，对成品质量进行验收。成品验收合格后，签署成品入库单；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禁止转入库房，分析检验报告，提出改进方法，并形成相关记录； (7) 负责质量体系维护的相关工作，按照体系要求，制定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各项质量检测记录。
生产部	(1) 负责车间生产产品品质，做好车间生产准备工作，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2) 负责管好、用好、维护好、保养好机器设备、工具及附件工作，开展产品生产的“三检”（首检、自检、巡检）工作； (3) 负责指导车间生产现场的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定期检查车间危险源、各项生产设备、设施；每次开机前进行安全检查工作； (4) 负责掌握设备运行、各道生产工序、原辅材料消耗进行有效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5) 负责做好车间生产辅料、生产设备、工具、水、电的管理工作； (6) 严格遵守材料领用制度，按照派工单指定的项目进行作业，做好车间防火工作； (7) 负责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培训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工作。
仓储部	(1) 负责公司物资仓储的管理，推行并完善公司的《仓储管理制度》； (2) 负责物资的入库、出库、保管保养，做好仓储过程的安全管理； (3) 负责与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物流公司的沟通与协调； (4) 负责建立仓储物资台账管理，每月进行一次仓储物资的盘点工作； (5) 负责库房的规划与整理、安全维护，做好防火和防盗工作。
采购部	(1) 组织编写全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计划； (2) 负责物资采购过程监督管理，保证物资采购及时； (3) 开拓采购渠道组织对供应商的评价，建立主要供应商档案； (4) 按计划提供符合企业内部标准的各类原料，并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5) 负责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对采购的不合格品的处置； (6) 组织对过程存在问题的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
行政部	(1) 负责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研究、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包含招聘、培训、薪酬及员工发展等体系的全面建设），拟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2) 负责组织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招聘体系和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体系，组织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员工培训体系，开拓内、外部培训资源和培训课程，拟订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组织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福利方案，组织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绩效管理体系，确保有效支撑战略目标与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汇总、统计考核结果，提出考评奖惩建议，协助各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改进绩效； (4) 完善员工沟通制度，拓展沟通渠道，建立内部良好的沟通氛围，调解和处理员工提出的申诉意见，拟订公司企业文化策略和方案，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5) 负责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会议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采购计划的拟订、采买发放与管理；负责固定资产的监察、盘点、维修、保养，公司车辆的日常管理与调配； (6) 负责产品专利的申报，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的换证等工作，商标管理和维权，政府扶持资金及相关项目申报，产品资质、专业证件的换证、延续等工作； (7) 负责起草或参与制订并汇编整理公司规章制度，审查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事务；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公司本土公司新设、变更等登记事务；协助外部项目公司新设、变更法律事务；公司经济合同，并起草重大合同；参与招投标工作，审核招投标法律文书。
财务部	(1) 在总经理领导和授权下全面负责公司财务部管理，确保公司资金的正常运作； (2) 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汇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各项财务收支和盈利情况，每月编制经公司确认的各种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表，以及财务分析以便公司领导及时进行决策； (3) 编制并落实公司年度、季、月、与财务相关的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全面平衡资金，开辟财源，管理资金的合理利用，抓货款的及时回笼，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抓资金筹集； (4) 负责全公司财和物的管理；进行管理成本、采购成本、物流成本、生产成本、营销成本、客户服务成本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降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确保公司利润指标的完成； (5) 督促落实公司经营计划，审查各项经济合同，并认真监督其执行，参与公司技术、经营以及产品开发、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其他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和预算； (6) 加强公司成本的控制，完善公司的成本核算体系；指导仓库及相关部门进行物资盘点，并出具相关物资管理报告； (7) 加强公司应收\应付款项的管理；特别是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在外货款的安全； (8) 熟悉并完善公司费用报销流程，负责公司费用和财务报表的审核。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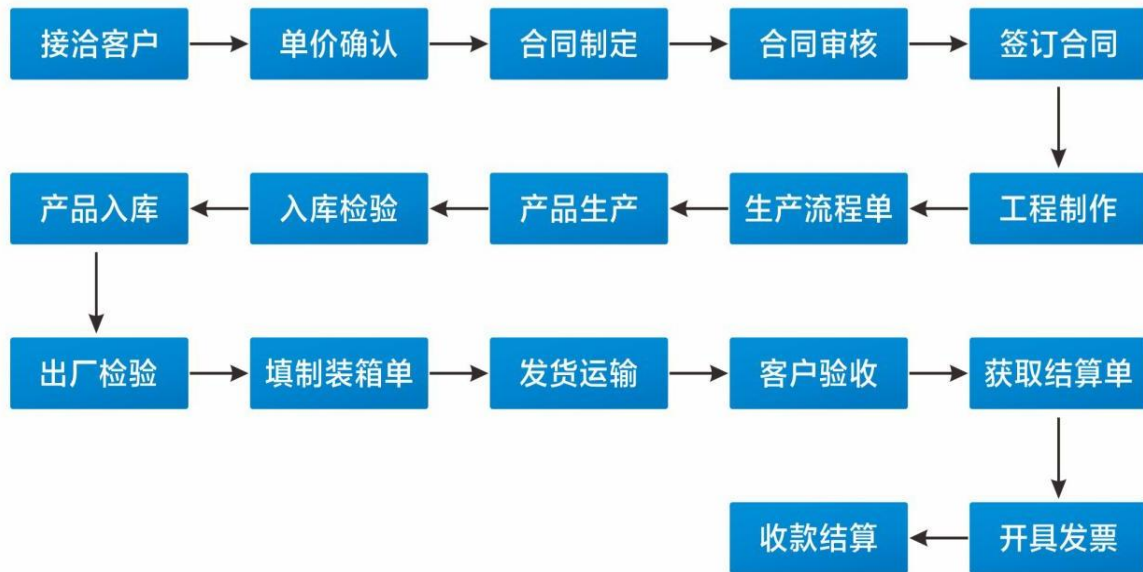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为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采购申请单》进行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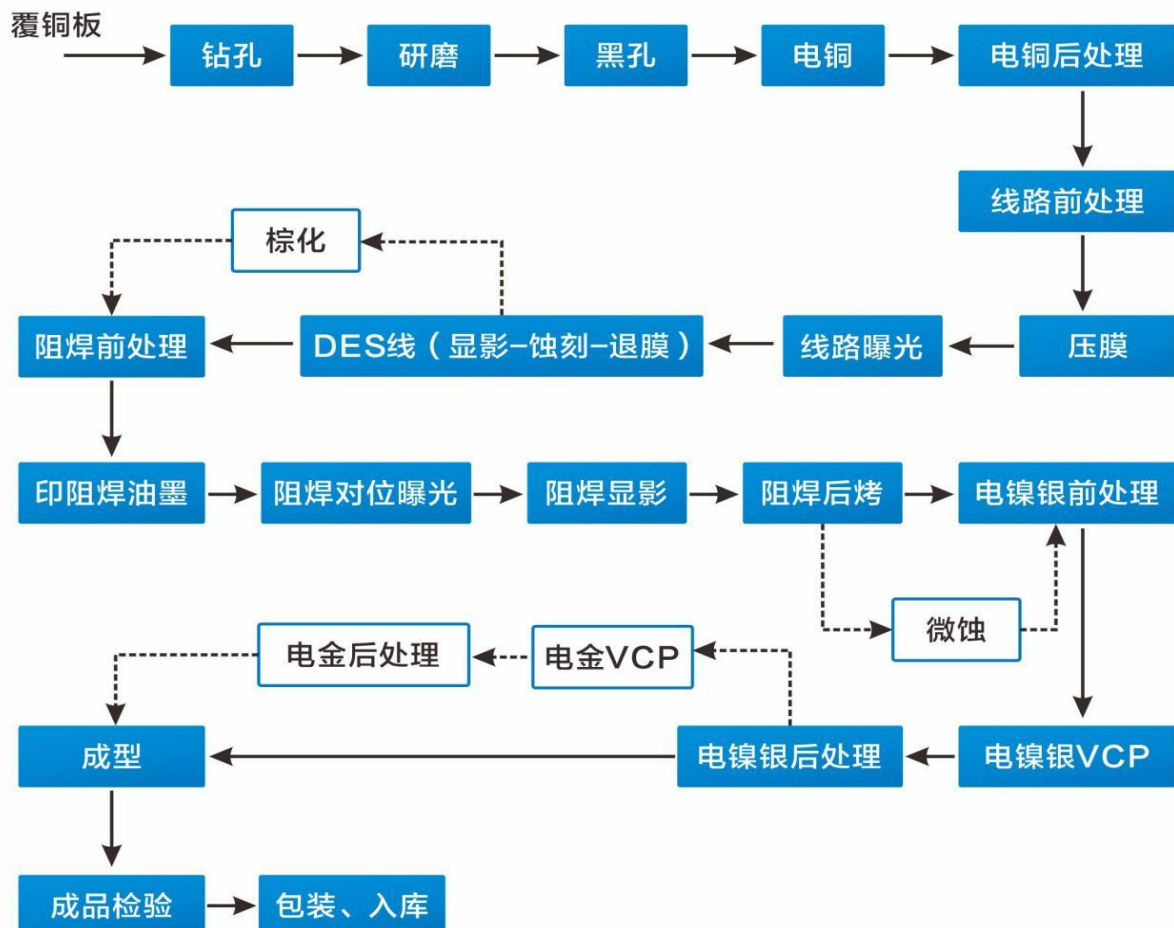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图

公司面向客户以订单为单位进行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3、生产流程图

(1) 双面线路板负片制程（酸性蚀刻）工艺流程图



在生产部接到市场部订单后，进行覆铜板准备，之后进行生产：

1、钻孔：采用精密数控钻床，在双面板设计的特定位置对覆铜板钉板钻孔，打通上下两面的铜

层，满足后续黑孔工序需要。

2、研磨：去除钻孔后残留在孔环边缘的毛刺、披锋。

3、黑孔：将精细的石墨或导电碳黑粉均匀分散在去离子水中，使石墨或导电碳黑能充分被吸附在非导体的孔壁表面上，形成均匀细致的、结合牢固的导电层。

4、电铜（VCP-垂直连续电镀）：通过电解反应将覆铜板表层和钻孔内的铜加厚到设定的要求（15-25 μm ），满足后续蚀刻形成电路图形。

5、电铜后处理：铜面整平及去除表面氧化。

6、线路前处理：增加铜面粗糙度。

7、压膜：在铜板表面覆盖干膜或湿膜。

8、线路曝光：通过线路 DI 曝光机（直接成像）曝出电路图像（负片制程线路部分曝光，非线路区域未曝光），被紫外线曝光部分的干膜或湿膜固化，形成一种抗蚀的掩膜图像。

9、DES 线（显影-蚀刻-退膜）：使用约 1%显影液（ Na_2CO_3 ）溶液将未曝光部分的干膜或湿膜去掉，已感光区域干膜或湿膜留在铜面成为蚀刻膜，酸性蚀刻采用盐酸-氯化铜作为蚀刻液，以去除非线路区域（未曝光部分）板面上的铜。之后使用 2-5%NaOH 溶液与线路区域干膜或湿膜（曝光部分）发生皂化反应，网状结构断裂后的碎片被剥离，将线路区域干膜或湿膜（曝光部分）去除，露出客户需要的线路图形。

10、阻焊前处理：去除表面的氧化层及异物，并对铜面进行粗化，增强油墨与铜面的结合力。

阻焊印刷/涂布：阻焊，俗称电路板“外衣”。是在线路板表面提供一个永久性的保护涂层，具有防焊、保护、提高绝缘电阻等作用（部分特殊产品对铜面处理要求比较严苛，蚀刻后需利用棕化涂层，增强油墨与铜面的结合力。）。

11、印阻焊油墨：涂覆感光阻焊油墨在线路板上，之后预烤（65-85 $^{\circ}\text{C}$ ，10min）烘干，蒸发油墨中存在的溶剂。

12、阻焊对位曝光：利用阻焊 DI 曝光机（直接成像）曝出阻焊图像。

13、阻焊显影：采用 0.8-1.2%碳酸钠水溶液显影（温度 28-32 $^{\circ}\text{C}$ ）溶液去掉未聚合的阻焊油墨，使阻焊图像在板面上清晰显露出来。

14、阻焊后烤：使用后烤直立烤烘箱或后烤隧道炉（150 $^{\circ}\text{C}$ ，60min）对线路板进行热固化。

15、电镍银前处理：去除板面氧化层，增加板面的粗糙度，对板面进行清洁处理（经过棕化工艺的产品需先进行微蚀处理工艺，之后再进行电镍银前处理）。

16、电镍银 VCP：镀镍层主要作为铜层和银层之间的阻隔层，防止银铜互相扩散，影响线路板的可焊性和使用寿命；同时用镍层打底也大大增加了银层的机械强度；镀银主要是增加 PCB 板的抗腐蚀能力，增强焊接性，提高电接触性能。

17、电镍银后处理：对 PCB 板面进行喷砂处理，增强与电镀层的可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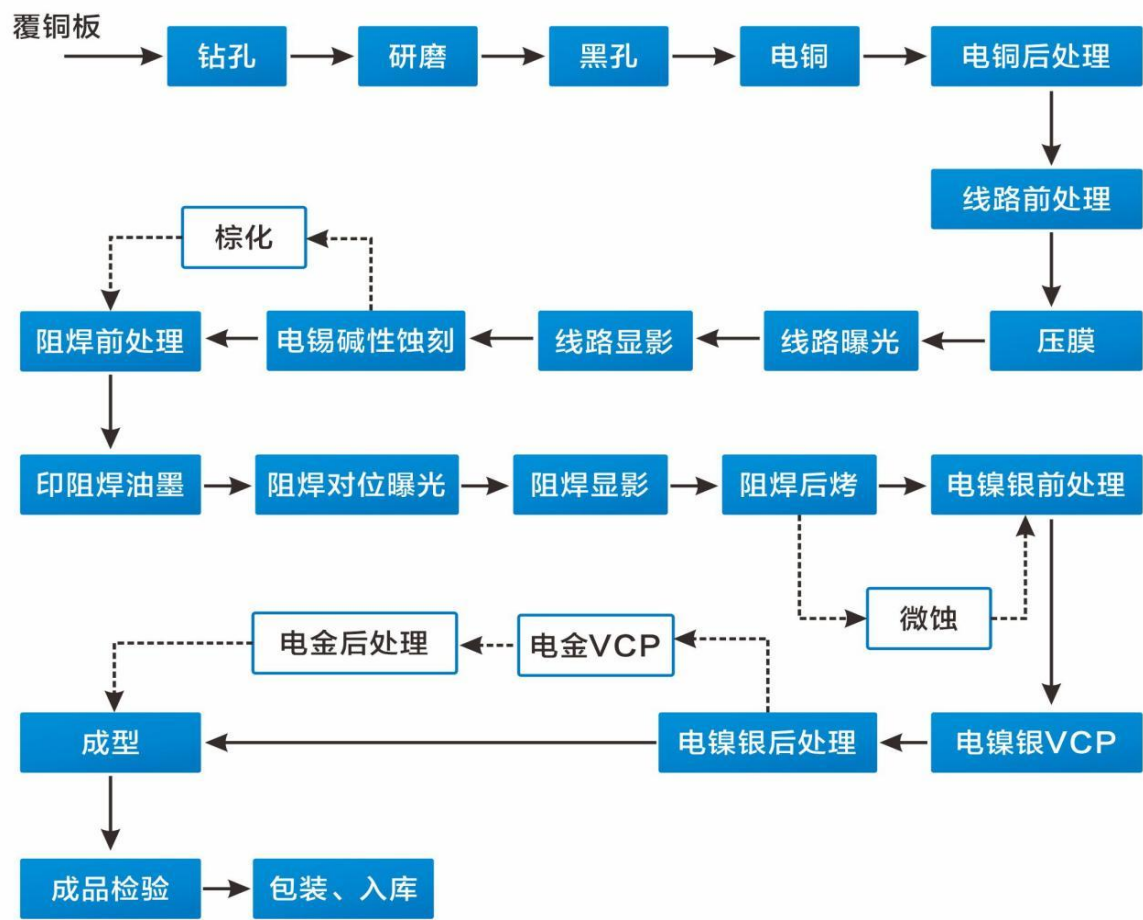
18、成型：使用锣机（分板机）将 PCB 板分割成符合订单要求的规格尺寸（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在镍银后处理后需进行电金和电金后处理再进行成型，电金镀液主要成分为氰化亚金钾和导

电盐。电镀面积 40-60%，镀层厚度 1/40μm；电金后处理对 PCB 板面进行喷砂处理，增强与电镀层的可焊性。）。

19、成品检验：检验成品外观，确保产品外观、线路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20、包装、入库：产品分级包装；送到厂房 2 层的成品存放区入库、待售。

(2) 双面线路板正片制程（碱性蚀刻）工艺流程图



在生产部接到市场部订单后，进行覆铜板准备，之后进行生产：

1、钻孔：采用精密数控钻床，在双面板设计的特定位置对覆铜板钉板钻孔，打通上下两面的铜层，满足后续黑孔工序需要。

2、研磨：去除钻孔后残留在孔环边缘的毛刺、披锋。

3、黑孔：将精细的石墨或导电碳黑粉均匀的分散在去离子水中，使石墨或导电碳黑能充分被吸附在非导体的孔壁表面上，形成均匀细致的、结合牢固的导电层。

4、电铜（VCP-垂直连续电镀）：通过电解反应将覆铜板表层和钻孔内的铜加厚到设定的要求（15-25μm），满足后续蚀刻形成电路图形。

5、电铜后处理：铜面整平及去除表面氧化。

6、线路前处理：增加铜面粗糙度。

7、压膜：在铜板表面覆盖干膜或湿膜。

8、线路曝光：通过线路 DI 曝光机（直接成像）曝出电路图像（负片制程线路部分曝光，非线路区域未曝光），被紫外线曝光部分的干膜或湿膜固化，形成一种抗蚀的掩膜图像。

9、线路显影：使用约 1%显影液（ Na_2CO_3 ）溶液将未曝光部分的干膜或湿膜去掉，已感光区域干膜或湿膜留在铜面成为蚀刻膜。

10、电锡碱性蚀刻：槽液为 8-12%稀硫酸、30-50g/硫酸亚锡和锡添加剂，阳极为锡条或锡球，在线路表面镀锡 5-8 μm ，作为蚀刻工序的保护膜；使用 2-5%NaOH 溶液与线路区域干膜或湿膜（曝光部分）发生皂化反应，网状结构断裂后的碎片被剥离，将线路区域干膜或湿膜（曝光部分）去除，露出铜面；然后利用蚀刻液（氨水）与铜反应，而不与锡反应，蚀去非线路区域的铜，得到所需求的图形线路；之后利用剥锡液将线路表面锡层（蚀刻工序的保护层）除去，露出客户需要的线路图形。

11、阻焊前处理：去除表面的氧化层及异物，并对铜面进行粗化，增强油墨与铜面的结合力。

阻焊印刷/涂布：阻焊，俗称电路板“外衣”。是在线路板表面提供一个永久性的保护涂层，具有防焊、保护、提高绝缘电阻等作用（部分特殊产品对铜面处理要求比较严苛，蚀刻后需利用棕化涂层，增强油墨与铜面的结合力）。

12、印阻焊油墨：涂覆感光阻焊油墨在线路板上，之后预烤（65-85 $^{\circ}\text{C}$ ，10min）烘干，蒸发油墨中存在的溶剂。

13、阻焊对位曝光：利用阻焊 DI 曝光机（直接成像）曝出阻焊图像。

14、阻焊显影：采用 0.8-1.2%碳酸钠水溶液显影（温度 28-32 $^{\circ}\text{C}$ ）溶液去掉未聚合的阻焊油墨，使阻焊图像在板面上清晰显露出来。

15、阻焊后烤：使用后烤直立烤烘箱或后烤隧道炉（150 $^{\circ}\text{C}$ ，60min）对线路板进行热固化。

16、电镍银前处理：去除板面氧化层，增加板面的粗糙度，对板面进行清洁处理（经过棕化工艺的产品需先进行微蚀处理工艺，之后再进行电镍银前处理）。

17、电镍银 VCP：镀镍层主要作为铜层和银层之间的阻隔层，防止银铜互相扩散，影响线路板的可焊性和使用寿命；同时用镍层打底也大大增加了银层的机械强度；镀银主要是增加 PCB 板的抗腐蚀能力，增强焊接性，提高电接触性能。

18、电镍银后处理：对 PCB 板面进行喷砂处理，增强与电镀层的可焊性。

19、成型：使用锣机（分板机）将 PCB 板分割成符合订单要求的规格尺寸（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在镍银后处理后需进行电金和电金后处理再进行成型，电金镀液主要成分为氰化亚金钾和导电盐。电镀面积 40-60%，镀层厚度 1/40 μm ；电金后处理对 PCB 板面进行喷砂处理，增强与电镀层的可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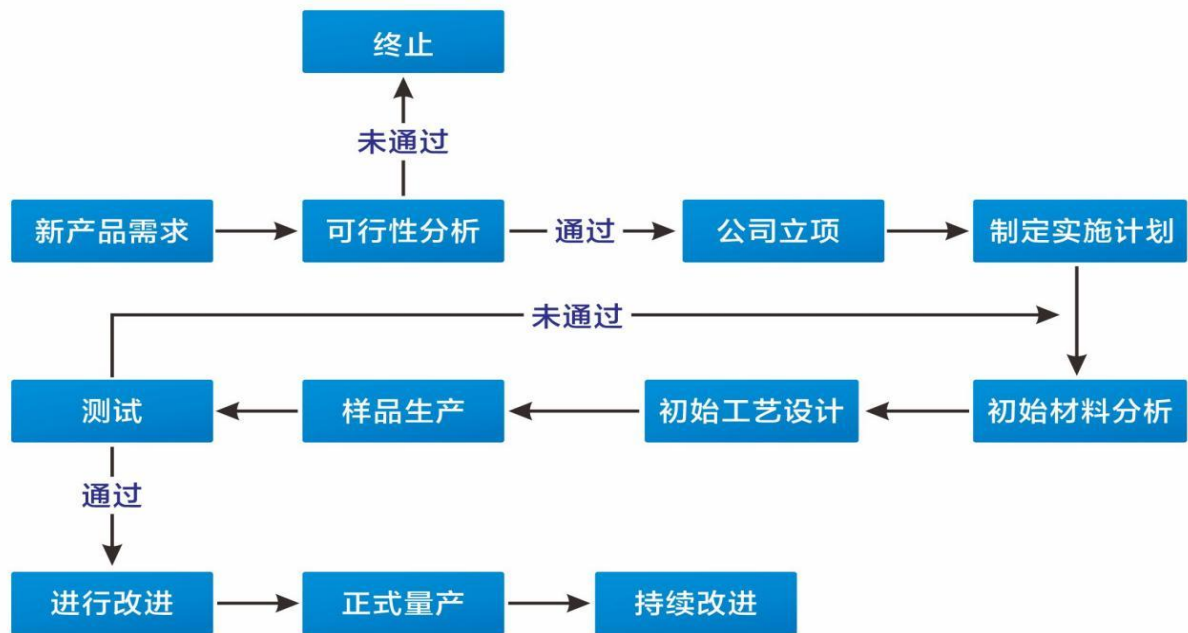
20、成品检验：检验成品外观，确保产品外观、线路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21、包装、入库：产品分级包装；送到厂房 2 层的成品存放区入库、待售。

4、研发流程图

公司 LED 封装基板产品研发流程：公司 LED 封装基板产品的研发主要由研发部及生产主管负

责。公司新产品的需求对外来自客户需求、市场信息、竞争对手信息、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对内主要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求以及公司愿景与目标。根据新产品的需求公司组织各个部门的专业人员进行可行性分析，通过可行性分析后公司予以立项。随后研发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对所需要的材料进行分析，并通过理论分析和实验确定生产的工艺流程。生产部根据研发部的研发成果组织样品生产，随后研发部对样品的各项性能参数进行测试，若达到了预先设计的效果，则可以进行一定的改进后正式投产或直接进行量产，研发部负有在产品量产后进行持续改进的义务。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深圳市格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激光钻孔	11.16	55.78%	21.58	46.45%	4.21	65.44%	否	否
2	珠海正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填孔电镀	8.85	44.22%	24.88	53.55%	2.22	34.56%	否	否
合计	-	-	-	20.01	100.00%	46.46	100.00%	6.43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印制电路板生产商具有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设备投资金额大、客户订单不均衡等特点，对于以小批量板、样板为主的生产商而言，客户对产品交期及产品加工类型的多样性要求更高，因而外协加工在小批量板行业中更为普遍。公司会优先利用自有生产线组织生产，当公司产能无法满足生产计划时，公司会通过《合格供应商名录》寻找外协加工厂商，将部分工序或少量产品全制程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加工，满足客户需求。

（1）外协的主要内容

公司外协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小部分产品的激光钻孔和填孔电镀，即公司提供主要工件，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覆铜板、钻孔资料、规格参数要求等进行打孔、填孔等加工行为，由于此类产品孔径要求较高，尺寸一般要求在0.08-0.12mm，传统的机加工钻孔及传统电铜工艺无法生产此类小孔径产品，生产此类产品需要配备激光钻孔和填孔电镀，但由于激光钻孔和填孔电镀属于少数印制电路板生产所需的特殊工艺，公司就此类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频次较低、生产数量较少，考虑到此类产品的订单份额占比较小，如若自己生产会大幅度增加机器设备及人力成本，该部分程序附加值较低，不属于核心工艺，且专业的激光钻孔和填孔电镀加工厂商众多，方便快捷，因此公司采用外协方式完成。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对于激光钻孔和填孔电镀外协而言，在整个线路板生产产业链中，钻孔及填孔电镀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规格参数进行激光钻孔和填孔电镀，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公司和分公司所处湖北和深圳当地加工厂商较多，上游市场竞争充分。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一般与外协厂商通过协商，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定价均按照加工量进行计算，单次加工，公司均与外协厂商签署加工确认书，确认加工方式、加工数量、价格等，单个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均较低，整体外协成本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能力相匹配，公司与外协厂商、供应商之间业务真实，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 采购方式

公司与外协厂商就加工方式、加工量、价格、时间等协商一致后，下达加工单，双方确认后外协厂商完成加工，公司验收后支付款项。

(4) 外协厂商资质

对于激光钻孔和填孔电镀外协而言，公司外协部分为激光钻孔和填孔电镀，公司外协厂商均为激光钻孔和填孔电镀加工厂，无需取得资质。因公司外协厂商无需取得资质，外协加工技术水平不高，公司通过在周边需要具备相关加工能力且价格合理的厂商作为公司外协厂商，对外协厂商成立日期无特殊要求，因此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

(5) 外协厂商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选取标准

距离较近、具备外协加工能力、价格合理、交货期满足公司需求。

(7) 外协产品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首先与外协厂商确定加工内容、方式、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后，下达加工确认单，要求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公司对处理后的材料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可要求外协厂商进行返工或者更换，必要时，公司对整个加工过程进行监督，保证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

(8)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线路板，主要生产过程为：设计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图纸设计，设计完成后采购部根据具体产品要求采购原材料，生产部根据设

计图纸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打样、验收并交货。其中，覆铜板、银条、铜球为主要原材料，需要根据设计图纸进行钻孔、研磨、电铜、线路、阻焊、电镀等处理，公司外协部分为激光钻孔和填孔电镀，加工完成后，公司根据图纸要求完成线路、阻焊、电镀等工序即可。

线路板制造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在整个业务流程中，核心部分在于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 CAM 图纸，外协单位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特殊工艺或独有技术，可在短时间内在市场上找到新的替代者，技术含量较低。且外协产品成本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较低、市场可提供类似服务的厂商也较多等因素，公司外协厂商的重要性水平较低，因此不存在依赖性。

（9）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合同一般约定交货时间与交货地点为按公司指定时间与地点交货；验收标准为双方最终商定的图纸。公司按照实际生产技术标准与排班计划确定外协需求，由专人负责办理外协采购事宜，包括实地调研外协厂商加工生产能力、沟通技术标准、办理验收手续等。交货时外协厂商向公司提交产品送货单，送货单包括货号、品名、数量等内容，公司对接人员统一整理后制作加工费结算单或委托加工清单，并与外协厂商核对金额，外协厂商开具发票，对接人员整理送交公司财务，财务进行账务处理。向外协厂商付款时，公司对接人员提交付款申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自身资金预算情况审批，经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支付款项。

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1) 采购外协劳务时

借：制造费用-加工费，贷：应付账款

2) 月底时

借：生产成本，贷：制造费用-加工费；借：库存商品，贷：生产成本

3) 交货时

借：发出商品，贷：库存商品

4)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发出商品

公司确认成本时点与合同约定、实际权利义务发生时点紧密相连，符合收入、成本匹配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提升槽板精度技术	本方法是将 FR4 1.0MM 玻纤依生产资料进行先锣出，每轴 2PNL，锣出槽宽尺寸大于要求尺寸 0.1-0.2MM，其目的是让正常生产中，锣刀不会接触到 FR4 玻纤板，再将 LED 封装基板放置在玻纤板中间，即 LDE 封装基板上下各置一片，其目的是减少锣刀在生产中阻力及排屑能力，若基板下方未悬空，生产过程中吸力（负压）导致真空，排屑能力降低，锣刀转速摩擦粉屑产生热量，切割铜面，造成槽侧披峰，通过此方法提升了槽板的精度，同时降低了披锋不良。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402 系列、	是
2	一种运用覆膜涂层油墨封孔的技术	本方法通过真空快压机将覆膜的油墨涂层直接压合在生产基板上，气管进行抽真空过程中，随着箱体内部的气体不断被抽离，随着箱体内部的气压逐渐增大，此时通过快压机中的气囊将膜上的油墨挤入孔内，从而实现堵孔，以满足封装厂特殊产品进行封胶模压。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805 系列、0402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	是
3	一种高效 PCB 板去毛刺机技术	特殊材质台面设计，表面均匀平整，搭配高切削刷轮可有效去除钻孔后的毛刺，提升产品质量及研磨效率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805 系列、0402 系列、1204 系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1010 系列、0201 系列	是
4	一种晶片型 LED 线路板运用刷油墨防止封装过程溢胶的技术	通过在特定位置涂刷油墨，形成有效的阻挡层，从而有效防止胶水在封装时的溢出，提升封装效果 and 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402 系列、1615 系列、1010 系列	是
5	一种晶片型 LED 线路板运用镀铜防止封装过程	通过创新的镀铜工艺，有效地抑制了胶水在封装过程中的溢出，提高了封装质量和产品可靠性。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402 系列、1615 系列、1010 系列、	是

	中溢胶的技术				
6	一种阻焊前增加棕化涂层技术	针对部分特殊产品，阻焊前处理使用特殊作业棕化涂层，在铜面生产一层棕化膜，使阻焊油墨有效与铜面结合，降低阻焊掉油，提高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402 系列、1615 系列、1010 系列	是
7	一种 PCB 真空蚀刻机技术	通过对蚀刻喷淋设备优化设计配备，未优化的设备当蚀刻药水喷淋后，产生水池效应造成板面上有药水，影响蚀刻的效果，经优化改良后，吸盘可将板面上的药水快速吸走，降低水池效应造成的蚀刻因子不足和蚀刻毛边等品质不良；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805 系列、0402 系列、1204 系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1010 系列、0201 系列	是
8	一种无硅消泡作业技术	通过对消泡剂中的配方进行改良，去除消泡剂中的硅元素，杜绝硅与显影、去膜槽中的干膜油墨发生反应产生黏性物质，降低了异物反粘，提升了板面的清洁度，提高电镀表面的效果；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805 系列、0402 系列、1204 系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1010 系列、0201 系列	是
9	一种银槽专用钛篮技术	将银槽中的钛篮高度进行优化，匹配不同尺寸板子的长度，生产过程中不同尺寸的板子用不同高度的钛篮，优化镀银层的均匀性，提升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805 系列、0402 系列、1204 系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1010 系列、0201 系列	是
10	一种槽板除毛刺专用磨刷技术	针对槽板研磨，使用特殊材质的针刷在电铜工艺前进行研磨，通过对研磨方向的控制，使针刷有效进入到槽壁，将槽壁上的毛刺进行去除，提升槽板的品质。	自主研发	0402 系列	是
11	一种超声波整孔清洗技术	黑孔工艺前，增加超声波振动清洗工艺，有效清除孔内残留的铜屑、胶渣，使黑孔碳粉更有效的与孔壁结合，增加电铜孔壁的结合力，提升产品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0805 系列、0402 系列、1204 系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	是
12	一种镀层表面整平技术	通过对微蚀药水进行配方改良，使产品经过微蚀处理后，表面细腻平整，提高了电镀的平整度，提升了产品在客户端焊线结合效果；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805 系列、0402 系列、1204 系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1010 系列、0201 系列	是

13	一种成型压力脚防静电处理技术	优化成型机压力脚毛刷，将压力脚毛刷中间位置增加胶圈，无胶圈的毛刷因静电原因无法集中吸力对板边进行吸尘处理，增加胶圈后减少静电吸附提升吸尘效果，提升板面的洁净度，提升了产品在客户端焊线结合效果；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805 系列、0402 系列、1204 系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1010 系列、0201 系列	是
14	一种镀银层结合力提升技术	通过对电镀设备镀镍后水洗进行优化改良，使镀镍后的表面清洗干净，镀银前无脏水残留，增加了镀银层与镀镍层的结合力，提升了产品可靠性。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805 系列、0402 系列、1204 系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1010 系列、0201 系列	是
15	一种线路显影干膜屑吸附装置技术	通过对线路显影的显影槽、水洗槽增加吸油材料，使显影和水洗过程中的干膜碎可有效被吸附，提升显影槽、水洗槽的洁净度，降低因干膜反粘造成的短路不良，提升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805 系列、0402 系列、1204 系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1010 系列、0201 系列	是
16	一种高速风机改善技术	通过对生产线烘干段风机进行改良，提升烘干效果，提升了黑孔碳粉的固化效果，增强了孔铜结合力，提升了所有清洗后的表面效果，杜绝了板面氧化提升了产品在客户端焊线结合效果；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805 系列、0402 系列、1204 系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1010 系列、0201 系列	是
17	一种蚀刻去膜干膜屑改善技术	通过对蚀刻设备去膜段进行优化改良，采用膨松+两端去膜+7 级水洗，搭配合理的去膜药水，降低了蚀刻后板面有干膜屑残留的不良，提升了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805 系列、0402 系列、1204 系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1010 系列、0201 系列	是
18	一种阻焊显影油墨反粘改善技术	通过对阻焊显影设备进行改良，在传统的显影段前面增加浸泡式清洗，降低了油墨在滚轮上残留反粘的不良，提升了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805 系列、0402 系列、1204 系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1010 系列、0201 系列	是
19	一种运用导引孔实	本方法通过用小孔径的第一种刀径的孔先钻，同时用这个钻头把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805 系列、1204 系	是

	现多种孔型在同一电路板中精度的技术	第二种刀径的孔也预钻一个孔，用于第二种孔径的刀具钻孔时的引导作用，从而实现第二种刀径的精度更接近第一种刀径的孔，如果有多种孔径需要保持同一精度，依此类推也是用第一把刀同时钻出引导孔，以提升整个电路板的孔位精度。		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1010 系列、0201 系列	
20	一种对成型生产增加二次定位技术	现生产方法依据销钉二次定位，将生产型号制作成模具，再将模具放入到机台内，重复使用，省去操作员转板时间，转板时间由 4 小时每班降低为 1 小时，作业质量提升明显。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805 系列、0402 系列、1204 系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1010 系列、0201 系列	是
21	一种提高表面研磨平整度技术	一种不改变设备本体，将基板平放于 1.0mmFR4 基板上进行研磨，通过特殊的磨板电流设置，可以将 0.1-0.2mm 板厚基板表面研磨平整，研磨过程中不卡板、不破损，提高产品表面的平整度。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805 系列、0402 系列、1204 系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1010 系列、0201 系列	是
22	一种改进电镀均匀性的技术	增加电镀入口及出口的挡水轮直径，降低药水流量冲击力，减少产品摆动幅度，提高电镀均匀性，提升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805 系列、0402 系列、1204 系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1010 系列、0201 系列	是
23	一种增强 0.8-1.0mm 板厚孔铜结合力的技术	通过在黑孔前增加喷砂清洗流程，特殊的喷嘴设计使喷淋角度非垂直，以加强对孔壁的处理，使孔壁粉尘彻底清除干净，提升孔铜与槽壁的结合力。	自主研发	1205 系列、1206 系列、	是
24	一种提升线路对位精度的技术	钻孔先生产整 PNL 小孔，再生产整板 SET 孔，将整 PNL 划分 3-4 个区域，单区域按顺序完成，使小孔与 SET 孔之间间隙时间缩短以达到小孔与大孔一致精度，提升线路对位精度	自主研发	0603 系列、0805 系列、1204 系列、1205 系列、1206 系列、1615 系列、0807 系列、1010 系列、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保护措施：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应用上主要为原材料的选用、工艺流程顺序及设备优化改造上，其涉及到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保护措施方面公司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保密机制，具体措施如下：（1）所研发的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进行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仍有多项发明专利处于在审状态。（2）公司与所有关键技术人员和董监高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核心技术的掌握人员进行了保密性约束和激励，以达到保护核心技术的目的。（3）生产环节中对所用原材料的品种和比例进行保密管理，所用品种均以代码标注，并不涉及具体的材料品种，配方及材料配比资料由专人看管。（4）适当提高关键技术人员的薪酬福利，制定完善的激励政策，增加企业的文化建设，提高员工的企业责任感和归属感。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bjspxcb.com	hbjspxcb.com	鄂 ICP 备 2025125151 号-1	2025 年 6 月 18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 (2021) 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0340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湖北久 祥电 子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33,345.00	荆门市 东宝区 子陵铺 镇新桥 村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 2070 年 12 月 22 日止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 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75.91	798.54	使用中	出让取得
合计		875.91	798.54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2004602	久祥科技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29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3Q31651R0M	久祥科技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3E30310R0M	久祥科技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4S30089R0M	久祥科技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6576/A/0001/SM/ZH	久祥科技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2027年11月8日
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524En	久祥科技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4月30日	2027年4月29日
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624IIIMS0546701	久祥科技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2027年4月28日
8	排污许可证	91420802MA48QY1A4C001Q	久祥科技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7日	2028年10月26日
9	排污许可证	91420802MA48QY1A4C001Q	久祥科技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7日	2028年5月16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420802MA48QY1A4C001Q	久祥科技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8日	2028年1月7日
11	排污许可证	91420802MA48QY1A4C001Q	久祥科技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6日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鄂 H15711 (23)	久祥科技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4日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鄂 H15712 (23)	久祥科技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4日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2 鄂 H13241 (22)	久祥科技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5日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2 鄂 H13242 (22)	久祥科技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5日	
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2 鄂 H14642 (22)	久祥科技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8日	
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鄂 H01742 (22)	久祥科技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5日	
1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鄂 H30640 (25)	久祥科技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鄂 H30641 (25)	久祥科技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鄂 H07818 (23)	久祥科技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2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鄂 H07819 (23)	久祥科技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487.75	200.39	4,287.36	95.53%
机器设备	7,498.30	2,835.29	4,663.00	62.19%
运输设备	33.83	17.45	16.38	48.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64	92.26	54.38	37.08%
合计	12,166.52	3,145.40	9,021.13	74.1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1	283.20	161.42	121.78	43.00%	否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1	232.74	12.90	219.85	94.46%	否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1	225.66	17.87	207.80	92.09%	否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1	212.39	30.27	182.12	85.75%	否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1	203.54	107.96	95.58	46.96%	否
LDI 激光直写曝光机	1	192.92	100.80	92.12	47.75%	否
垂直式连续镍银线	1	181.95	50.41	131.53	72.29%	否
电镍银 VCP 电镀连续线	1	169.86	13.45	156.41	92.08%	否
VCP 垂直电镀连续线	1	163.94	31.15	132.79	81.00%	否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1	150.44	32.16	118.29	78.63%	否
冰水机组	1	145.62	32.28	113.34	77.83%	否
VCP 垂直连续自动线	1	118.10	16.83	101.27	85.75%	否
真空蚀刻机	1	112.21	26.65	85.56	76.25%	否
12 轴钻孔机	1	84.96	6.05	78.90	92.87%	否
12 轴钻孔机	1	84.96	6.05	78.90	92.87%	否
12 轴钻孔机	1	84.96	6.05	78.90	92.87%	否
12 轴钻孔机	1	84.96	6.05	78.90	92.87%	否
近紫外 LED 自动对位曝光机	1	75.22	39.90	35.32	46.96%	否
两轴薄板皮带自动重型研磨机/四轴 重型薄板研磨机/双塔铜粉回收机	1	62.83	8.95	53.88	85.76%	否
合计	-	2,870.45	707.20	2,163.25	75.3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23）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5847 号	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 16 号 1#厂房幢	19,615.05	2023 年 8 月 23 日	工业
2	鄂（2023）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5848 号	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 16 号仓库幢	3,749.94	2023 年 8 月 23 日	工业
3	鄂（2024）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1060 号	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 16 号办公楼幢等 2 户	3,532.00	2024 年 6 月 28 日	工业
4	鄂（2024）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1061 号	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 16 号宿舍楼幢等 2 户	3,586.24	2024 年 6 月 28 日	工业
5	鄂（2021）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1379 号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曾庙村龙凤山（御湖半岛）1 幢 1401 号	130.36	2021 年 6 月 21 日	成套住宅
6	鄂（2021）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1380 号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曾庙村龙凤山（御湖半岛）1 幢 1402 号	123.48	2021 年 6 月 21 日	成套住宅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荆门市东宝区荆东路东宝 区锦绣家园公租房小区第 3、8、9幢1、2单元	941.04	2022年5月8 日-2023年5 月7日	居住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荆门市东宝区荆东路东宝 区锦绣家园公租房小区第 1、3幢1、3单元	838.68	2022年12月 19日-2023年 6月18日	居住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荆门市东宝区荆东路东宝 区锦绣家园公租房小区第 1幢1单元	667.20	2023年6月 19日-2024年 6月18日	居住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荆门市东宝区荆东路东宝 区锦绣家园公租房小区第 1幢1单元	667.20	2024年6月 19日-2025年 6月18日	居住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荆门市东宝区荆东路东宝 区锦绣家园公租房小区第 1幢1单元	431.54	2025年6月 19日-2026年 6月18日	居住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 越时代投 资发展有 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 桥社区新桥三路27号卓 越时代大厦309	150	2024年7月1 日-2026年6 月30日	办公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智联 合创科技 有限公司	洪山区青菱大道648号东 湖高新德成科创中心13 号厂房栋一单元5层503 号	385.47	2025年2月1 日-2026年1 月31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4	29.72%
41-50岁	52	35.14%
31-40岁	43	29.05%
21-30岁	8	5.41%
21岁以下	1	0.68%
合计	14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5	3.38%
专科及以下	143	96.62%
合计	14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市场部	2	1.35%
研发部	15	10.14%
品质部	28	18.92%
生产部	83	56.07%
仓储部	3	2.03%
采购部	2	1.35%
行政部	12	8.11%
财务部	3	2.03%
合计	14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资产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员工在各生产、技术、销售部门，员工能够学以致用，发挥各自的优势与专长。公司管理层有适当的专业背景和一定的管理经验，能够协调一致，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的资产也能为员工创造性的开展业务提供充分支持。因此，公司的员工素质与公司业务、资产能够匹配、互补。

2、关于劳动关系、社保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8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 10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4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0 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故无意愿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处在试用期；3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1 名无意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社保声明》：“在工作期间内公司人力资源部主动联系本人缴纳社保事项，并且已经告知本人加入社保之后所享受到的各种福利待遇，但本人因为自身因素考虑再三决定放弃加入社保请求。本人声明：放弃加入社保是本人自身决定，与公司单位无任何关系，在工作期间内发生的一系列因为未加入社保引发的所有问题与公司单位无任何关系，本人也不会因为未加入社保发生的一系列意外情况向公司单位进行各种索赔行为。”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

根据荆门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办事处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荆门住房公积金合规缴存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为 9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5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村居民可以通过在宅基地建

筑房屋以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公司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占比较高，大部分员工选择通过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屋解决居住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于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上述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报告期后，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3）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25号）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仅有因退休返聘、正处在试用期、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无意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未能自愿配合公司办理社保增员手续，因此公司未能为其缴纳社保。同时，根据上述社保缴相关法律法规，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首先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单位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会处以罚款。公司员工参保比例达到67.57%，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的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自设立至今未因社保缴纳事项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责令改正或补缴通知。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5年5月29日，荆门市东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依

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我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未全员缴纳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七条第（二十四）款的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住房。但考虑到公司农民工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农民工的流动性相对较强，且农民工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亦需要从该农民工工资中扣除相应个人缴费金额具有较强的抵触情绪。因此，公司目前暂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采取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公司根据现实经营状况，采取建立并分阶段逐步完善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方式。2023年6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初期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优秀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后期争取实现职工全覆盖。

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受责令限期办理及处罚的风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为避免公司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声明和承诺，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若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处罚金额及公司受到的其他损失。

如上所述，公司存在未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公司制订了关于建立并逐步完善职工公积金制度的经营方针，并且公司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已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正陆续完善公积金缴纳。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4,192.09	95.57%	12,775.49	95.83%	9,220.97	96.57%
其他业务：						
氧化铜	191.23	4.36%	515.81	3.87%	315.12	3.30%
废料	3.29	0.07%	40.51	0.30%	12.60	0.13%
合计	4,386.61	100.00%	13,331.81	100.00%	9,548.6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产品是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按终端客户所属领域分类主要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通讯下游领域五大板块，客户较为集中。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1,742.09	39.71%
2	木林森	否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625.57	14.26%
3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347.11	7.91%
4	祥冠光电	否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190.70	4.35%
5	江苏国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172.07	3.92%
合计		-	-	3,077.54	70.15%
2024 年度					
1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5,058.23	37.94%
2	木林森	否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1,720.74	12.91%
3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1,003.67	7.53%
4	祥冠光电	否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824.36	6.18%

5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否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466.68	3.50%
合计		-	-	9,073.68	68.06%
2023 年度					
1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3,268.93	34.23%
2	木林森	否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1,536.22	16.09%
3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696.14	7.29%
4	深圳市胜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512.25	5.36%
5	台州市日昌晶灯饰有限公司	否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365.48	3.83%
合计		-	-	6,379.02	66.80%

注 1：祥冠光电包括深圳市祥冠光电有限公司和广东祥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上客户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此处合并列示。

注 2：木林森包括吉安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和吉安市木林森元件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系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2023 年度的木林森是指吉安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的木林森是指吉安市木林森元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4 月、2024 年、202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5%、68.06%、66.8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资本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规模有限，为确保供货的稳定性与合格率，在产能利用充分的情况下，公司主要服务于知名电子制造业企业，该类客户均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与考核，基于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的考虑，一旦公司进入了该类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双方基本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合作良好的供应商。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客户集中度较高。其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先集中优势资源获取行业战略大客户进行下游客户切入，在积累技术优势和品牌认可度后，再逐步提升业内其他客户群体数量。这种发展战略导致客户群体集中度较高。最后，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的大批量生产，要求具有高度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才能保证最终产品性能的一致性。频繁更换供应商不仅可能产生较大的沟通成本，还可能因为沟通不畅或者配合默契程度不高可能导致产品设计、供货速度不满足要求，影响到最终产品的生产计划。因此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大多和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对于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积极应对，包括提升产能，组织市场部积极开展市场开拓与产品宣传，扩充客户数量，深度挖掘客户潜在需求，适当降低客户集中度；稳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粘性；推动研发部门持续开发新产品迎合 PCB 的技术发展方向，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对公
--

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的采购为物料采购，包括覆铜板、银条、铜球、氰化亚金钾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银条	1,094.25	32.06%
2	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覆铜板	680.73	19.94%
3	广东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覆铜板	286.79	8.40%
4	优耐铜材（苏州）有限公司	否	铜球	222.29	6.51%
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门供电公司	否	电力	210.36	6.16%
合计		-	-	2,494.42	73.07%
2024 年度					
1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银条	3,096.16	28.75%
2	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覆铜板	2,344.56	21.77%
3	广东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覆铜板	954.36	8.86%
4	宁波市甬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否	氰化亚金钾	728.16	6.76%
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门供电公司	否	电力	708.57	6.58%
合计		-	-	7,831.81	72.72%
2023 年度					
1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银条	1,888.55	25.85%
2	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覆铜板	1,644.69	22.51%
3	广东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覆铜板	751.25	10.28%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门供电公司	否	电力	625.33	8.56%
5	优耐铜材（苏州）有限公司	否	铜球	415.07	5.68%
合计		-	-	5,324.89	72.8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小，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覆铜板、银条、铜球、氰化亚金钾等，产品及原材料比较稳定，相关原材料拥有相对成熟的市场，供应商数量众多，主要材料均具有期货价格参考，价格透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4 月、2024 年、202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494.42 万元、

7,831.81 万元和 5,324.89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73.07%、72.72%和 72.88%，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为了合理的控制采购成本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能够满足公司按照订单进行生产，小批量不定期采购的特点，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因素选择几家固定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因此造成公司采购过程中供应商较为集中。

虽然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超过 50%，但公司在与主要供应商进行合作的同时，与符合要求的备用供应商也保持良好的关系，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主要向少数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原材料短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对部分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多为大宗金属商品，行业发展成熟，货源供应充足，供应商可替代性强。虽然公司在价格、货物质量等因素的基础上，集中向常年合作或合作条件较好的供应商采购，但针对每类原材料公司都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起合格供应商目录，定期实施动态更新，拥有足够的供应商可供合作。若现有供应商因故出现无法供货的情形，公司可及时更换采购渠道，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用料需求。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个人卡付款	0.00	0.00%	8,836.03	100.00%	429,140.08	100.00%
合计	0.00	0.00%	8,836.03	100.00%	429,140.08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出纳钟雪琴的一张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个人卡号：6222021809008056106）作为公司小额个人卡付款情况，小额个人卡付款主要为员工春节红包、食堂零星支出、员工备用金及办公费等，现金付款主要基于部分偶发性需求，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个人卡账户由财务室保管，并专卡专用，视同对公账户统一管理，用于公司采购付款。采购付款方面，公司采用岗位分离和人员相互监督等方式，严格落实“转账付款、出纳复

核、财务确认”的控制模式，对个人卡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个人卡账户已注销。目前，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已规范使用个人卡作为付款方式，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四、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封装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制造业”之“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2电子电路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2电子电路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信息技术”之“1711技术硬件与设备”之“1711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之“17111112其他电子元器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对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公司产品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

公司产品为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之“924 印制电路板制造”。

为防范“双高”产品生产带来的环境风险，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体系手册》、《合规性评价管理规定》、《管理评审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随时根据最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规性自评，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建立了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且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新材料、新工艺手段减少排污，并且将污染物进行有效的净化处理，达到排放指标后，再向厂区外部排放。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 5 类工艺废水：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有机废水、酸性废水。报告期内，公司与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水接纳处理服务协议》，公司产生的废水直接或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本合同服务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工艺废水采用“分类收集、专管专送和分质集中处理”制。厂区/生产车间分别设置综合废水（含铜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有机废水和酸性废水共 5 根专用工艺废水出口端，满足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接管进水水质原则要求”后，分别接入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其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出水中镍、铜、氰化物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之后再接入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满足《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排入竹皮河。

厂区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中二者较严格限值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满足《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中（一般保护水域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二者较严格限值要求后，排入受纳水体竹皮河。

DW001/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主要包括钻孔研磨冲洗废水、电铜溢流水洗废水线路板前处理冲洗废水、电镀前处理和后处理生产线冲洗废水、蚀刻线溢流槽液提铜处理压滤后上清水、DES 线水洗废水、有机废气塔水洗废水、1#和 2#综合废气喷淋塔废水，经专管排入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再排入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

DW002/含镍废水。主要包括电镍（镀液为氨基磺酸镍、氯化镍、硼酸和镍光亮剂；阳极为镍角）冲洗废水，经专管排入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再排入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

DW003/含氰废水。主要包括电镍银和电金生产线经电解银回收银后的含氰废水，经专管排入

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再排入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

DW004/有机废水。主要包括棕化线的碱性除脂、黑孔线的清洁、整孔、黑孔更槽药水线路显影、阻焊显影、线路退膜废水等，经专管排入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再排入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

DW005/酸性废水。主要包括微蚀、酸洗、除油废水等，经专管排入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再排入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

DW006/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竹皮河。

厂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汇入王林港-竹皮河。

2) 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综合工艺废气、有机废气。项目工艺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规定；工艺废气中氨、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逸散的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员工食堂厨房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效率取80%），则食堂厨房油烟排放量为0.017kg/d（5.293kg/a），油烟排放浓度约1.4mg/m³，经净化处理后通过DA011/员工食堂排气筒引到屋顶达标排放。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钻孔工序排气筒。项目覆铜基板上下放置垫板（纤维板）和铝片（散热用），钻孔采用精密数控钻床，在双面板设计的特定位置对覆铜板钉板钻孔，钻出层与层之间线路连接的导通孔。为确保各钻孔生产线粉尘净化效率，项目设置5条钻孔工序净化设施，分别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

DA006/成型工序排气筒。项目使用锣机将PCB板分割成符合订单要求的规格尺寸。成型切割粉尘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

以上DA001~DA006共6根排气筒分别布置在1#厂房外南侧。

DA007/1#综合废气排气筒。主要收集1#厂房内2条黑孔线、3条电铜VCP线、1条提铜线、1条微蚀线、1条棕化线和2条线路显影机、1条酸性蚀刻退膜线、1条DES线、1条电锡线、1条退膜线、1条碱性蚀刻退锡线产生的工艺废气，经各支管汇集+碱喷淋吸收塔+25m排气筒排放。

DA008/有机废气排气筒。主要收集1#厂房内4台压膜机、5台丝印机、3台涂布机、5台预烤直立烘箱、2条预烤隧道炉、4台后烤直立烤箱、1条后烤隧道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各支管汇集+水喷淋+除雾设施+活性炭吸附+25m排气筒排放。

DA009/2#综合废气排气筒。主要收集1#厂房内2条电镍银（VCP）、1条镀金VCP、电镀后处理3条喷砂线产生的工艺废气，经各支管汇集+碱喷淋吸收塔+25m排气筒排放。

以上DA007~DA009共3根排气筒分别布置在1#厂房的2层屋面上。

DA010/危险废物暂存间排气筒。项目新增设了1条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系统，项目仓库

一层南侧设置一间密闭式危废暂存间，将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逸散的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经风机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厂区员工食堂配置 1 套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DA011/员工食堂排气筒引到屋顶达标排放。

3) 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性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纤维板、废铜粉、废金钢砂和废原料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HW12、HW16、HW49、HW08 等委托湖北朴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M42-08-04-0016）；HW13 委托湖北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84-0114）。危险性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干膜渣、废滤芯、废油墨及包装桶、废丝网、废线路板边角料、废矿物油、布袋除尘器收尘和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建有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地面已经防腐防渗，且设置渗滤液收集槽，暂存固体废物的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措施及去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各项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符合“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则设立垃圾站，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程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二份《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分别将废线路板、边角料、粉尘委托其集中处理，合同有效期分别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湖北朴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三份《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将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油墨及包装材料、废丝网、废润滑油、废膜渣、废 UV 灯管交由其处置，合同有效期分别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湖北爱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滤芯、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丝网、废膜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交由其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荆门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将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油墨及包装材料、废丝网、废润滑油、废膜渣、废 UV 灯管交由其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25 年 5 月，公司新签订的一份危废处理协议如下：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湖北程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将废线路板、边角料、粉尘交由其处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4) 噪声处理

公司运营期间的噪音主要来自钻孔机、锣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厂区内物料运输车辆噪声。噪声级值在 85-90dB (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加强厂区运输车辆管理、厂区绿化, 并经距离衰减后, 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的措施和健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废气污染环境事件现场处置预案、突发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事件专项预案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荆门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备案证号 420804-2023-047-M, 公司定期进行各项应急预案演练。

6) 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2025 年 5 月 29 日,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出具《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证明》: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2MA480Y1A4C,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未发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 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形, 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公司产品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产品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要求。

(2) 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 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1) 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公司生产采用有效措施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公司小间距 LED 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在设计时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 公司小间

距 LED 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在设计论证时已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对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主要处理设施进行规划，相应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相关超低排放要求

目前，国家及地方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制度文件	相关规定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推进 钢铁、水泥、焦化 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 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 实现超低排放。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推进 钢铁、水泥、焦化 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控，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工程，推进 钢铁、石化、汽车制造、火电、水泥 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循环化改造。 加快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与评估监测，到 2023 年底前，武汉等重点城市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推进 焦化、水泥 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实施 陶瓷、玻璃、有色、石化、工业锅炉、砖瓦 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全过程管控。持续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治理。积极推进 65 蒸吨及以上 燃煤锅炉 超低排放改造，推广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全面完成全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 陶瓷、玻璃、有色、石化、工业锅炉、砖瓦 等行业深度治理。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已出台的相关规定，超低排放标准主要针对钢铁、水泥、焦化等高污染行业及生产环节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的企业。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未出台涉及生产产品的相关超低排放要求，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生产环节均不涉及燃煤锅炉。因此，公司产品的污染物排放不涉及超低排放要求。

3) 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出具的《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经审核，公司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2025 年 7 月，公司取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的 2025 年湖北省绿色制造名单，公司被评为荆门市绿色制造工厂。

根据《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公司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审核等手段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清洁生产指标处于本行业国内领先水平，企业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主要指标情况：1) 2023年度单位产品电耗为39.63千瓦时/平方米，远低于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耗I级基准值指标（≤45+20n千瓦时/平方米）；2) 2023年度单位产品新鲜水用量为0.33立方米/平方米，远低于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对应的单位产品新鲜水用量1级指标（最先进指标，0.5+0.3n立方米/平方米）；3) 2023年度单位产品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0.33立方米/平方米，远低于《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中对应的单

位产品化学需氧量 ($\leq 100+30n$ 克/平方米) I级基准值 (国际领先水平); 4) 2023年度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为0.33立方米/平方米, 远低于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对应的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I级基准值指标 ($\leq 0.43+0.29n$ 立方米/平方米)。企业管理层对绿色化发展工作高度重视, 认为推进工厂绿色化发展, 与工厂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是高度一致的, 工厂制定了绿色工厂建设长期发展规划, 将绿色发展理念作为工厂生产工作全过程的普遍要求, 全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资源利用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用于工厂实际情况的绿色制造体系, 实现可持续发展。

4) 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2025年5月29日,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出具《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证明》: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2MA480Y1A4C,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 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未发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 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形, 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截至2025年5月29日, 近一年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 公司产品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涉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取得情况

(1) 2016年12月至2023年2月期间(搬迁前)

久祥股份的前身久祥有限在2016年12月至2023年2月期间, 工厂地址位于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9号新桥电子信息产业园A3-A4栋,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文件,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6日, 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向久祥科技下发《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久祥电路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8]71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6月29日, 湖北众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众仁验字[2019]0029号)。2019年8月3日, 公司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 由工程建设单位荆门市新桥实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北众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主管单位荆门市生态环境局、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及环保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 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并出具《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久祥电路板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公司已对上述信息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公开, 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报送。公示网址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4667。

(2) 2023年2月至今期间(搬迁后)

2023年2月公司由于业务开展需要, 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16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文件,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7日,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向久祥科技下发《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函[2021]2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3年5月5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向久祥科技下发《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函[2023]3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3年8月21日，湖北标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标谱检字[2023]第0153号）。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工程建设单位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北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环保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公司已对上述信息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公开，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报送。公示网址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55375>。

报告期期初，久祥科技曾经存在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即公司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能同时验收便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2 电子电路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C3982 电子电路制造”。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等法律法规对重污染行业的定义，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小间距 LED 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正常，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补充办理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工作，已于2023年8月通过验收组竣工环保验收，整改措施有效。

2025年7月1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出具《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证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出具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合规证明的请示》已收悉，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相关规定，你公司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于2023年1月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运行，2023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手续验收期限未超过12个月，故你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因环保不规范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环保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久祥科技的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未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久祥科技曾经存在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挂牌障碍。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北省 2024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湖北省 2024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根据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荆门市 2023 年环境风险重点监管单位》，公司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土壤污染监管，环境风险监控单位。根据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荆门市 2024 年环境风险重点监管单位》，公司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土壤污染监管，环境风险监控单位。根据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荆门市 2025 年环境风险重点监管单位》，公司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土壤污染监管，环境风险管控单位。

公司已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及自行监测指南、监测技术规范等环境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按照要求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传自行检测数据。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受到地方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被列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按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电子电路制造	91420802MA48QY1A4C001Q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久祥科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8 年 10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	电子电路制造	91420802MA48QY1A4C001Q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久祥科技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8 年 5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	电子电路制造	91420802MA48QY1A4C001Q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久祥科技	2023 年 1 月 8 日	2028 年 1 月 7 日
排污许可证	电子电路制造	91420802MA48QYIA4C001Q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久祥科技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注：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10 月对排污申请进行变更，变更申请通过后，有效期变更延长，证书编号不变。

综上，公司被纳入荆门市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25 年 5 月 29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出具《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证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0Y1A4C，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因环保不规范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环保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能够遵循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公司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据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25年5月27日，荆门市东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受过我单位重大行政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项目	证书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623Q31651R0M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6576/A/0001/SM/ZH	IATF16949:2016	2027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性证明的函》：经核查，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异常经营行为，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我局系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税务主管单位，纳税人识别号：91420802MA48QY1A4C；该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能严格遵守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涉税违法违规行，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社会保险情况 2025年5月29日，荆门市东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我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荆门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办事处出具了《荆门住房公积金合规缴存证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在我中心首次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缴存情况如下：正常缴存职工人数 91 名；缴存比例为单位 5%和个人 5%；合计月缴存 40081.00

元。截止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4、消防情况

（1）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公司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

此外，公司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公司会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2）涉及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二十六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自有、租赁的厂房应当进行消防验收，如下：

1）久祥科技自有厂房、仓库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东宝建消竣备字（2022）第39号《东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2）久祥科技自有办公楼、宿舍楼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东宝建消竣备字（2023）第34号《东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五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前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

此外，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第十三条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属于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

2025年6月5日，荆门市东宝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其经营使用的建筑不存在因消防原因被拆除或停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不存在因消防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5、其他情况

2025年5月27日，荆门市东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没有查询到因违反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记录。

2025年5月29日，荆门市东宝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未查询到违反对外贸易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亦未受过我单位行政处罚。

2025年6月26日，荆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东宝分局出具《证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0Y1A4C）为本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不动产管理方面的相关争议和纠纷。

五、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LED半导体封装基板实现收入与利润，公司已经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良好的品质管控、快速的客户需要响应能力、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因素，为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实现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新兴应用领域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商业模式是公司结合行业特征、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市场供需情况、公司主营产品特性、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因素，经过多年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经营实践而成。报告期内，公司所采取的商业模式的的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负责技术研发工作，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过程的设计。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以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一方面，公司市场部在与客户的日常合作过程中，通过与客户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反馈，将客户的意见和需求纳入研发过程之中，共同确定产品的技术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前瞻性地把控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与业内专家学习交流，针对产品制式、产品工艺、产品性能等开展主导性的先发研究。研发成果经过多方论证后实现批量生产。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和技术积累，逐渐形成了丰富的经过验证的产品设计方案库，针对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可以快速进行应对、设计、制造，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应用需求，快速提供完整的电子制造解决方案。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产品为多品种的定制化样板及小批量板，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规格、型号、种类较多，因而产品生产具有单次生产规模小、生产批次多的特点，采购环节是公司品质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覆铜板、银条、铜球、氰化亚金钾等，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常备物料，公司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按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对于非常备物料，公司按实际生产需求安排采购。

公司采购部具体负责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并对供应商实施考评，选择优质供应商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库。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和市场部门所下达的生产计划 and 销售计划制定

原材料备货计划，并由采购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汇总，采购部根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型号、数量等要素，结合供应商的供应记录、价格、质量和交货期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以适应多品种、小批量板的定制生产模式需求。

(3) 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和各个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以及结构配套要求不一，公司基本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该模式也是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中较为常见的生产模式。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对订单内容和相关要求进行分析，然后公司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该生产模式有助于公司控制成本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公司利用数字化智能软件，建立了一套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的流程，保证按时生产、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制造部门拥有配套齐全的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并具有稳定的生产场地，公司的绝大部分产品使用公司自有设备，在公司的厂房内完成生产制造。公司主要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手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各工序，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以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此外，公司在生产全过程按《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对不合格品严格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

(4)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品牌制造商、大型民营企业等，涉及产品存在复杂度高、多样性、定制非标准化等特点。公司业务部门在开发业务之前，首先会根据电子产品各个领域的未来发展情况竞争情况确定公司主要希望涉及的产品细分领域，再根据细分领域的市场情况和结构筛选潜在客户群，并通过各种渠道与潜在客户进行沟通。客户会根据自身产品需求和管理需求对公司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最终确立合作关系。由于电子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复杂度高，故通过验证后，客户与公司能保持较为长久的合作周期。公司的产品领域将随着市场的发展对产品细分市场进行调整和扩展，并将深度介入供应链，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销售方式上，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和寄售模式二种销售模式，主要采用了直销的模式。这一方面减少了销售的中间环节，降低销售费用，提高了产品销售利润率，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能够更加直接地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并能第一时间获取市场信息，顺应市场变化快速作出反应。定价方式上，价格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加成幅度参照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谈判结果。

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出库运输发货至客户处，客户收到产品对货物进行验货，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仓库，即将部分产品寄放在寄售客户仓库中，客户对在寄售仓库的合同产品进行管理，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公司每月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发布的确认数据与客户就上月领用情况进行对账确认，公司在客户领用对账后确认收入。

(5) 售后模式

售后服务是体现一家企业实力的重要象征，公司严格实施了ISO9001、IATF16949质量管理

体系，不仅对前端的研发技术审评、销售接单评审、采购流程实施、生产检验、发货流程的严格把控，还对售后有严格的管理程序。公司客户服务由销售经理及客服人员负责。当客户上报反馈信息后，公司通过专门人员分析后赶赴现场。通过技术人员检查分析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及定性事故级别。公司在较长时间内得不到客户的质量反馈，将主动上门访问。售后服务是维系客户黏着度的重要手段，也是客户持续信赖的重要环节，公司将持续不怠的强化售后服务。

六、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是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 2019 年（第三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湖北省 2021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 2024 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湖北省 2022-2023 年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荆门市 2024 年示范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荆门市 2024 年绿色工厂、2025 年湖北省绿色制造、荆门市中心城区 2024 年发明专利实施转化奖励项目所属企业、荆门市 2024 年新型研发机构、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链示范企业、立信单位，自 2016 年成立以来深耕于电子制造服务领域近十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围绕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制造服务，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取得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不断强化在电子制造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模式创新

公司成立早期，主要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单一的 PCB 服务，业务链条较短，随着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增加以及行业专业分工的不断细化，单一模式的服务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多样化诉求。公司以“用一流的服务和品质为一流的客户创造价值”发展理念，逐步创新升级自身的业务模式，由单纯为客户提供 PCB 服务，逐步发展为前期提供 BOM 优化和供应链管理，中期提供不同功能、用途、工艺的定制化电子制造服务，后期提供产成品可靠性、环境适应性、电性和功能性等多维度检验检测的全流程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

2、服务创新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实践，深刻理解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特点，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思想，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原则，对主要终端客户品牌配备一个由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质量和产品工程等职能多部门合作团队，实现与客户点对点的职能沟通和全维度协调。同时严格以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高质量要求打造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在客户开发、产品实现、批量交付和客户满意度管理的全流程中，持续追求有效的快速响应，从而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3、产品应用领域不断突破

公司早期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工业控制业务，经过不断的实践摸索和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

逐渐形成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产品生产快速换线、多产品稳定交付等竞争优势，与多家下游客户建立互惠互赢长期合作关系，并成功将产品的应用范围延伸至通讯电子、汽车电子、健康医疗领域。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9	3
2	其中：发明专利	2	2
3	实用新型专利	27	1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部为公司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模式进行，通过对细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深入的了解和挖掘，准确识别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公司技术特长，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以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研发部根据市场部门不断挖掘新的客户需求，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牵头制定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方案，进行试生产，形成有效的技术沉淀和积累，以加强公司技术储备，并根据需要申请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度
一种六面发光的贴片型 LED 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1.13
一种提高表面研磨平整度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88.08
一种改进镀铜 VCP 线电镀均匀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2.22
一种改进镀镍银 VCP 线镀镍均匀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34

一种增强 0.8-1.0mm 板厚孔铜结合力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52
一种提升线路对位精度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66	49.69
一种提升槽板精度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24	
一种解决 POSALUX 钻孔机生产后孔口披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2.15	
一种运用覆膜涂层油墨封孔的 LED 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79.15	
一种运用导引孔实现多种孔型在同一电路板中精度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74.07	
一种运用棕化（微蚀粗化）增加油墨在电路板铜面附着力的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2.81	
一种对成型生产增加二次定位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2	129.61	
垂直连续镀铜线高效自动化生产线研发	合作研发	9.43	47.17	
一种极窄开槽半导体封装载板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79.40		
一种提升电镀镀层均匀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92		
一种运用中途调头转向磨板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36		
一种利用分段式皮带传送研磨机研磨薄板的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27		
合计	-	217.00	573.86	424.9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95%	4.30%	4.4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常重视自身的技术创新，在开展自主创新时，同样重视与高等院校的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研发明细如下：

合作方名称：荆楚理工学院

合作方式：产学研合作

合作期限：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合同价格：60 万元

主要事项约定：1、双方共同策划，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双方共有，如对外出售相关技术或专利，须经双方同意，双方均有优先受让的权利。2、双方共同策划情形，关于相关技术或专利使用或利用后所得利润的分配问题，双方同意，一方通过使用相关技术或专利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所得、许可所得对该技术或专利形成具体产品后的商业收益等），其收益由使用一方单独享有，另一方无权获得上述收益。

3、双方共同策划情形，在开展技术合作过程产生的专利技术的使用权为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均可无偿使用。未经专利所有权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授权给除甲、乙方外的第三方无偿使用。4、本产学研合作协议执行期间，各方承诺尽最大可能互为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各方的研究目的，任何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

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各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作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5、甲方（荆楚理工学院）单方开发的项目，其所有权属于甲方（荆楚理工学院）。甲方（荆楚理工学院）在该所有权转让时，乙方（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6、乙方（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方开发的项目，甲方（荆楚理工学院）提供部分技术支持的项目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1 年 4 月 21 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网站链接为 http://jxt.hubei.gov.cn），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2、2022 年 11 月 29 日，久祥科技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4602，有效期三年。 3、2024 年 9 月 14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湖北省 2024 年 第 1 批 入 库 科 技 型 中 小 企 业 名 单 》（网 站 链 接 为 http://www.hubei.gov.cn），入库登记编号：2024420802A8007200，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 2024 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下属的“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硬件与设备”下属的“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代码 171111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印制电路板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行业发展政策、指导行业发展方向、推动行业结构调整、审批与管理投资项目、引导技术方向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3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为印制电路板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隶属于工信部业务主管领导并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为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WECC）成员之一。CPCA 以推进印制电路行业的改革与发展，加速印制电路行业的现代化建设为宗旨，主要职能包括向政府反映企事业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企事业单位传达政府的政策和意图，协助政府部门对印制电路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规划、经济和技术政策、技术标准及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并参与相应活动；向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提供情况、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鼓励类中列明：“二十八、信息产业 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将 “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

	(2019 年 本)》	改革委员 会令第 29 号	改革委员 会		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3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印刷电路板被列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	将“高精密自动印刷机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高速多功能自动贴片机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无铅再流焊机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5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电子(202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 月 29 日	将“电路类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连接类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列为“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以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在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中心、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行业推动电子元器件差异化应用。
6	《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加强印制电路板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印制电路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7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12日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	-----------------	-------------	-----	-------------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品，国家相关部委、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推进行业的产业转型升级及战略性调整。《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政策环境和指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了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新出台与修订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主要以促进行业保持良好有序发展的目的为主，不存在对行业或行业内企业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监管未发生重大变化，对行业竞争格局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步完善与落地，公司主营业务将具备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印制电路板概况

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制线路板或印刷线路板，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元器件通过电路进行连接，起到导通和传输的作用，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印制电路板，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因为其提供各种电子元器件固定装配的机械支撑、实现其间的布线和电气连接或电绝缘、提供所要求的电气特性，其制造品质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并且影响系统产品整体竞争力。作为电子终端设备不可或缺的组件，PCB行业是全球电子元件细分产业中产值占比最大的产业，PCB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服务器、工业控制、军事航空、医疗等各个领域。随着研发的深入和技术的不断升级，PCB产品逐步向高精密、高集成、轻薄化的方向发展。

（2）产品分类

PCB产品分类方式多样，行业中常用的分类方法主要有按导电图形层数、技术方向以及均单

面积进行分类。

1) 按导电图形层数进行分类

产品种类	产品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单面板	绝缘基板上仅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是最基本的印制电路板。因为导线只出现在其中一面,所以被称为单面板。	普通家用电器、电源及简单的电子产品。
双面板	绝缘基板的两面都有导电图形,一般采用金属化孔使两面的导电图形连接起来。由于两面都有导电图形,所以被称为双面板。	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通信设备、工业控制、航空航天、军工电子等领域。
多层板	有四层或四层以上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多层板的内层是由导电图形与绝缘粘结片叠合压制而成,外层为铜箔,经压制成为一个整体。多层板上安装元件的孔(即导孔)需经金属化孔处理,使之与夹在绝缘基板中的印刷导线连接。多层板的层数通常为偶数,并且包含最外侧的两层。	消费电子、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航空航天、军工电子等领域。

2) 按技术方向进行分类

产品种类	产品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普通板	泛指使用普通FR-4环氧玻纤布覆铜板生产的印制电路板,主要为上述的单面板、双面板、8层以下的多层板和挠性板等。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安防领域、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
高频板	高频板(High-frequencyPCB)又可称为高频通信电路板、射频电路板等,是指使用特殊的低介电损耗材料生产出来的印制电路板,具有较高的电磁频率。一般来说,高频可定义为频率在1GHz以上。高频板对信号完整性要求较高,加工难度较大,具体体现在对图形精度、层间对准度和阻抗控制方面要求更为严格,因而价格较高。	通信基站、微波通信、卫星通信和雷达等领域。
高速板	高速板是由低介电损耗的高速材料压制而成的印制电路板,主要承担芯片组间高速电路信号的传输,以实现芯片的运算及信号处理功能。高速板对精细线路加工及特性阻抗控制技术要求较高。	通信和服务/存储等领域。
厚铜板	厚铜板是指任何一层铜厚为3oz及以上的印制电路板。厚铜板可以承载大电流和高电压,同时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厚铜板由于线路铜厚较厚,对压合层间粘结剂填胶、钻孔、电镀等工艺要求很高。工业电源、医疗设备电源、军工电源、汽车电子等。	工业电源、医疗设备电源、军工电源、汽车电子等。
金属基板	金属基板是由金属基材、绝缘介质层和电路层三部分构成的复合印制电路板。金属基板具有散热性好、机械加工性能佳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发热量较大的电子系统中。	通信、汽车电子、照明等。
HDI板	HDI板是高密度互连(HighDensityInterconnect)印制电路板的简称,也称微孔板或积层板。HDI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可实现高密度布线,常用于制作高精密度电路板。HDI板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采用激光打孔技术对积层进行打孔导通,使整块印制电路板形成了以埋、盲孔为主要导通方式的层间连接。HDI板实现印制电路板高密度化、精细导线化、微小孔径化等特性。	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汽车电子以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其中智能手机为HDI板的最大应用领域。
封装基板	封装基板指的是IC载板,直接用于搭载芯片,可为芯片提供电连接、保护、支撑、散热、组装等功效,以实现	半导体芯片封装,即应用于消费电子中的存储芯

	多引脚化，缩小封装产品体积、改善电性能及散热性、超高密度或多芯片模块化的目的。封装基板属于交叉学科的技术，涉及到电子、物理、化工等知识。	片、传感微机电系统、射频模块、处理器芯片等。高速通信封装基板多应用于数据宽带等领域。
--	--	--

3) 按均单面积进行分类

PCB 产品按照均单面积进行分类可分为样板、中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

样板主要用于客户产品的研究、试验、开发和中试阶段，是PCB产品进行批量生产的前置环节，只有研制成功并经市场测试、定型后，确定投入实际生产应用的产品才会进入批量生产。样板的市场需求量较小，其订单面积一般不超过5平方米。批量板是指在通过研发和试生产阶段后，有充分商业价值，可开始进行批量生产的PCB产品。批量板根据均单面积又可分为中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中小批量板的单个订单面积一般在5-50平方米之间，中大批量板的单个订单面积较大，订单面积一般在50平方米以上。公司产品目前以样板及中小批量板为主。

(3) 行业发展趋势

1) PCB 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重心向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转移

根据Prismark统计，2019年由于宏观经济表现疲软影响等原因，全球PCB产业总产值约为613.11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74%；2020年，由于第二季度宏观经济开始复苏，半导体封装、数据中心、个人电脑、汽车及高端消费电子等领域的PCB需求快速提升，全球PCB产业总产值较上年增长6.37%，总产值约为652.19亿美元。2021年，全球PCB市场实现大幅增长，市场规模达到了809.20亿美元，增长达到了24.1%。2022年受经济增长乏力及地缘政局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全球PCB整体产值有所下滑，根据Prismark2022年第四季度印制电路板行业报告，2022年全球PCB行业产值为817.40亿美元、同比增长1.00%。2023年全球PCB产值较2022年下降15%，主要由于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收缩，而消费电子行业是PCB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全球PCB行业产值（指PCB产品的总市场价值）由2020年的652亿美元增至2024年的736亿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3.1%。于2029年，全球PCB行业产值预期达到964亿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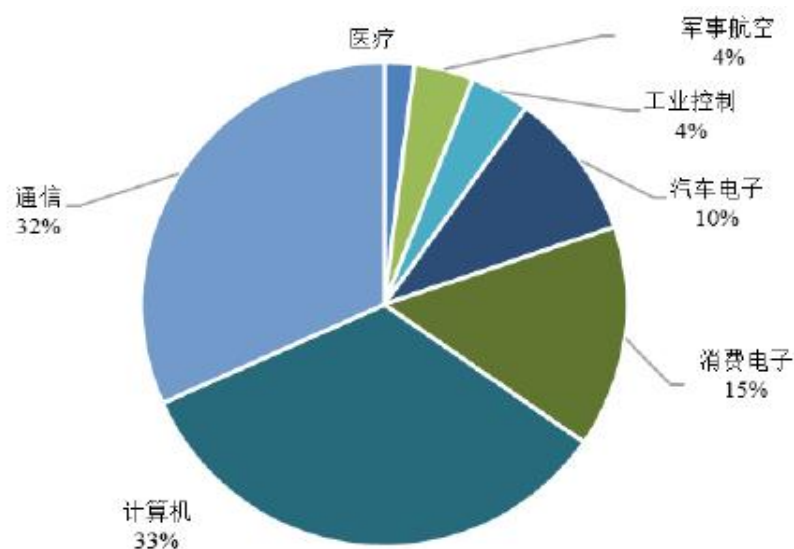
断升级换代，轻、薄、小发展趋势越发明显，整体发展趋势呈现轻薄化、便捷化、易携带等趋势，进而对 PCB 产品的精细度和稳定性要求更高，从而对于 PCB 生产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高端、多功能 PCB 需求不断上升。随着集成度提高，高密度 PCB 的不断发展，打孔要求小径化、高精度和高效率，大规模和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的广泛应用，微组装技术的进步，使 PCB 制造向着积层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对 PCB 尤其是特殊类型、特殊板材的高多层印制电路板的需求将持续强劲，PCB 产品向着高密度、精细化、高性能化的方向发展。随着 PCB 产品技术的发展，小批量板的生产比重将逐步提升。

另一方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研发、中试和新产品开发等需要进行长区间的研发阶段，特别是国防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均需要专业的 PCB 制造商协助生产样板及小批量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由 2000 年的 0.09 万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3.61 万亿元，2024 年，我国 R&D 经费投入强度（R&D 经费与 GDP 之比）达到 2.68%，比上年提高 0.10 个百分点，略高于“十三五”以来年均提升幅度，保持稳步提升态势。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的快速和持续增长，有利于 PCB 样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2021 年内资百强 PCB 企业榜单数据测算，样板和小批量板业务为主的企业共 12 家，营业收入合计 193.19 亿元，占全部内资百强 PCB 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35%。据此估计，2021 年我国样板和小批量板产值约为 49.5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19.47 亿元）。随着 PCB 市场的重心向大陆转移，未来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的增长率将进一步提高。

3)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稳步发展，为 PCB 需求提供增长空间

全球 PCB 下游应用市场分布广泛，主要包括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军事航空、医疗等领域。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2021 年全球 PCB 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如下：



数据来源：Prismark

公司目前业务的主要下游领域包括汽车电子、军工电子及航天航空、通信设备及工业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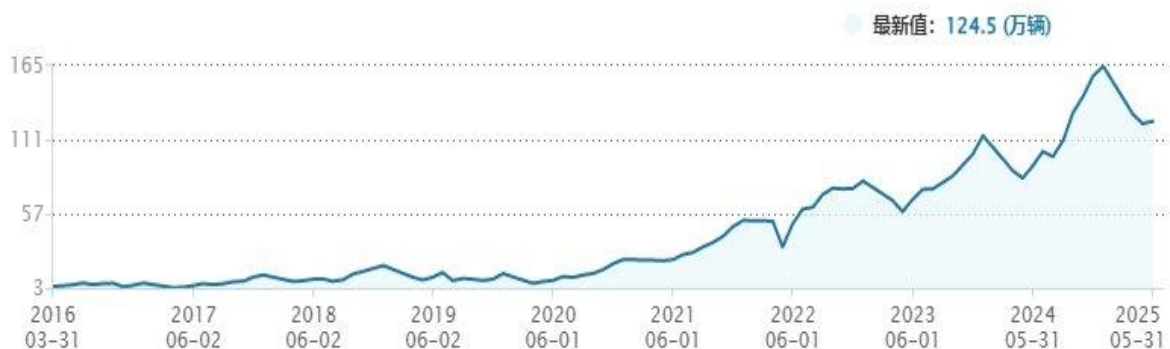
制。除此之外，公司通过特种技术电路板的研发，逐步进入半导体测试及医疗器械等领域。

A、汽车电子化，下游规模巨大

汽车电子作为电子信息技术与传统汽车产业跨界融合，成为汽车“新四化”发展的核心引擎。汽车电子通常包括车身电子电器、发动机电子系统、底盘电子系统、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系统、网联系统和安全舒适系统等。根据赛迪智库研究院的统计，2000年之前，汽车电子在整车的成本占比仅为20%左右，随着车企和消费者对于汽车娱乐化、安全化和智能化需求的提升，以及近年新能源汽车的加速普及，汽车电子渗透率不断提高，预计2030年汽车电子成本所占比重将提升至50%。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以及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2024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9%，较2023年提高9.3个百分点。IEA预测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和插电混动）销量将达到1,998万辆。我国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主要市场，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数量达到了352.1万辆，占有率达到了13.40%。2020年国务院颁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其中明确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新车销量将占到新车总销量的20%，将带动汽车电子快速发展。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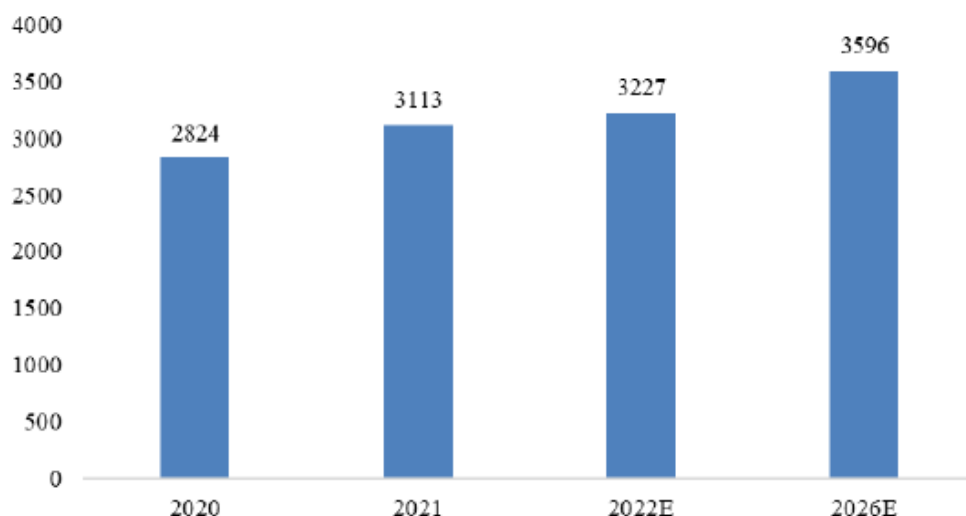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的趋势下，PCB方案呈现多元化，从传统以4、6层多层板为主的方案向HDI、金属散热基板、厚铜基板、高频高速板等特色中高端PCB方向发展。随着单车的PCB用量增加且技术难度上升，车用PCB市场增速逐步摆脱汽车销量周期。结合IDC全球自动驾驶渗透率、EVTank全球新能源车销量数据，根据东方证券研究所测算，2022年全球汽车PCB市场规模约663亿元，2026年将超过1,300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超过19%，增速远超整体PCB市场。

B、军工电子、航空航天领域稳定增长

公司目前已是军工电子、航空航天细分领域较多优质军工单位的合格供方，该类客户对于PCB的制作需求相较于普通PCB要求更为精细化，属于细分领域的高端市场。根据Prismark统计，至2026年，全球的军工及航空航天PCB市场规模将达约36亿美元。

全球军工/航空航天PCB市场规模（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西南证券

a、军工电子景气度稳中有升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2022年中国国防支出预算为1.45万亿元人民币，与2021年相比同比增长7.02%，从宏观层面看，国防预算未来五年有望保持7%左右的稳定增长。同时，我国国防预算支出占比GDP相较其他发达国家未来有持续提升的空间，将使包括军工电子在内的整个军工产业链受益。军工电子产业主要承担为武器装备的配套的作用，中游环节通信设备、雷达、红外设备等是军工电子整机的重要子系统。以公司主要产品终端用途军用雷达为例，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研究院预测，2020-2025年我国军用雷达整体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1%，2025年将达到565亿元人民币。随着十四五期间相控阵雷达逐渐进入批量列装阶段，作为国防信息化建设的重中之重，军用雷达有望迎来高速增长。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1年中国军工电子行业市场规模为3,508亿元，前瞻产业院预计，我国军工电子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2022年至2027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0%，到2027年我国军工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6,624亿元。军工电子行业在以上高需求背景下，军工电子产业链公司相继出台了扩产计划，据中航证券统计，“十四五”期间军工电子领域（包括连接器、电容器、集成电路、红外、红外系统、微系统领域）等上市公司扩产合计募投金额107.78亿元。

综合以上，基于军工电子的整体景气度，包括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微波器件、连接器等在内的上游环节产品有望迎来新一轮的机遇，从而将带来基础元器件PCB的广阔空间。

b、航空航天强国建设落地

航天方面，根据SIA数据，2021年，全球航天产业的总收入为3,860亿美元，同比2020年增长了4%。根据航天科技集团发布的《中国航天科技活动蓝皮书（2022年）》，2022年，中国实施64次发射，研制发射航天器总质量197.21吨，航天器总数量188个。据统计，2021年，我国商业

航天市场规模达到1.2万亿元，自2015年起步以来，年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国家航天与商业航天的导弹、卫星制造、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等各细分领域带动相关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快速发展，由于科学实验的需求上升，这也意味着在PCB行业中对于高端样板、小批量板的需求也有大幅增长空间。

航空方面，根据波音公司预测，2019-2041年全球民用飞机的需求量将达到40,230架，总计72,100亿美元，中国需求占21%。中国的军用飞机2021年底达3,285架，仍有很大空间亟待填补。航空电子系统是军民用飞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包括通信系统、导航系统、显示系统、飞行控制系统、客舱娱乐系统、气象雷达及飞机管理系统等。其在军用机的价值占比在20%-40%，在民用机的价值占比在15%-30%。根据ASD发布的《2020~2025年下一代航空电子市场分析和预测报告》显示，到2025年，全球航空电子市场价值预计将达到847.3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6.53%，航空电子市场潜力巨大，PCB作为航空电子系统的基础元器件，高端高频、高速样板和小批量板将有较大市场空间。

c、通信电子

通信设备主要用于网络传输的通信基础设施，包括通信基站控制器、收发信机、基站天线、射频器件、交换机、骨干网传输设备、微波传输设备、光纤到户设备、雷达等。根据国家工信部《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预计到2025年，我国信息通信行业收入达到4.30万亿元，五年年均增长10%；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累计投资达到3.70万亿元，五年累计增加1.20万亿元。

近年来，全球数字化发展和5G的快速发展带来新一轮的通信设备更新，天线、收发模组和功率放大器需高频板降低损耗，同时数据传输量的提升需高速芯片搭配高多层板产品。因此，为实现高效信号传输、降低信号在收发和传输中的损耗，5G基站通常使用的是材料更加昂贵、制作工艺更加先进、层数更高的高频高速板。

以公司目前的天线系列PCB产品下游领域5G基站而言，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0年中国5G新基建研究报告》，预计2024年5G基站天线市场规模可达到249.6亿元。根据MaximizeMarketResearch数据，2021年全球基站天线行业市场规模为72.4亿美元，预计将以16%年均复合增速增长至2027年的181亿美元。公司的高频、高速多层PCB在通信电子领域将有较大市场空间。

d、工业控制

工业控制主要是指使用软件技术、电子电气、机械技术等，使工厂的生产和制造过程更为自动化、效率化、精确化，并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我国已经基本实现了工业发展机械化，未来将朝着工业自动化方向发展，工业控制自动化行业的发展是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同时，5G技术飞速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快速覆盖，带动下游物联网等设施和技术发展，加速工业自动化的进程。在制造业行业结构性增长，以及“十四五”规划工业制造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我国工业控制行业整体将保持增长趋势，其中工业自动化设备和工业机器人等先进工业控制领域增长将高于行业增速。根据Prismark的统计，预计2027年全球工业控制市场规模达3,450亿美元，年均

复合增长率为 3.70%。PCB 是实现工业控制的重要电子元器件，随着工业控制领域自动化程度愈发增强，对上游 PCB 等原材料的定制化需求和工艺技术要求更高，市场需求也随之上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PCB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日本、中国台湾，中国大陆目前是全球PCB产量最大的地区，日本在全球PCB市场上的优势在于高端产品和技术领先的领域，其产品以高阶HDI板、封装基板、高多层挠性板为主。美国和欧洲的PCB产能则基本已向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等亚洲地区转移，本地区保留的产能则主要以研发为主，产品以高技术的样板、快板为主。中国大陆PCB生产企业目前整体技术水平与美国、日本、中国台湾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随着全球PCB产能向中国转移，以及中国大陆企业研发实力的快速提升，中国大陆企业高阶HDI板、封装基板、高多层挠性板等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了较快提升。

PCB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泛、定制化程度高、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相对分散。就产品种类而言，PCB细分市场非常多，各类PCB产品在使用场景、性能、材质、电气特性、功能设计等方面各不同，基本没有一个厂商能够在各个产品线上占据领导地位；就定制化程度而言，各个厂商需要就基材厚度、材质、线宽以及孔径等不同进行调整；此外，PCB行业下游行业十分分散，消费电子、计算机、通信、汽车、工控医疗等一切与电子相关的领域都需要PCB，并没有在某个领域特别集中。因此目前PCB行业竞争格局相对分散。

PCB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市场化竞争较为激烈，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同时，PCB行业下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客户数量众多及分布领域广泛，因此，PCB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技术实力、产品稳定性、产品交期、价格等方面。

由于PCB行业整体上向高密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产品不断缩小体积，轻量轻薄，性能升级，以适应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多层板在高速、高频和高热领域的应用也将继续扩大。PCB产品在质和量上，不断往高技术领域倾斜，企业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也将不断加大。随着PCB企业对资金的投入和先进技术的要求增加，部分落后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产能优势将集中到龙头企业。PCB的行业规模不断扩大，集中度不断提升。

（2）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PCB行业，特别是样板及小批量板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制作工序复杂、产品质量要求高、下游应用领域广等多方面的特点，对产品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首先，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不同领域的客户对PCB的性能具有不同的要求，定制化程度非常高，要求生产商具有生产各类PCB产品的能力。其次，生产工序繁多且工艺复杂，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孔径、孔距、布线密度等技术参数等均有严格要求，不仅需要严格的标准和流程管控，还需要专业和经验的长期积累。此外，样板和中小批量板在批量化前，下游客户对PCB产品的材

料、工艺和技术会提出更高要求，以确保PCB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在产品质量和短交付周期内，生产商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柔性生产体系提高产品良率，保证生产质量，并提高产品检测效率以达到高品高效的交付标准。

因此，PCB样板和批量板产品订单将向技术水平高、制造能力强、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公司集中，进一步提高进入的技术壁垒。

2) 客户壁垒

PCB作为电子产品的重要基础元器件，其品质高低将直接影响到下游行业电子产品的质量。企业按照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对生产商的技术水平、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生产交期等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一般会对生产商设置1至2年的考察期进行全方位的考核。由于整个考核程序复杂、流程繁琐且耗时较多，生产商考核通过后一旦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后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对于样板和中小批量板企业而言，由于产品通常都是高度定制化产品，其从研发设计到小批量量产，一般都需要生产商与客户共同完成，生产商与客户的技术合作研发更进一步地加强了客户粘性。同时，样板及中小批量板行业具有均单面积较小的特点，客户往往较为分散，生产商想要扩大业务规模，需通过长期客户积累实现。行业内原有企业的客户粘性 & 客户积累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新进入者难以打破。

3) 资金规模壁垒

PCB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首先，PCB企业生产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不同种类的配套生产设备，同时配套高端检测设备以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其次，PCB企业必须不断对生产设备及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一方面需要大量研发投入和人员培养；另一方面产品交付及回款周期较长，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新进入者需要具备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才能进入本行业。

4) 生产管理壁垒

对于PCB行业，特别是样板及中小批量板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订单呈现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设计规格各异的特点，且下游应用领域覆盖汽车电子、军工电子、航空航天、通信设备等多个领域，对生产厂商的生产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生产厂商需在原料采购、人员安排、生产计划、存货调拨等方面合理规划，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尽可能缩短交期，树立客户满意度并构建核心竞争力。柔性化生产管理体系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电子制造领域深耕多年，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积累，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公司在该领域具有良好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专注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与广西欣亿、江西木林森、湖北协进、佛山国星光电、东莞亿晶源、深圳市祥冠光电等下游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企业

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所处的下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客户的数量及分布领域众多，行业内竞争体现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能规模、管理效率、成本控制等方面全方位竞争。公司目前发展趋势良好，从销售能力、创新能力、品牌认知度、人才和管理等方面衡量，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2、竞争优势

（1）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能力较强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基本都拥有十多年的电子制造及相关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对该行业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对行业发展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对公司未来发展能够进行科学的规划和高效的管理，且团队具有较高的执行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优势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且长期致力于LED封装基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进步快，客户需求具有定制化、多型号的特点。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研发为先，在该领域里，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和可持续研发能力。公司对技术研发持续高投入，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组建了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1-4月、2024年、2023年研发投入分别为217.00万元、573.86万元、424.98万元，分别占2025年1-4月、2024年、2023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95%、4.31%、4.45%。目前已取得专利29项，其中2项为发明专利。

此外，公司积极关注技术发展动向，引进了全自动智能生产技术，拥有IC封装基板钻孔机、高精密自动重型研磨机、VCP垂直连续电铜线、线路LDI激光直接曝光机、酸性真空蚀刻设备、阻焊LDI激光直接曝光机、VCP垂直连续电镀线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设备。公司制程工艺包括钻孔工艺、V电铜工艺、线路工艺、蚀刻工艺、阻焊工艺、表面处理工艺等。

同时，除生产核心LED封装基板产品外，公司将服务延伸至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服务，即包括从制造前的产品设计与工程开发，直到产品生命终止时的各种服务。公司积极采用数智赋能，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数据驾驶舱”系统，可实现精确至零件级别的追溯性，同时智能化的仓储管理系统可实现自动收发料、同步实现先进先出管控，帮助掌握实时的、精准的、全域的生产动态和仓储信息，以实现生产的流程化、透明化、精细化管理。

（3）丰富的产品类型及全面PCB技术制程能力

公司主导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通讯等领域。在LED封装基板的生产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通过十多年的PCB技术研发和工艺流程更新，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工艺能力和全面的PCB制程能力，达到市场领先水平。

（4）生产管理和质量体系优势

公司围绕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的目标，坚持“技术开发、快速服务”的策略，以品质和交付为核心，以追求零缺陷为目标，搭建系统化的交付平台和品质保障系统，严格执行品质PDCA流

程，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已先后取得并实施ISO9001和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同时，公司还获取了23001两化融合体系认证，在数字信息化和工业智能化上有一定竞争优势。

（5）服务优势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卓越品质、持续改善、共创双赢”的质量方针，成立了独立职权的质量部，并不断完善全面的品质管控措施，强化公司产品品质管理。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程序和制度，形成标准化执行文件，并明确生产过程中各岗位的工作流程和职责，由专业品控人员对生产过程的设备状态、工艺参数、作业标准、检验方法、测试条件等各环节进行全程监控，并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执行零件级别的追溯性管理，确保制程环节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目前，公司已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50001/IATF16949/23001等安全、环境、质量等体系认证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秉承“了解客户需求，超越客户期望”的经营理念。公司依靠在原材料采购、设计、技术、制造等方面的专业性，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一站式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公司不断健全流程工作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客户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快速响应，并及时主动获取客户反馈，针对性地改善产品和服务，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此凭借高质量的产品、稳定及时的交期及“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意识，公司与众多下游行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现阶段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来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缺乏良好的融资渠道，使得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规模增长受限。

（2）经营规模与国际领先企业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深耕电子制造领域多年，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在技术研发以及生产工艺上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并与客户始终保持深入、稳定的合作。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公司规模较小，与全球百强企业在资产、收入规模上尚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以增强抗风险能力。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LED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下游领域涵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通讯等领域，产品具备轻、薄、高精度、高导热及高可靠度等特点。印制电路板细分品类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不同市场竞争者针对不同的细分市场，拥有不同的市场定位。结合各生产商的产品类别、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及批量规模，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兴森科技、四会富仕、迅捷兴、明阳电路、加宏科技、万吉科技和华锐高新，上述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兴森科技 (002436.SZ)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森科技”）成立于1999年，总部位于广东深圳，2010年于深交所正式挂牌上市。兴森科技覆盖PCB业务、军品业务和半导体业务三大业务主线，其中PCB业务包含样板快件、小批量板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表面贴装；军品业务包含PCB样板快件和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军用固态硬盘、大容量存储阵列以及特种军用固态存储载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业务产品包含IC封装基板和半导体测试板。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及仪器仪表、医疗电子、轨道交通、计算机应用（PC外设及安防、IC及板卡等）、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半导体等多个行业领域。

(2) 四会富仕 (300852.SZ)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会富仕”）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广东四会，202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小批量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交通、通信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

(3) 迅捷兴 (688655.SH)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迅捷兴”）成立于2005年，总部位于广东深圳，2021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样板、小批量板的制造，产品和服务以“多品种、小批量、高层次、短交期”为特色，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电子、工业控制、通信设备、医疗器械、汽车电子、轨道交通等领域。

(4) 明阳电路 (300739.SZ)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阳电路”）成立于2001年，总部位于广东深圳，2018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PCB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PCB全制程的生产能力，产品以小批量PCB为主。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类型覆盖HDI板、多层板、刚挠结合板、厚铜板、金属基板、高频板、挠性板等。

(5) 加宏科技 (873000)

加宏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加宏科技”）成立于2001年，总部位于江苏无锡，2018年完成新三板挂牌，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产品主要包括聚合物厚膜（PTF）技术印制电路板、单层印制电路板和双层印制电路板。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部件、家用电器、工业设备、电子通讯、医疗设备等领域，其中，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主要集中于汽车温控及车身控制系统、车窗控制及转向灯、脚踏、变速器、车身控制、轮胎压力监控系统、遥控锁等。

(6) 万吉科技 (838104)

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吉科技”）成立于2007年，总部位于江苏无锡，2016年完成新三板挂牌，主营业务是SMT和PCBA（先进电子制造）技术的研究、集成与推广；电子产品核心电子部件的设计、功能研发和组装制造。产品用于网通类产品主控部件、工业控制类

产品主控部件、车载电子、消费电子类产品主控部件、背光类产品（FPCA）等。

（7）华锐高新（872545）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锐高新”）成立 2013 年，总部位于广东江门，2018 年完成新三板挂牌，主营业务是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 LED 照明及超高清显示。

（三）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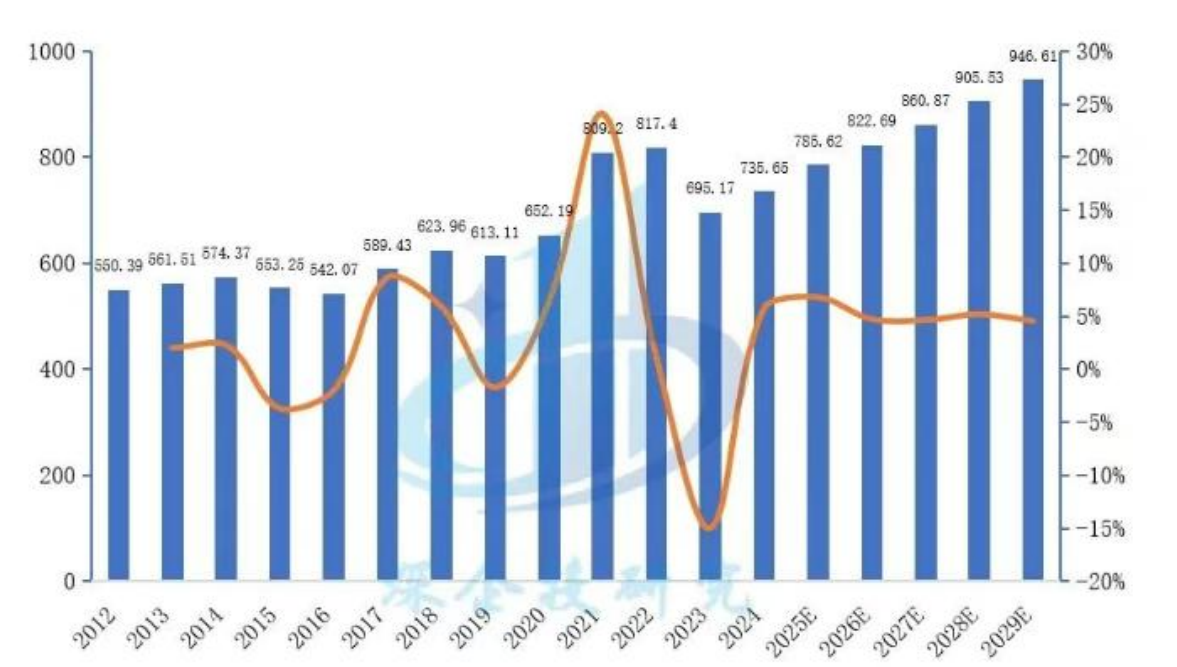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规模

（1）全球产值规模

全球 PCB 产业进入新的增长周期。自新冠疫情爆发至今，全球 PCB 产业经历了一轮高峰-回落-反弹的周期。2021 年全球电子产品的普遍繁荣，带动 PCB 产值同比增长 24.1%、达到 809.2 亿美元，2022 年全球通胀上升、终端需求减弱，但在封装基板市场推动下，产值仍同比上升 1.0%，达到 817.4 亿美元、为历史峰值。2023 年，欧美高通胀、美元加息压制消费者购买力，全球消费电子换机周期延长，导致 PCB 市场规模有所缩减，2023 年全球 PCB 产值同比下降 15%至 695.17 亿美元。但随着市场库存调整、消费电子需求疲软等问题进入收尾阶段，以及 AI 应用的加速演进，PCB 将进入一个新的增长周期。2024 年，全球 PCB 总产值达 735.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中长期来看，全球 PCB 行业将迎来复兴，预计 2029 年全球 PCB 产值有望达到 946.61 亿美元，2024-2029 年复合增速达到 5.2%，呈稳定增长趋势。

2012-2025 年全球 PCB 产值及增速



资料来源：根据 Prismark 历年资料，深企投产业研究院整理

（2）中国产值规模

中国大陆是全球 PCB 行业的主要产区。历经数十年的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产业转移及全球化分工进程，在全球整机组装制造产能纷纷向中国大陆转移之际，中国大陆顺势发展成为 PCB 的主要基地。几乎所有的跨国 PCB 企业都在中国大陆设立主要生产基地。中长期看，亚洲仍将主导 PCB 产业，且仍以中国大陆为主，Prismark 预计到 2029 年，中国大陆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497.04 亿美元，占全球比重为 53%，2024-2029 年的复合增速为 3.8%。

中国大陆 PCB 产值及占全球比重



资料来源：Prismark，深企投产业研究院整理

从进出口情况来看，2021-2023 年，中国 PCB 进口规模和出口规模均呈现下降趋势，进口规模从 122.8 亿美元下降到 79.6 亿美元，出口规模从 208.4 亿美元下降到 175.1 亿美元。2024 年中国 PCB 出口规模反弹，进口规模进一步缩小。其中，进口 76.6 亿美元，同比下降 3.8%；出口 20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3%；进出口总额 27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9.3%；贸易差额 12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2%。

2018-2024 年中国 PCB 进出口规模



资料来源：Prismark，深企投产业研究院整理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大力支持，引导PCB产业健康发展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PCB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中最活跃且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PCB行业的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PCB发展，多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对该行业进行鼓励和扶持，将PCB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鼓励PCB技术进口、鼓励外商投资等产业政策，将新型印刷电路板和高密度印刷电路板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产品，良好的产业政策将引导PCB产业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2) 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迅速

近年来，各类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发展迅速，各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始逐步进入大规模替代和普及的阶段，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的出现不断推动PCB行业的发展。电子终端产品呈现出智能化、高清、薄型小型化、可触控四大发展趋势。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成为推动我国PCB产业发展的动力，能迎合下游应用产品发展趋势的PCB产品品种具有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完整的信息产业链体系，促进PCB产业发展

我国是世界制造大国，同时电子产业在我国发展迅速使得我国拥有较完整的电子产业链，各类配套设施完善，我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PCB生产国。PCB产业是关键电子基础产业，在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完整的产业链使PCB企业既能快速采购原材料，又能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使企业在良性发展轨道上行。

（2）不利因素

1) 技术水平较低，高端产品不足

从产业规模来看，我国已是PCB制造大国，却不是PCB制造强国，与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如日本在HDI板、封装基板的制造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从产品结构上来看，我国PCB仍然以中低层板生产为主，虽然FPC，HDI等增长很快，但目前所占比例仍然不高。再次，我国PCB生产中的高端设备大部分依赖进口，部分核心原材料也依靠进口，核心技术的缺失也阻碍了国内PCB企业的发展脚步。总体来看，我国PCB行业技术水平较低，高端产品不足。

2) 基础技术与开发薄弱

我国进入PCB行业较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利润率低，企业通常面临着巨大的生存压力。同时，大部分企业的管理体制不健全，难吸引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导致中小企业研发投入普遍不足，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差，这也就进一步拉开了国内与国际先进水平间的差距。科研人员和经费的缺乏，导致了我国PCB行业基础研究不足，限制了PCB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外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均呈现出激烈竞争的局面。目前，我国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中中小规模企业较多、发展较快，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且客户需求和偏好也处于快速变化中。但国内企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同行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尤其在高端产品的技术水平上有待提高；而对于中低端产品，必须从质量、品种、产能上有所突破，竞争较为激烈。因此，若行业内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竞争能力，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应用上及时跟上市场发展的需求，可能在市场竞争中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产品的基础，是其它元器件的载体。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决定了产成电子产品的性能、质量和使用寿命，因此客户对印制电路板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如果因印制电路板品质不达标而使下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印制电路板制造商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产品损失赔偿责任，这对印制电路板制造商的经营业绩和知名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技术创新步伐的不断加快，传统的产品结构已经无法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因此作为电子产品基础的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未来也将朝着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质量、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这就要求行业内生产企业必须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但是目前行业内较多的中小企业无法达到以市场为导向的集成研发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公司仍然存在差距，可能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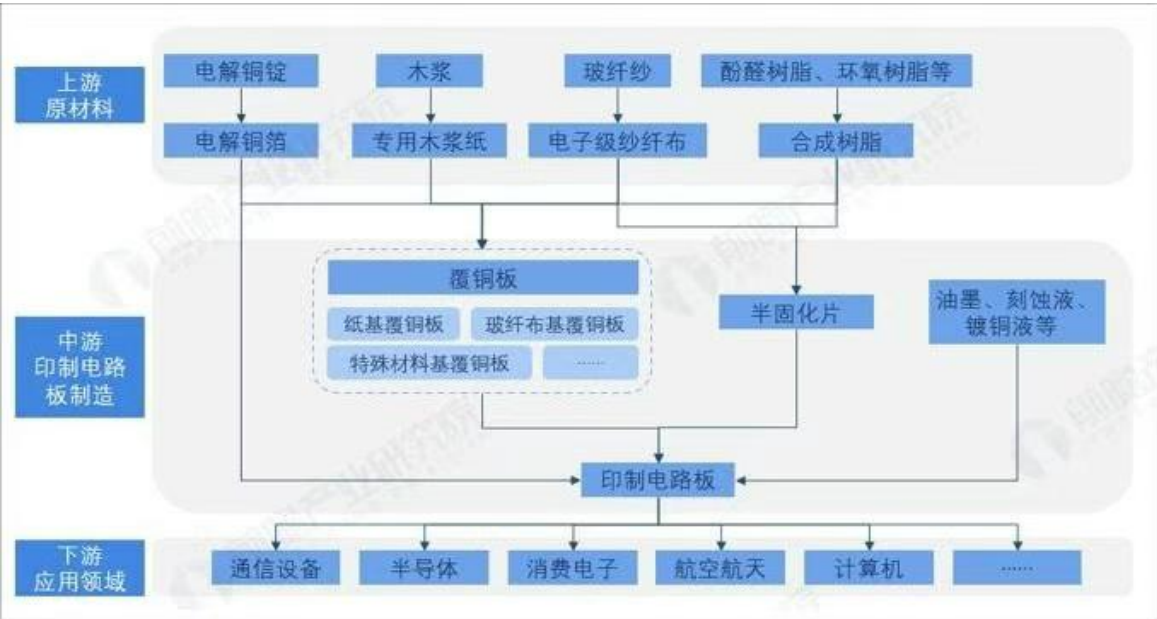
（4）环保风险

印制电路板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三废”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

成一定的破坏。随着国内外制造业的对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印制电路板产品的各种环保标准也将逐步提高。预计未来印制电路板制造商的环保开支将不断增加，从而使得行业整体生产成本上涨。

4、印制电路板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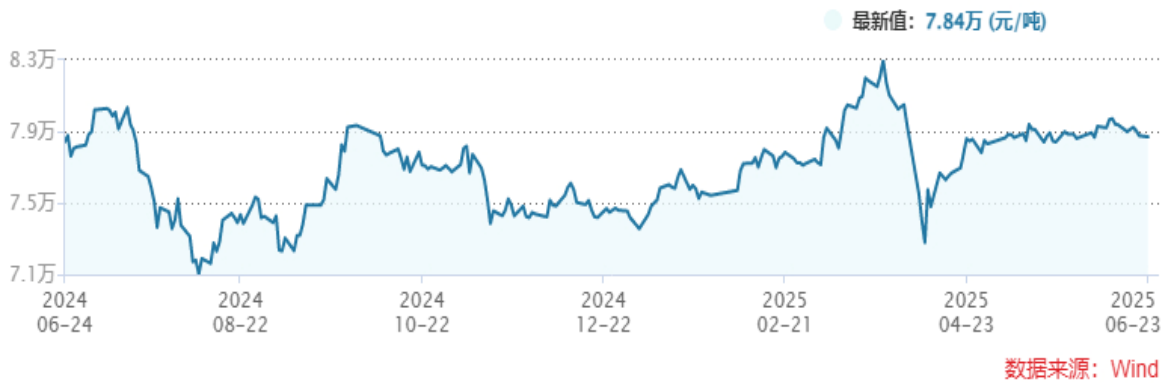
印制电路板（PCB）制造行业产业链条完整且各环节关联紧密。上游涵盖铜箔、铜箔基板、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树脂等关键原材料领域，其质量与供应稳定性直接影响中游制造环节；中游聚焦 PCB 制造，通过蚀刻、电镀等精密工艺，将覆铜板（CCL）转化为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 PCB 产品；下游广泛应用于通信、光电、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军工及工业精密仪表等领域，终端市场需求变化反向驱动产业链各环节技术迭代与产能布局调整。



(1) 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覆铜板是制造印制电路板的主要原材料，在经过钻孔、电镀、蚀刻、表面处理后制成印制电路板。通常，覆铜板约占整个印制线路板生产成本的20%-50%，对印制线路板的成本影响最大。覆铜板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竞争集中的行业，目前，覆铜板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且行业利润空间正逐步压缩，竞争激烈。铜箔是覆铜板的主要原材料，因铜箔价格与铜价密切相关，因而覆铜板价格受国际铜价影响较大。

作为大宗商品，铜已形成全球性市场，国际、国内市场的铜价已基本接轨，引起铜价波动的主要因素为全球经济走势、主要生产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稳定性、市场投机行为等。随着全球精铜产能的稳步增长，以及全球经济低位调整导致的需求不足，近年来铜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可见，近年来市场上铜价格基本呈现出下降或低位震荡趋势，自2025年年初开始才略微回升，但近期依然呈现震荡趋势，这对降低行业内企业采购成本、提升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促进行业发展有积极作用。但未来铜价格仍可能出现回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营前景带来了不确定性。公司已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油墨作为印制电路板的附着涂层，其行业的产生和发展与线路板行业密不可分，两者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印制电路板电子油墨行业技术要求较高，行业横跨精细化工和电子信息两大领域，行业技术跨度大，产业涉及化学、物理学、材料科学、电气工程等多个学科，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印制电路板油墨的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状况直接影响到印刷线路板使用效果，最终影响电子产品的性能。目前，印制电路板用油墨高端市场仍被跨国企业集团控制。

金盐是电镀金的主盐，主要应用在电路板、连接线、引线框架等各类电子零件以及通讯、军事和科学仪器等镀金方面，也可作为装饰电镀。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印制电路板的下游产业涵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通讯等领域。在信息化数字的发展趋势驱动下，印制电路板产品的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扩展。目前，通信和消费电子等已成为中国最大的PCB产品应用领域。

印制电路板制造业的前景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呈现出密切相关、相互促进的关系。首先，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到印制电路板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其次，印制电路板工艺技术的进步将推动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多元化；同时，下游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也将加速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技术进步，使印制电路板的品种日益丰富。

八、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加强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的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消费产品、工业控制产品领域继续深入挖掘，并积极拓展新的产品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目前公司已进军小间距LED领域，开发的主要项目包括0201、0808、0606等项目，上述项目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二）丰富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将注重学习领先的生产管理经验，持续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加快将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融入生产制造各个环节的进程。同时公司通过激励机制，增强团队凝聚力，建设高效优质的团队，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为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通过招聘应届生储备人才、为产线技术工种提供专业技能培训、鼓励员工提升学历并给予奖励等措施全面提升团队综合素质。

（三）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将推行先进设备和关键制程的升级改造，深入研究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通过参观示范基地、协会交流等方式，发掘精益改善的可能性，深化智能制造，提升制造水平，更大范围地应用自动化设备和精益生产工艺，逐渐形成智能化制造体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 1 名

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监事会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做了规定。

公司按照《会计法》、《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内部审计、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主要对投资者管理关系的目的、内容、方式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人员	是	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生产运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出具《关于公司不存在资产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防范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承诺函》：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督促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周瑞梅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	60.00%	0%
2	黄保全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80,000,000	40.00%	0%
3	周昆	董事	公司董事	0	0%	0%
4	代雨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	0%	0%
5	吴亮宏	董事	公司董事	0	0%	0%
6	汪敏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0	0%	0%
7	段先勇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8	龚霄鹏	监事	公司监事	0	0%	0%
9	谢琴	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0	0%	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黄保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丈夫黄小龙的父亲，周瑞梅、黄保全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周昆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堂弟，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就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说明及承诺函；
- 2、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声明；
-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4、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代雨	监事	离任	无	完善公司治理
代雨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高玉龙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龚霄鹏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聘请谢琴、代雨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2,623.37	6,893,148.47	31,717.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77,891.79	30,210,059.45	30,960,838.96
应收账款	77,193,267.41	69,281,111.24	49,282,949.71
应收款项融资	2,779,371.13	221,040.00	316,737.31
预付款项	154,069.50	132,553.06	677,94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4,325.30	178,554.25	203,279.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645,310.33	23,227,203.06	10,826,080.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105.23	350,864.42	280,074.81
流动资产合计	121,076,964.06	130,494,533.95	92,579,623.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211,286.36	92,357,728.62	77,234,901.29
在建工程	1,274,336.28		8,319,293.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466.45	104,742.58	
无形资产	7,985,356.62	8,043,750.46	8,218,931.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699.89	1,114,656.72	1,276,61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750.36	151,875.57	345,25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571,895.96	101,772,753.95	95,395,002.57
资产总计	221,648,860.02	232,267,287.90	187,974,625.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32,322.19	33,039,734.44	8,010,801.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765,878.95	55,079,436.73	44,352,382.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1,336.28	1,637.00	597,17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0,151.51	1,314,688.63	1,600,721.14
应交税费	151,201.95	265,313.68	1,301,629.61
其他应付款	14,527,154.30	20,414,387.02	15,813,614.8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68,388.24	13,143,412.88	3,889,010.55
其他流动负债	11,933,940.19	29,297,846.54	30,508,064.30
流动负债合计	131,720,373.61	152,556,456.92	106,073,397.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529,208.77	6,468,955.79	20,602,398.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144.63	54,106.50	
长期应付款		414,717.20	2,267,394.8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0,197.51	3,412,692.99	2,324,425.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53,550.91	10,350,472.48	25,194,219.43
负债合计	148,573,924.52	162,906,929.40	131,267,61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73,029.82	4,973,029.82	4,973,029.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69,567.84	3,969,567.84	2,704,232.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132,337.84	40,417,760.84	29,029,74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74,935.50	69,360,358.50	56,707,009.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74,935.50	69,360,358.50	56,707,00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648,860.02	232,267,287.90	187,974,625.8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866,105.59	133,318,070.88	95,486,890.80
其中：营业收入	43,866,105.59	133,318,070.88	95,486,890.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306,219.91	119,143,166.17	87,069,013.52
其中：营业成本	35,019,493.17	105,727,471.67	75,933,12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2,381.53	734,111.48	621,060.29
销售费用	158,487.81	614,072.40	710,084.00
管理费用	1,913,513.29	4,344,107.59	4,060,487.59
研发费用	2,169,962.66	5,738,554.04	4,249,788.64
财务费用	852,381.45	1,984,848.99	1,494,468.86
其中：利息收入	861.44	2,421.57	2,505.74
利息费用	849,878.43	1,979,742.28	1,477,391.19
加：其他收益	849,703.47	795,829.16	846,49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54.59	-174,704.45	-244,48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15,957.74	-768,100.25	-1,522,518.67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0.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0,376.82	14,022,958.32	7,497,365.06
加：营业外收入	33,773.92	9,029.22	5,993.00
减：营业外支出	3,998.88	128,408.93	140,449.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0,151.86	13,903,578.61	7,362,908.43
减：所得税费用	275,574.86	1,250,229.32	499,32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4,577.00	12,653,349.29	6,863,581.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14,577.00	12,653,349.29	6,863,581.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4,577.00	12,653,349.29	6,863,581.05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4,577.00	12,653,349.29	6,863,58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4,577.00	12,653,349.29	6,863,581.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57	0.6327	0.34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57	0.6327	0.343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35,283.57	59,900,702.37	37,344,729.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057.52	156,930.79	1,355,48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9,341.09	60,057,633.16	38,700,21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59,185.54	40,881,307.96	11,892,540.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9,240.01	11,502,051.92	9,475,16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245.08	2,189,243.29	2,189,51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414.70	6,810,395.74	4,340,51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70,085.33	61,382,998.91	27,897,73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0,744.24	-1,325,365.75	10,802,48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3.88	1,549,73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88	1,549,73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1,039.45	13,674,190.24	24,650,28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039.45	13,674,190.24	24,650,28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039.45	-13,673,196.36	-23,100,55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90,000.00	36,0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7,000.00	11,848,052.11	13,521,44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37,000.00	47,848,052.11	31,521,44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75,000.00	17,570,000.00	13,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5,781.03	1,956,815.80	1,471,42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4,960.38	7,399,108.40	5,027,14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5,741.41	26,925,924.20	19,718,56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1,258.59	20,922,127.91	11,802,87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0,525.10	5,923,565.80	-495,19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5,283.63	31,717.83	526,91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758.53	5,955,283.63	31,717.83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5）4543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单、银行进账单、对账单等； (5) 按照审计抽样原则，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额真实性与准确性；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销售出库单、对账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价管理层在各期坏账政策是否保持一致； (3)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检查组合划分的准确性，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4) 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5) 对于单项计提单独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所做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情况及期后回款检查等程序，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减值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的百分之一。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

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

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积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

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递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

2) 应收账款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同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6) 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存货发出均采用加权平均法。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和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即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企业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

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 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 31.67

12、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4、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

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收入

（1）一般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

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向客户销售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等商品，非寄售模式下：以产品交付予客户，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系统领料数量对账后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四（十六）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四（五）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四（五）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

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3）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所得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242004602，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 2023 年 1 月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86.61	13,331.81	9,548.69
综合毛利率	20.17%	20.70%	20.48%
营业利润（万元）	396.04	1,402.30	749.74
净利润（万元）	371.46	1,265.33	68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20.07%	12.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4.01	1,265.43	627.94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3,783.12 万元，增幅比例高达 39.62%，主要系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服务。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竞争优势明显，这使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取得了较大的总体增长。

2024 年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2,979.43 万元，增幅比例为 39.24%，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及收入增加带来结转成本上升所致。

2024 年度营业利润相比 2023 年度增加 652.56 万元，上升了 87.04%，主要是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上升使得营业利润较 2023 年上升所致。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17%、20.70%、20.48%，整体上来看，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具体毛利率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2024 年度净利润、利润总额相比 2023 年度分别增加 578.98 万元、654.07 万元，分别上升了 84.35%、88.83%，主要是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大幅度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净利润相应提升，虽然公司净资产金额也有一定增加，但是净利润的增加幅度大于净资产的增加幅度所致。

为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一是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的采购制度，严格选择和管理供应商，通过实施供应商采购询价对比等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和降低成本；二是在招投标环节加强对开拓项目的甄别管理，选择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参与竞标，放弃承接盈利空间不大的项目；三是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四是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非寄售模式下：以产品交付予客户，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系统领料数量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4,192.09	95.57%	12,775.49	95.83%	9,220.97	96.57%
其他业务：						
氧化铜	191.23	4.36%	515.81	3.87%	315.12	3.30%
废料	3.29	0.07%	40.51	0.30%	12.60	0.13%
合计	4,386.61	100.00%	13,331.81	100.00%	9,548.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的销售业务，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7%、95.83%、96.5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3,554.52 万元，增幅 38.55%，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系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内部因素两方面所致： 外部市场环境因素： 1）PCB 市场中长期仍保持持续稳步增长。受益于全球 PCB 产能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蓬勃发展，近年来国内 PCB 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产值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增速。在 2000 年以前，全球 PCB 产值 70%以上分布在北美、欧洲及日本。21 世纪以来，PCB 产业重心不断向亚洲转移。2006 年，中国 PCB 产值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从中长期来看，随着人工智能、新一代网络通信、新能源汽车电子、新型显示、无人驾驶、工业互联网以及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等高附加值、高成长性新兴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将为 PCB 行业带来新一轮成					

	长周期，未来全球 PCB 行业仍将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Prismark 预测 2024-2029 年全球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5.2%。中国仍为全球 PCB 的制造中心地位，但由于中国 PCB 行业的产品结构和一些生产转移，Prismark 预测 2024-2029 年中国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4.3%，略低于全球。 2) 技术创新驱动下游增长。2024 年，AI 产业在技术突破、资本涌入和应用落地的合力下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多模态内容生成、数字人等应用场景落地；多家车企接入 AI 大模型，覆盖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等，推动产业升级；AI 手机、AIPC 渗透率提升，终端算力需求推动硬件更新；AI 赋能制造业，通过智能化改造，进行产线优化与升级。AI 应用的快速扩张导致算力需求激增，AI 服务器、数据中心等带动硬件产业链快速增长，提升了对高多层、HDI 与高频高速 PCB 的需求。中汽协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连续十年位居全球第一，且年度产销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新能源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销量的 40.9%，同比提升 9.3%。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主推的智能驾驶的接受度快速提升，在庞大汽车基数的加持下，车联网、自动驾驶技术等正给汽车电子带来新的增量。此外折叠屏手机、可穿戴设备（AI 眼镜）、人形机器人等新型消费品，也在技术创新的驱动下走向量产前沿，为 PCB 行业注入新的成长动能。 3) 行业进入高质量博弈。PCB 作为基础性定制元器件，行业增长主要来自于下游需求的驱动，在经历家电、个人电脑与手机的几次革命性电子产品应用普及的快速发展后，PCB 行业又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自 2006 年起中国大陆即成为全球第一的 PCB 产区。产品品类也由家电、电脑为主的双面、多层板升级为手机应用为主的 HDI 等高阶产品。2024 年以来，随着算力基建的大规模投入，以及应用端持续爆发的突破，AI 全产业链在人形机器人与智能驾驶等端侧应用的推动下，将成为拉动 PCB 行业增长的重要力量，PCB 产品也将往高多层、HDI、高频通信、高散热的产品升级，如 AI 服务器对 20 层以上的高多层板以及六阶以上 HDI 产品需求激增，高速网络中 800G/1.6T 交换机推动 40 层以上高多层产品需求等。行业在下游技术创新的推动下，进入高质量博弈。 公司内部因素：公司前期完成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影响力及口碑的不断提升，因此在能够与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签约了新的业务订单，公司销售收入增速较快。具体体现在：公司产品应用包括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和通讯，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因此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需求量始终较大。但受限于早期产能较小的影响，公司只能根据自身产能适量接受客户订单，因此无法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2023 年初，公司搬入新厂区后，陆续购置了多台生产设备，使得产能得以有效提升。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产能分别为 35,000,000 片
--	--

	和 42,000,000 片，随着产能提升，公司可接受的订单数量也逐渐增加，有效缓解客户采购需求的同时，也实现了销量的快速增长。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43.97	23.80%	2,960.22	22.20%	2,147.62	22.49%
华南	2,804.39	63.93%	8,836.30	66.28%	6,331.61	66.31%
华中	537.53	12.25%	1,535.23	11.52%	1,067.50	11.18%
西北	0.72	0.02%	0.06	0.00%	1.96	0.02%
合计	4,386.61	100.00%	13,331.81	100.00%	9,548.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和华东地区。2025 年 1-4 月、2024 年及 2023 年，华南和华东地区客户为公司带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8.36 万元、11,796.52 万元和 8,479.2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73%、88.48%和 88.80%。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寄售模式	3,761.04	85.74%	11,611.07	87.09%	8,012.47	83.91%
寄售模式	625.57	14.26%	1,720.74	12.91%	1,536.22	16.09%
合计	4,386.61	100.00%	13,331.81	100.00%	9,548.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的客户仅为木林森一家，其他客户均为非寄售模式。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具体的归集与分配情况如下：

（1）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领用：公司的原材料领用按照生产计划单，由生产部门填写领料单，仓库根据领料

单发出原材料并录入系统。月末财务部根据系统中的生产领料汇总表，将本月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编码进行汇总，归集当月的原材料成本。会计处理：借：生产成本—XX 产品—直接材料，贷：原材料。

直接人工归集：公司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人员职工薪酬。每月末人力资源部依据相关薪酬制度对生产部门人员的薪酬进行核定并编制工资汇总表，财务部依据工资汇总表按产品归集当月的直接人工成本。会计处理：借：生产成本—XX 产品—直接人工，贷：应付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归集：公司制造费用为分类别归集的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每月末财务部按照实际费用类别进行汇总，在各产品间分配，归集当月的制造费用。会计处理：借：制造费用—XX 产品—水电费用/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设备折旧费用等，贷：累计折旧/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

（2）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分配：当月某产品的直接材料为该月该产品各生产计划单领料汇总金额；

直接人工分配：当月某产品的直接人工=当月生产部门工资合计*直接人工分配率=当月生产部门工资合计*（该产品当月耗用的标准工时/当月生产产品耗用的总标准工时）；

制造费用分配：当月某产品的制造费用=当月制造费用合计*制造费用分配率=当月制造费用合计*（该产品当月耗用的标准工时/当月生产产品耗用的总标准工时）。

（3）成本结转

产品完工后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通知仓库开具产成品入库单，已办理产成品入库的计入产成品，未办理产成品入库的计入在产品，各月末财务部对产品成本按上述成本分配方法在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分配。

会计处理：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XX 产品，贷：制造费用—XX 产品—水电费用/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设备折旧费用等；借：库存商品—XX 产品，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XX 产品，生产成本—直接人工—XX 产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XX 产品。

（4）营业成本结转

产成品入库金额根据上述归集分配的成本确定，每月末，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商品金额，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产品数量由发出商品金额结转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以保证销售成本结转与销售收入确认配比。会计处理：借：主营业务成本—XX 产品，贷：库存商品—XX 产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3,313.64	94.62%	10,062.70	95.18%	7,283.16	95.92%

其他业务：						
氧化铜	188.31	5.38%	510.05	4.82%	310.15	4.08%
废料	-	-	-	-	-	-
合计	3,501.95	100.00%	10,572.75	100.00%	7,593.31	100.00%
原因分析	2024 年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增长 2,979.43 万元，同比增长 39.24%，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增幅略小于营业收入。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直接材料	2,237.23	63.89%	6,702.20	63.39%	4,723.81	62.21%
直接人工	202.65	5.79%	606.65	5.74%	432.15	5.69%
制造费用	842.30	24.05%	2,630.31	24.88%	2,047.71	26.97%
运输费用	23.57	0.67%	94.97	0.90%	71.73	0.94%
外协费用	7.89	0.23%	28.56	0.27%	7.76	0.10%
其他业务：	188.31	5.38%	510.05	4.82%	310.15	4.08%
合计	3,501.95	100.00%	10,572.75	100.00%	7,593.3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为生产所需的原料采购费、采购途中发生的运费等，具体为覆铜板、银条、铜球、氰化亚金钾等；直接人工成本主要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金等；制造费用主要系生产用厂房租金、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奖金及社保金、机器设备折旧费、电费、机物料消耗、委外费用等。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为 63.89%、63.39%、62.21%，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5.79%、5.74%、5.69%，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比例为 24.05%、24.88%、26.97%。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在 63.00%左右，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营业务成本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银条、铜球、氰化亚金钾等核心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 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一方面系人力成本的刚性上涨所致，另一方面，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公司加班实行工作日超出 8 小时外 1.5 倍工资、周末加班 2 倍工资、国家法定节假日 3 倍工资政策，2024 年公司订单大量增加，为了按时完成订单任务，生产车间工人加班时间和频率大幅增加，从而生产工人的薪酬也随之增加。制造费用占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23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产量未得到充分的释放，随着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单位制造费用有所降低。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5.57%	20.95%	95.83%	21.23%	96.57%	21.02%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95.57%	20.95%	95.83%	21.23%	96.57%	21.02%
其他业务：	4.43%	3.19%	4.17%	8.32%	3.43%	5.36%
氧化铜	4.36%	1.53%	3.87%	1.12%	3.30%	1.58%
废料	0.07%	100.00%	0.30%	100.00%	0.13%	100.00%
合计	100.00%	20.17%	100.00%	20.70%	100.00%	20.48%
原因分析	公司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95%、21.23%、21.02%，总体毛利率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但毛利率先升后降，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0.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 首先，随着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公司调整了销售产品的结构，2024 年部分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型号销售占比增大，总体销售价格有所上升，造成公司产品整体的毛利率增加，从而使得产品毛利率上升；其次，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用、辅助材料及折旧摊销等支出。报告期公司订单数量增加，公司逐步扩大了生产规模，规模效应相应显现，单位产品生产所耗用的单位生产设备折旧、厂房折旧、辅料成本、水电费用逐步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下降；最后，由于公司车间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经验的逐渐丰富，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的成品率不断提高，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有所降低。 2025 年 1-4 月的毛利率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超过 63.00%，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原材料中又以最主要的银条、铜球、镍角、氰化亚金钾价格上涨幅度剧烈，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导致 202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呈现小幅下降；另外一方面，为应对金价上涨给成本带来的影响，公司减少部分氰化亚金钾占比较高的产品销售，总体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 2025 年 1-4 月相比 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废料销售收入，对于有经济价值的废料氧化铜在确认废料收入时，按照上期氧化铜的销售价格来计算本期氧化铜的销售成本，并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对于金额及经济价值较小					

	的废料销售如废线路板、废边角料、含铜粉尘等，直接确认收入不再进行成本分摊。因此，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氧化铜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3%、1.12%和 1.58%，其他废料的销售毛利率均为 100.00%。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17%	20.70%	20.48%
加宏科技（873000）	-	60.44%	52.98%
华锐高新（872545）	-	5.59%	5.97%
万吉科技（838104）	-	24.22%	25.61%
平均值	-	30.08%	28.19%
原因分析	注：由于国内无完全相同细分行业的挂牌公司，故选择在大行业中与公司有一定相关性的三家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对外发布的年度报告。由于同行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故以“-”体现。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属细分领域为电子电路制造业（C3982），经比对，公司选择了三家同样电子电路制造业的挂牌公司来与公司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上： 加宏科技的毛利率较高，是因为该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业，产品定位较为高端，汽车制造业对于零部件的质量要求较普通的电器制造业和电子产品制造业要高，该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溢价能力较强，因此毛利率较高。虽然公司也有产品应用在汽车电子领域，但公司所做的产品属于中端产品，在产品材质及工艺等方面较加宏科技的产品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毛利率差异较大。 华锐高新的毛利率较低，是因为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基覆铜板，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LED-TV 背光源上，产品相对低端，因此毛利率较低。 万吉科技的毛利率略高于久祥科技，主要是该公司的销售收入以来料加工（OEM）业务为主，该业务模式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占比相对较低，致使该公司的毛利率高于久祥科技。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上述各公司同属于电子电路制造业，但是由于各公司的具体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公司发展阶段以及规模等具有一定的差别，故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并不完全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86.61	13,331.81	9,548.69
销售费用（万元）	15.85	61.41	71.01
管理费用（万元）	191.35	434.41	406.05
研发费用（万元）	217.00	573.86	424.98
财务费用（万元）	85.24	198.48	149.45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509.43	1,268.16	1,051.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6%	0.46%	0.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6%	3.26%	4.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5%	4.30%	4.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4%	1.49%	1.5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61%	9.51%	11.01%
原因分析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09.43 万元、1,268.16 万元、1,051.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1%、9.51%、11.01%。202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大幅增长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85	46.79	51.96
差旅费	0.55	5.71	4.53
业务招待费	3.13	8.16	13.95
折旧费	0.17	0.52	0.52
其他	0.15	0.24	0.05
合计	15.85	61.41	71.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5.85 万元、61.41 万元和 71.01 万元，销售费用以销售人员薪酬为主，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36%、0.46%、0.74%，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低的原因有： 首先，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低的原因为公司是以生产、研发为核心部门运转的公司，运费等与销售相关的直接成本因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计入营业成本。 其次，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较长期的合作关系，因而公司无需花费更多的销售费用去开拓市场。公司订单中，除老客户订单外，新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为客户介绍和新客户主动寻求合作，公司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当地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客户获取成本较低。 最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较少，且销售人员的薪酬不与新客		

	户数量进行挂钩。报告期内，公司仅设有销售人员 2-3 名，主要负责落实执行完成公司销售、回款任务，客户关系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做好售前、售中、售后的产品服务。 因此，由于公司主要的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且由于公司高质量的产品和优异的口碑，公司的获客渠道更多的是依靠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等个人的社会资源来开发订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销售人员有关的费用较少。 综上，在公司客群稳定、以通过产品的口碑和质量获取新客户为主的销售模式下，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少，具备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销售费用相较于 2023 年度降低 13.52%，主要系销售部经理陈耀榕 2024 年 8 月从公司离职导致 2024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度减少和公司 2023 年业务拓展活动较多，上述业务拓展活动主要系 2024 年正式业务的前期工作或准备活动，导致业务招待费较 2023 年度减少。
--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2.42	252.34	248.93
办公费	27.15	50.19	43.77
业务招待费	1.27	2.84	4.87
差旅费	4.91	10.14	18.47
折旧及摊销	26.57	55.30	40.80
绿化排污相关费用	10.22	21.90	19.35
中介机构服务费	7.55	23.70	20.14
诉讼费	3.71	2.48	0.71
装修费	27.56	15.52	9.00
合计	191.35	434.41	406.05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装修费、办公费等构成。公司 2024 年度管理费用相较于 2023 年度增加 6.98%，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业绩向好，管理人员需求增加且薪酬有所提升。同时随着公司搬迁新址及办公场地扩大，折旧及摊销以及办公费等日常运营费用也有所增加。 2）公司为实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化、资本市场运作的发展经营理念、战略规划和行业品牌资质建设，公司积极申请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由于公司整体对资本市场和资质申请工作的陌生，公司先后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中导致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5.82	143.17	136.91
材料及动力费	151.27	372.25	276.20
折旧摊销费用	4.06	6.18	4.87
委外研发费	9.43	47.17	-
其他	6.41	5.09	7.00
合计	217.00	573.86	424.98
原因分析	公司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17.00 万元、573.86 万元、424.98 万元，主要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职工薪酬及委外费用等。公司 2024 年度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的重点研发项目“一种对成型生产增加二次定位工艺的研发”、“一种运用棕化（微蚀粗化）增加油墨在电路板铜面附着力的工艺的研发”、“一种运用覆膜涂层油墨封孔的 LED 工艺的研发”、“一种运用导引孔实现多种孔型在同一电路板中精度工艺的研发”和“一种提升槽板精度工艺的研发”使公司增加了研发相关的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职工薪酬、委外费用、折旧费用、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等方面的投入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84.99	197.97	147.74
减：利息收入	0.09	0.24	0.25
银行手续费	0.34	0.75	1.96
汇兑损益			
合计	85.24	198.48	149.45
原因分析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和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5.24 万元、198.48 万元、149.9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4%、1.49% 和 1.57%。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项目构成。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23 年增加 49.04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增加，导致支付银行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52.84	14.55	84.65
进项税加计抵减	31.90	65.0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0.23	-	
合计	84.97	79.58	84.65

具体情况披露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和 2023 年，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4.97 万元、79.58 万元、84.6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收益。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票据贴现收益	-3.33	-17.47	-24.45
合计	-3.33	-17.47	-24.45

具体情况披露：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和 2023 年，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3.33 万元、-17.47 万元和-24.45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投资收益为不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8	5.34	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	10.00	6.27
教育费附加	0.86	4.29	2.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0.58	2.86	1.79
印花税	2.48	5.85	6.02
房产税	11.12	43.46	39.64
环境税	0.41	1.63	0.37
合计	19.24	73.41	62.11

具体情况披露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和 2023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9.24 万元、73.41 万元和 62.11 万元，系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建税和教育费及附加等。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41.60	-76.81	-152.25
合计	-41.60	-76.81	-152.25

具体情况披露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和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41.60 万元、-76.81 万元和-152.25 万元，均为各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50	-
合计	-	-0.50	-

具体情况披露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和 2023 年，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50 万元和 0.00 元，系公司零星处置固定资产所得损益。
--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赞助及理赔款	1.47	0.90	0.60
办公废弃物处理	1.91	-	-
合计	3.38	0.90	0.60

具体情况披露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和 2023 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38 万元、0.90 万元和 0.60 万元，为公司收到的赞助及理赔款和办公废弃物处理。
--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0.01	0.28	2.84
对外捐赠支出	0.39	12.56	11.20
合计	0.40	12.84	14.04

具体情况披露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和 2023 年，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 0.40 万元、12.84 万元和 14.04 万
--

元，主要是公司的对外捐赠支出。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0.5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4	14.55	84.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	-11.94	-13.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8.37	2.20	12.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44	-0.09	58.4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失业补贴			1.4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市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助专项资金			17.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市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助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助专项区级配套资金			37.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质押融资成效显著企业奖励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供电需求响应补贴			0.2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供电需求响应补贴			0.4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供电需求响应补贴			0.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科技型企业奖励类项目资金			1.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科技型企业奖励类项目资金区级部分			1.4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9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兑现 2024 年第三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第三批）		0.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岗前培训补贴	0.9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省数字经济发展补贴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污水处理费补助	50.6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第一批）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9.26	1.81%	689.31	5.28%	3.17	0.03%
应收票据	1,257.79	10.39%	3,021.01	23.15%	3,096.08	33.44%
应收账款	7,719.33	63.76%	6,928.11	53.09%	4,928.29	53.23%
应收款项融资	277.94	2.30%	22.10	0.17%	31.67	0.34%
预付款项	15.41	0.13%	13.26	0.10%	67.79	0.73%
其他应收款	18.43	0.15%	17.86	0.14%	20.33	0.22%
存货	2,564.53	21.18%	2,322.72	17.80%	1,082.61	11.69%
其他流动资产	35.01	0.29%	35.09	0.27%	28.01	0.30%
合计	12,107.70	100.00%	13,049.45	100.00%	9,257.96	100.00%
构成分析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2,107.70 万元、13,049.45 万元和 9,257.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63%、56.18%和 49.25%。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2024 年 12 月末，流动资产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开展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0.24
银行存款	219.26	689.31	2.93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19.26	689.31	3.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9.26 万元、689.31 万元、3.17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是因为当年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资金高达 2,465.03 万

元，导致公司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9.52 万元，结合 2023 年年初的货币资金 52.69 万元，导致 2023 年末的货币资金仅有 3.17 万元。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诉讼冻结资金 937,864.84 元，公司的诉讼冻结资金为与深圳市晟兴光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所冻结的资金。因原告向审理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粤 0603 民初 40339 号），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7.79	3,021.01	2,176.66
商业承兑汇票			919.42
合计	1,257.79	3,021.01	3,096.08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57.79 万元、3,021.01 万元和 3,096.08 万元，其中 2025 年 4 月 30 日相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63.22 万元，降幅为 58.37%，主要系公司大客户广西欣亿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4 月付款采用票据结算减少导致公司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金额降低所致。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台州市亿朗光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0.00
深圳市祥冠光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65.14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60.00
广西永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51.07

广东祥冠光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8 日	37.22
合计	-	-	413.43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情况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7.79	100.00%			1,257.79
合计	1,257.79	100.00%			1,257.79

续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1.01	100.00%			3,021.01
合计	3,021.01	100.00%			3,021.01

续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4.47	100.00%	48.39	1.54%	3,096.08
合计	3,144.47	100.00%	48.39	1.54%	3,096.08

(2) 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5.19	2,929.76	3,043.0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85.19	2,929.76	3,043.04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3	0.45%	36.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49.97	99.55%	430.64	5.28%	7,719.33
合计	8,186.50	100.00%	467.17	5.71%	7,719.33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3	0.50%	36.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17.19	99.50%	389.08	5.32%	6,928.11
合计	7,353.72	100.00%	425.61	5.79%	6,928.11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3	0.70%	36.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4.11	99.30%	275.82	5.30%	4,928.29
合计	5,240.64	100.00%	312.35	5.96%	4,928.2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辽宁艾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0.05	30.0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鞍山新世创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65	4.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江苏易盛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0.97	0.9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绍兴联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0.51	0.5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江西联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0.35	0.3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6.53	36.53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辽宁艾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0.05	30.0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鞍山新世创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65	4.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江苏易盛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0.97	0.9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绍兴联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0.51	0.5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江西联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0.35	0.3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6.53	36.53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辽宁艾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0.05	30.0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鞍山新世创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65	4.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江苏易盛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0.97	0.9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绍兴联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0.51	0.5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江西联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0.35	0.3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6.53	36.53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055.25	98.84%	402.76	5.00%	7,652.49
1至2年	32.89	0.40%	3.29	10.00%	29.60
2至3年	31.62	0.39%	9.49	30.00%	22.13
3至4年	30.21	0.37%	15.10	50.00%	15.10
合计	8,149.97	100.00%	430.64		7,719.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222.17	98.70%	361.11	5.00%	6,861.06
1至2年	32.89	0.45%	3.29	10.00%	29.60
2至3年	31.92	0.44%	9.58	30.00%	22.34
3至4年	30.21	0.41%	15.10	50.00%	15.10
合计	7,317.19	100.00%	389.08		6,928.1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53.23	97.10%	252.66	5.00%	4,800.57
1至2年	110.54	2.12%	11.05	10.00%	99.49
2至3年	40.34	0.78%	12.10	30.00%	28.24
3至4年	-		-	50.00%	-
合计	5,204.11	100.00%	275.82		4,928.29

2025年4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84%、98.70%、97.10%，公司一般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多在三个月至四个月内，应收账款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8.78	1 年以内	43.72%
木林森	非关联方	1,116.75	1 年以内	13.64%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82	1 年以内	6.83%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51	1 年以内	6.48%
江苏国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02	1 年以内	5.66%
合计	-	6,247.88	-	76.33%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9.27	1 年以内	39.97%
木林森	非关联方	1,028.09	1 年以内	13.98%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84	1 年以内	9.05%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56	1 年以内	6.82%
江苏国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30	1 年以内	4.41%
合计	-	5,459.05	-	74.2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18	1 年以内	30.04%
木林森	非关联方	757.14	1 年以内	14.45%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51	1 年以内	13.82%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90	1 年以内	6.03%
深圳市胜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67	1 年以内	5.26%
合计	-	3,647.40	-	69.60%

上表中，2023 年末的木林森是指吉安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4 月末的

木林森是指吉安市木林森元件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5 年 4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86.50 万元、7,353.72 万元、5,240.6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随之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5 年 4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86.50 万元、7,353.72 万元、5,240.64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着主营业务的扩张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的销售规模、销售信用政策等因素决定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1）应收账款的总体水平及余额变动趋势是由销售规模决定的

报告期内，在下游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军事航空、医疗等领域良性发展的驱动下，公司的客户订单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由 2023 年的 9,548.69 万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13,331.81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呈大幅上扬态势，保持了与销售收入相一致的增长趋势。

（2）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规模适当，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符合公司既定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为 3-4 个月左右，对部分客户信用期由原来的对账开票后 90 天，延长至 120 天，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改变。由于 2025 年 4 月末为非完整会计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不具可比性，综上，公司的综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实际周转天数基本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回款催收力度，保持了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实现了公司客户数量增加、业务规模增长与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的良性互动。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客户性质，结合会计政策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及预期信用损失率法于最近一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加宏科技 (873000)	华锐高新 (872545)	万吉科技 (838104)	久祥科技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2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3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5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除了华锐高新账龄 2 至 3 年（含 3 年）、3 至 4 年（含 4 年）、4 至 5 年（含 5 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公司和加宏科技、万吉科技外，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以上同行业公司一致。总体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充分，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同行业坏账计提惯例。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期后回款情况说明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提升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加大了期后回款的催收力度，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65,406,088.25 元，占 202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79.90%，符合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回款正常。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7.94	22.10	31.67
合计	277.94	22.10	31.6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93		102.86		614.02	
合计	900.93		102.86		614.0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其中“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且在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对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
--

兑的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此类贴现、背书等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针对此类应收票据，企业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期末放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对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不予终止确认，仍然确定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摊余成本计量，期末放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指上述 15 家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标准采用的是科创板 IPO 的窗口指导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将预计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中承兑银行为上述“6+9”银行的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剩余应收票据仍然放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6	99.68%	13.17	99.35%	10.50	15.49%
1 至 2 年	0.05	0.32%	0.09	0.65%	57.30	84.51%
合计	15.41	100.00%	13.26	100.00%	6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预付材料款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或供应商要求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未到货部分形成预付账款。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15.41 万元、13.26 万元、67.7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06%、0.36%。其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4.54 万元，降幅为 80.45%，主要系预先支付给供应商，尚未到货验收的货款相比上期减少所致。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均较低且相对稳定，且主要账龄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迪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80	89.57%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康帕斯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74	4.78%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科诚阳光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67	4.35%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荆门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0.20	1.30%	1 年以内： 0.15 万元；1-2 年：0.05	货款
合计	-	15.41	100.00%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荆楚理工学院	无关联关系	9.43	71.17%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7	13.37%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市甬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9	11.21%	1 年以内	货款
荆州市合顺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35	2.65%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荆门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0.20	1.5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24	99.91%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福瑞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7.20	84.36%	1-2 年	货款
宁波市甬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18	15.02%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鑫联盈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29	0.43%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荆门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0.10	0.15%	1-2 年	货款
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2	0.0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7.79	99.9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8.43	17.86	20.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8.43	17.86	20.33

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3 万元、17.86 万元、20.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08%、0.11%。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押金、保证金、代垫款、备用金等，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一向良好。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6	5.32					23.76	5.32
合计	23.76	5.32					23.76	5.32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5	5.29					23.15	5.29
合计	23.15	5.29					23.15	5.29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1	3.49					23.81	3.49
合计	23.81	3.49					23.81	3.49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谨慎原则制定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期末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要求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83	49.80%	0.59	5%	11.24
1-2 年	1.23	5.16%	0.12	10%	1.10
2-3 年	8.70	36.62%	2.61	30%	6.09
3-4 年	-		-	50%	-
4-5 年	-		-	80%	-
5 年以上	2.00	8.42%	2.00	100%	-
合计	23.76	100.00%	5.32		18.4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25	48.59%	0.56	5%	10.69
1-2 年	1.20	5.18%	0.12	10%	1.08
2-3 年	8.70	37.58%	2.61	30%	6.09
3-4 年	-		-	50%	-
4-5 年	-		-	80%	-
5 年以上	2.00	8.64%	2.00	100%	-
合计	23.15	100.00%	5.29		17.8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11	55.07%	0.66	5%	12.46
1-2 年	8.70	36.53%	0.87	10%	7.83
2-3 年	-		-	30%	-
3-4 年	-		-	50%	-
4-5 年	0.20	0.84%	0.16	80%	0.04
5 年以上	1.80	7.56%	1.80	100%	-
合计	23.81	100.00%	3.49		20.33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5.32 万元、5.29 万元、3.49 万元，公司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看，公司其他应收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0.03	0.00	0.02
押金、保证金	17.86	5.03	12.83
代垫款及其他	5.87	0.29	5.57
合计	23.76	5.32	18.4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3.13	0.16	2.97
押金、保证金	14.50	4.86	9.64
代垫款及其他	5.52	0.28	5.24
合计	23.15	5.29	17.8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0.30	0.02	0.29
押金、保证金	16.90	3.14	13.76
代垫款及其他	6.61	0.33	6.28
合计	23.81	3.49	20.3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荆门市东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70	2-3 年	36.62%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4.26	1 年以内	17.95%
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	5 年以上	8.42%
荆门市东宝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0	1-2 年	5.05%
湖北致远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0.99	1 年以内	4.16%
合计	-	-	17.15	-	72.20%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荆门市东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70	2-3 年	37.58%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4.01	1 年以内	17.32%
程钢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10	1 年以内	13.39%
孝感柏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60	1 年以内	11.23%
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	5 年以上	8.64%
合计	-	-	20.41	-	88.16%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荆门市东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70	1-2 年	36.53%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21.00%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9	1 年以内	12.99%
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	4-5 年、5 年以上	8.40%
荆门市东宝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0	1 年以内	5.04%
合计	-	-	19.99	-	83.9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2.15	-	992.15
在产品	811.32	-	811.32
库存商品	407.71	-	407.7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53.36		353.36
合计	2,564.53	-	2,564.5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8.07	-	928.07
在产品	705.22	-	705.22
库存商品	407.00	-	407.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82.43	-	282.43
合计	2,322.72	-	2,322.7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91	-	271.91
在产品	559.66	-	559.66
库存商品	149.35	-	149.3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01.69	-	101.69
合计	1,082.61	-	1,082.61

(2) 存货项目分析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564.53 万元、2,322.72 万元、1,082.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8%、17.80%、11.69%，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6%、17.42%、11.34%。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组成，二项合计占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70.32%、70.32%、76.81%。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采购的覆铜板、银条、铜球、氰化亚金钾等，公司在产品主要是在制的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1）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通常客户下达订单后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交货，为了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的要求，在对主要客户生产计划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需备有足够的原材料，以降低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同时，公司处于加速发展阶段，新增销售订单较多，原材料储备量较上年同期也存在一定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1）报告期内公司因订单增多而扩大生产规模，期末在执行订单相应增加导致在产品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2）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15天左右，但部分客户为了保证产品的正常交付，一般会提前下订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会安排生产现场正常投单，待生产流程至阻焊加工环节后暂停，后续根据客户交付时间完成电镀、成型、成检加工环节，这样势必拉长了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导致在产品余额较大；（3）公司根据以往的生产经验，会预投部分产品的生产，导致生产周期加长，导致在产品余额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为满足客户突发下订时能及时交货的需要，公司会对客户常用的产品进行预投；其次，就是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会出现问题不合格产品，为保证按时交付的数量，也会在生产时多预投；最后，公司为了控制成本，保证人力、设备的充分利用，降低人工、水电和设备折旧成本，即使在没有订单的情形下也会预投。

2024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较2023年12月31日上升了114.55%，2025年4月30日存货账面价值较2024年12月31日上升了10.41%，存货价值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为了保证大额销售合同的顺利执行，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和期末在执行订单相应增加所致。

从存货结构看，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组成，两项合计占账面价值的比例为70.32%、70.32%、76.81%。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在产品比例比较稳定，说明公司销售经营状态持续稳定。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1）原材料入库及领料生产：采购部根据每月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办理采购申请，编制采购订单并逐级审批后，进行采购并验收入库，采购部将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发票等资料移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核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不同产品型号领用材料组织生产，月末结转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按照生产部门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2）成品入库：产品生产完工后，生产部主管开具“产成品检验单”提交质检部，质检部完成产品检验后，生产班组将产成品送交仓库，仓管填写预先编号的产成品入库单，清点数量，完工入库。3）半成品：截止月末尚未生产完工，尚需进一步加工的产品，每月月末进行生产成本分配时，由成本核算会计按照约当产量法在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约当产量=本期投入材料成本/每单位材料成本；每单位材料成本=理论材料成本/工单预计产量；材料成本=工单单身需领用量×月档单位材料成本。

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入库及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存货入库、出库、保管、

盘点、处置、记录等各环节的操作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存货的库龄均为一年以内，无库龄较长的存货，存货库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盘点中也不存在残次的情况，因此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半年末或年末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库存商品以及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因此在确定存货估计售价时，均采用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款作为依据。经测算，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021.13	89.70%	9,235.77	90.75%	7,723.49	80.96%
在建工程	127.43	1.27%	0.00	0.00%	831.93	8.72%
使用权资产	8.15	0.08%	10.47	0.10%	0.00	0.00%
无形资产	798.54	7.94%	804.38	7.90%	821.89	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7	0.72%	111.47	1.10%	127.66	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8	0.29%	15.19	0.15%	34.53	0.36%
合计	10,057.19	100.00%	10,177.28	100.00%	9,539.50	100.00%
构成分析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57.19 万元、10,177.28 万元、9,539.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37%、43.82%、50.75%。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业务开展需求，公司加大了长期资产的投资，构建长期资产用于业务开展，使报					

	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总额不断增加。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33.78	32.74		12,166.52
房屋及建筑物	4,487.75			4,487.75
机器设备	7,479.27	19.03		7,498.30
运输工具	33.83			33.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93	13.71		146.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98.01	247.38		3,145.40
房屋及建筑物	171.04	29.36		200.39
机器设备	2,631.99	203.30		2,835.29
运输工具	14.77	2.68		17.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21	12.05		92.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35.77			9,021.13
房屋及建筑物	4,316.71			4,287.36
机器设备	4,847.28			4,663.00
运输工具	19.06			16.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72			54.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35.77			9,021.13
房屋及建筑物	4,316.71			4,287.36
机器设备	4,847.28			4,663.00
运输工具	19.06			16.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72			54.3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78.06	2,157.41	1.69	12,133.78
房屋及建筑物	3,737.40	750.36		4,487.75
机器设备	6,107.95	1,373.02	1.69	7,479.27
运输工具	33.83			33.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89	34.04		132.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54.57	644.54	1.10	2,898.01
房屋及建筑物	96.62	74.42		171.04
机器设备	2,097.11	535.98	1.10	2,631.99
运输工具	6.73	8.04		14.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11	26.10		80.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23.49			9,235.77
房屋及建筑物	3,640.78			4,316.71
机器设备	4,010.84			4,847.28
运输工具	27.10			19.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78			52.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23.49			9,235.77
房屋及建筑物	3,640.78			4,316.71
机器设备	4,010.84			4,847.28
运输工具	27.10			19.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78			52.7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86.65	2,673.42	382.01	9,978.06
房屋及建筑物	3,014.29	723.11		3,737.40
机器设备	4,576.05	1,913.90	382.01	6,107.95
运输工具	5.35	28.48		33.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95	7.93		98.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79.06	502.55	227.03	2,254.57
房屋及建筑物	31.85	64.77		96.62
机器设备	1,915.09	409.06	227.03	2,097.11
运输工具	0.95	5.78		6.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16	22.95		54.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07.59			7,723.49
房屋及建筑物	2,982.44			3,640.78
机器设备	2,660.97			4,010.84
运输工具	4.40			27.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79			44.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07.59			7,723.49
房屋及建筑物	2,982.44			3,640.78
机器设备	2,660.97			4,010.84
运输工具	4.40			27.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79			44.78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166.52 万元，账面价值为 9,021.13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4.15%，成新率较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赁设备	设备账面原值	期限	租金金额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及配套软件共 4 台	384.00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299.52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及配套软件共 12 台、激光成像设备 1 台	866.00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823.57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固定资产”之“（2）折旧方法”部分。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7			13.97

房屋及建筑物	13.97			13.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9	2.33		5.82
房屋及建筑物	3.49	2.33		5.8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7			8.15
房屋及建筑物	10.47			8.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7			8.15
房屋及建筑物	10.47			8.1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7		13.97
房屋及建筑物		13.97		13.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9		3.49
房屋及建筑物		3.49		3.4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7
房屋及建筑物				10.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7
房屋及建筑物				10.4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基板切割机设备线		127.43	-	-				自筹	127.43
合计		127.43					-	-	127.43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办公楼	620.89	110.22	731.11					自筹	-
电银 VCP 改造	169.86	-	169.86					自筹	-
其他在建项目	41.19	133.60	174.78					自筹	-
合计	831.93	243.82	1,075.75				-	-	-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办公楼	390.05	230.84	-					自筹	620.89
电银 VCP 改造	163.94	287.96	282.04					自筹	169.86
宿舍楼	594.4	81.76	676.16					自筹	-
其他在建项目	42.84	97.1	98.76					自筹	41.19
合计	1,191.22	697.66	1,056.95	-	-	-	-	-	831.93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5.91	0.00	0.00	875.91
土地使用权	875.91	0.00	0.00	875.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53	5.84	0.00	77.37
土地使用权	71.53	5.84	0.00	77.3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4.38			798.54
土地使用权	804.38			798.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4.38			798.54
土地使用权	804.38			798.5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5.91	0.00	0.00	875.91
土地使用权	875.91	0.00	0.00	875.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01	17.52	0.00	71.53
土地使用权	54.01	17.52		71.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1.89			804.38
土地使用权	821.89			804.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1.89			804.38
土地使用权	821.89			804.38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5.91	0.00	0.00	875.91
土地使用权	875.91	0.00	0.00	875.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50	17.52	0.00	54.01
土地使用权	36.50	17.52	0.00	54.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9.41			821.89
土地使用权	839.41			821.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9.41			821.89
土地使用权	839.41			821.8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比较稳定，现有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宝分局签订合同编号：鄂 JM（DB）G2020-0003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拥有的土地支付价款为 7,300,000.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取得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宝分局颁发的不动产证（鄂[2021]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0340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33,345.00 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的土地入账价值为 875.91 万元，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 50 年摊销。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5.61	41.56				467.17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5.29	0.03				5.3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合计	430.90	41.60	0.00	0.00	0.00	472.4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2.35	123.39	0.00	10.14		425.61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3.49	1.81	0.00	0.00		5.2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8.39	-48.39	0.00	0.00		0.00
合计	364.22	76.81	0.00	10.14	0.00	430.90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472.49	70.87
租赁负债产生的会税差异	11.31	1.70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483.80	72.57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430.90	64.63
租赁负债产生的会税差异	12.39	1.86
可抵扣亏损	299.81	44.97
合计	743.10	111.4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364.22	54.63
租赁负债产生的会税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486.86	73.03
合计	851.08	127.6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6	2.12	2.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3	6.21	9.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9	0.63	0.60

2、波动原因分析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6、2.12、2.2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

具体原因系：（1）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使得 202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公司客户信誉较高，延长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及部分客户由无信用期改成信用期。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对部分客户信用期由原来的对账开票后 90 天，延长至 120 天，且以上客户大多是民营企业，对外付款需要考虑资金预算，付款周期和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3）根据行业的惯例，部分的客户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期逐渐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降低。另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畸低，主要系 2025 年 1-4 月非完整会计年度，相比 2024 年完整会计年度，收入下降幅度远远大于应收账款下降幅度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宏科技（873000）	5.48	5.43
华锐高新（872545）	10.89	13.56
万吉科技（838104）	5.70	5.19
平均值	7.36	8.06
申请挂牌公司	2.12	2.24

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结构和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使得公司信用期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长。

公司未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加强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定期对账，加强销售人员回款考核力度；

2) 加强对大额客户的跟踪调查，控制不良应收账款发生率；
3) 针对新客户、小客户，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针对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公司采取根据回款情况调整供货量的方式控制风险。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3、6.21、9.67，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2025年4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9、0.63、0.60，公司2024年总资产周转率较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加39.62%，2024年总资产平均余额同比增长23.56%，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幅高于2024年度总资产平均余额的增幅，致使公司2024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增加；2025年1-4月的总资产周转率较2024年度下降69.84%，主要系2025年1-4月非完整会计年度，相比2024年完整会计年度，收入下降幅度远远大于总资产平均余额下降幅度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03.23	28.87%	3,303.97	21.66%	801.08	7.55%
应付账款	5,076.59	38.54%	5,507.94	36.10%	4,435.24	41.81%
合同负债	63.13	0.48%	0.16	0.00%	59.72	0.56%
应付职工薪酬	91.02	0.69%	131.47	0.86%	160.07	1.51%
应交税费	15.12	0.11%	26.53	0.17%	130.16	1.23%
其他应付款	1,452.72	11.03%	2,041.44	13.38%	1,581.36	1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6.84	11.21%	1,314.34	8.62%	388.90	3.67%
其他流动负债	1,193.39	9.06%	2,929.78	19.20%	3,050.81	28.76%
合计	13,172.04	100.00%	15,255.65	100.00%	10,607.3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3,172.04 万元、15,255.65 万元和 10,607.34 万元，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8.71%、98.96%和 96.70%。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抵押+保证借款	1,900.00	1,900.00	-
保证借款	900.00	1,400.00	500.00
信用借款	999.00	-	3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23	3.97	1.08
合计	3,803.23	3,303.97	801.0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93.19	98.36%	5,252.26	95.36%	4,250.23	95.83%
1—2 年	48.71	0.96%	175.29	3.18%	117.90	2.66%
2—3 年	10.81	0.21%	31.61	0.57%	23.20	0.52%
3 年以上	23.87	0.47%	48.78	0.89%	43.90	0.99%
合计	5,076.59	100.00%	5,507.94	100.00%	4,43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材料和外协服务形成的未付款。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076.59 万元、5,507.94 万元和 4,435.24 万元，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2.71 万元，上升 24.19%，主要系随着公司订单增加和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大，期末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与供应商关系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信用，且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信用风险。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51.29	1 年以内	40.41%
广东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4.41	1 年以内	20.3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1.10	1 年以内：329.31 万元；1-2 年：21.78 万元	6.92%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5.30	1 年以内	4.83%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9.31	1 年以内	3.73%
合计	-	-	3,871.39	-	76.27%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金额（万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99.36	1 年以内	34.48%
广东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88.98	1 年以内	17.9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2.94	1 年以内：392.05 万元；2-3 年： 10.89 万元	7.32%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0.39	1 年以内	7.2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5.86	1 年以内	4.10%
合计	-	-	3,917.52	-	71.1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金额（万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14.51	1 年以内	36.40%
广东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5.18	1 年以内	17.93%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9.94	1 年以内	9.92%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7.83	1 年以内	5.36%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8.39	1 年以内	4.25%
合计	-	-	3,275.85	-	73.8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3.13	0.16	59.72
合计	63.13	0.16	59.72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8.32	18.47%	857.04	41.98%	713.28	45.11%
1-2 年	600.00	41.30%	600.00	29.39%	533.68	33.75%
2-3 年	290.00	19.96%	290.00	14.21%	-	0.00%
3 年以上	294.40	20.27%	294.40	14.42%	334.40	21.15%
合计	1,452.72	100.00%	2,041.44	100.00%	1,58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关联方拆借、应付费用款等。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3%、13.38%、14.91%，关联方拆借款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88.72 万元，降低 28.84%，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于关联方往来的清理，将以前年度向关联方的借款大部分清还。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末为 2,041.44 万元，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二人的款项，形成的原因是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随收入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发生了上述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未约定利息。经测算，各期利息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0.40	0.03%	0.40	0.02%	0.40	0.03%
应付费用款	6.46	0.44%	2.99	0.15%	11.93	0.75%
拆借款	1,445.85	99.53%	2,038.05	99.83%	1,569.03	99.22%
合计	1,452.72	100.00%	2,041.44	100.00%	1,581.3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保全	实际控制人、董事	拆借款	1,224.00	1 年以内：40 万元； 1-2 年：600 万元；2-3 年：290 万元；3 年以上：294 万元。	84.26%

周瑞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拆借款	221.85	1 年以内	15.27%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付费账款	4.58	1 年以内	0.32%
汪敏代垫款	非关联方	应付费账款	0.92	1 年以内	0.06%
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账款	0.54	1 年以内	0.04%
合计	-	-	1,451.90	-	99.94%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保全	实际控制人、董事	拆借款	1,224.00	1 年以内：40 万元； 1-2 年：600 万元；2-3 年：290 万元；3 年以上：294 万元。	59.95%
周瑞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拆借款	814.05	1 年以内	39.87%
汪敏	监事会主席	应付费账款	2.20	1 年以内	0.11%
许莉	员工	应付费账款	0.77	1 年以内	0.04%
冯静	员工	应付费账款	0.40	3 年以上	0.02%
合计	-	-	2,041.43	-	99.9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保全	实际控制人、董事	拆借款	1,224.00	1 年以内：600 万元； 1-2 年：290 万元；3 年以上：334 万元	77.40%
周瑞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拆借款	345.03	1 年以内：101.35 万元； 1-2 年：243.68 万元	21.82%
中辰鑫业（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账款	7.14	1 年以内	0.45%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付费账款	1.71	1 年以内	0.11%
程钢	非关联方	应付费账款	1.61	1 年以内	0.10%
合计	-	-	1,579.50	-	99.8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31.29	349.91	390.23	90.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17	28.44	28.57	0.0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1.47	378.35	418.80	91.0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0.07	1,050.53	1,079.31	131.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67	71.50	0.1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0.07	1,122.20	1,150.80	131.4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9.57	932.15	891.65	160.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08	56.0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9.57	988.23	947.73	160.07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19	309.14	342.89	89.44
2、职工福利费	3.20	17.05	18.75	1.51
3、社会保险费	0.09	15.16	15.23	0.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8	13.62	13.69	0.02
工伤保险费	0.00	0.34	0.34	0.00

生育保险费	0.01	1.19	1.20	0.00
4、住房公积金	-	4.28	4.2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1	4.27	9.08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1.29	349.91	390.23	90.9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87	974.10	969.78	123.19
2、职工福利费	10.53	17.37	24.70	3.20
3、社会保险费	-	38.20	38.10	0.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33	34.25	0.08
工伤保险费	-	0.86	0.86	0.00
生育保险费	-	3.00	3.00	0.01
4、住房公积金	-	2.14	2.1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8	18.72	44.59	4.8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0.07	1,050.53	1,079.31	131.2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12	842.52	809.77	118.87
2、职工福利费	2.88	42.74	35.09	10.53
3、社会保险费	-	29.89	29.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87	26.87	-
工伤保险费	-	0.67	0.67	-
生育保险费	-	2.35	2.35	-
4、住房公积金	-	0.95	0.9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7	16.05	15.95	30.6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9.57	932.15	891.65	160.07

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职工薪酬。公司的工资支付政策为员工正式入职当天起计算工资，并下月发放。待职工离职时，结余工资办完工作交接后结清并发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8.4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0.69	0.81	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
教育费附加			0.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0.34
印花税	1.39	0.52	0.58
房产税	13.04	24.16	18.55
环保税		0.41	0.37
契税		0.63	
合计	15.12	26.53	130.16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费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未发现公司违反税收法律行为。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9.95	424.86	261.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0.00	882.50	127.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9	6.98	-
合计	1,476.84	1,314.34	388.90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8.21	0.02	7.76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85.19	2,929.76	3,043.04
合计	1,193.39	2,929.78	3,050.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76.84 万元、1,314.34 万元、388.90
--

万元，主要为公司一年内尚待支付的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尚待支付的融资租赁租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193.39 万元、2,929.78 万元、3,050.81 万元，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公司将非“6+9”银行出具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不予终止确认，并计入其他流动负债。2025 年 4 月 30 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大客户广西欣亿光电有限公司付款采用票据结算减少导致公司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金额降低，带动其他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52.92	80.28%	646.90	62.50%	2,060.24	81.77%
租赁负债	4.41	0.26%	5.41	0.5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41.47	4.01%	226.74	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02	19.46%	341.27	32.97%	232.44	9.23%
合计	1,685.36	100.00%	1,035.05	100.00%	2,519.42	100.00%
构成分析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7.03%	70.14%	69.83%
流动比率（倍）	0.92	0.86	0.87
速动比率（倍）	0.72	0.70	0.76
利息支出(万元)	84.99	197.97	147.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9	8.02	5.98

1、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3%、70.14%、69.83%，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86、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70、0.7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新厂区及采购配套机器设备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筹措相关资金，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

余额分别为 6,316.15 万元、4,833.37 万元、2,988.32 万元，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余额分别为 1,445.85 万元、2,038.05 万元、1,569.03 万元，二者合计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2%、29.58%、24.24%；另一方面，因建设新厂区及采购配套机器设备使得应付账款上升较多，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5,076.59 万元、5,507.94 万元、4,435.2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0%、23.71%、23.59%。

2025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25 年 1-4 月公司大客户广西欣亿光电有限公司付款采用票据结算减少导致公司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金额降低，带动其他流动负债下降以及公司对于关联方往来的清理，将以前年度向关联方的借款大部分清还导致债务规模减小，减少了负债基数；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盈利水平提高，财务状况逐步稳健，2025 年 1-4 月公司盈利 371.46 万元，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371.46 万元，增加了资产基数。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 6,316.15 万元，目前公司与银行合作良好，各项贷款均能按期足额偿还，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偿付到期负债的情况。公司已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现状，采取系列措施积极应对：

（1）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开拓，扩大公司规模，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且 2025 年 1-4 月已经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

（2）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从传统向银行的债权融资转向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也将进一步加大股权融资的机会，从而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4.07	-132.54	1,08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4.10	-1,367.32	-2,31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8.13	2,092.21	1,180.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70.05	592.36	-49.52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25 年 1-4 月、2024 年、2023 年，公司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93.53 万元、5,990.07 万元和 3,734.47 万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0.34、0.45、0.39，销售收现比率较低是因为部分回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收取。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2025年1-4月、2024年、2023年，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735.92万元、4,088.13万元和1,189.25万元，采购付现比率分别为 0.50、0.39和0.16，采购付现比率较低，是因为部分采购款项以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

2025年1-4月、2024年度、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4.07万元、-132.54万元、1,080.25万元，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因为：1）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保证市场供应，储备了较多存货，占用资金多；2）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客户付款进度变缓，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25年1-4月、2024年度、202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10万元、-1,367.32万元、-2,310.06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2025年1-4月、2024年度、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8.13万元、2,092.21万元、1,180.29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融资租赁款及利息、关联方资金拆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与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效率，逐步降低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4月金额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14,577.00	12,653,349.29	6,863,581.05
加：信用减值损失	415,957.74	768,100.25	1,522,518.67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2,473,846.69	6,445,352.85	5,025,494.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276.13	34,914.19	
无形资产摊销	58,393.84	175,181.52	175,18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0.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9,878.43	1,979,742.28	1,477,391.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54.59	174,704.45	244,48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88,956.83	161,962.10	-958,66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32,495.48	1,088,267.22	1,457,989.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8,107.27	-12,401,122.44	-5,944,530.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6,685,939.73	-20,533,027.15	-36,915,713.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1,234,222.47	8,122,238.84	37,854,74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0,744.24	-1,325,365.75	10,802,481.81
---------------	---------------	---------------	---------------

综上：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周瑞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0.00%	0.00%
黄保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40.00%	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周瑞梅、黄保全二人系亲属关系，董事黄保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丈夫黄小龙之父亲，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股份，以上二人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周瑞梅、黄保全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东莞市正保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丈夫黄小龙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深圳市爱思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保全的女婿夏郁文和女儿黄肖锐共同持有其 100%股权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

新宁县立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代雨的妻子之哥哥肖立军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瑞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黄保全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丈夫黄小龙的父亲
周昆	公司董事
代雨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吴亮宏	公司董事
汪敏	公司监事会主席
段先勇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龚霄鹏	公司监事
谢琴	公司财务负责人
黄小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丈夫

注：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高玉龙	曾任董事	2024 年 7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伟德创新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瑞梅曾持有其 96.00%股权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并辞掉监事职务
东莞华科工研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瑞梅曾担任监事	已于 2015 年 2 月离职
深圳市久兴祥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瑞梅和黄保全曾分别持有其 60.00%和 40.00%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保全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并辞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注：（1）根据华科工研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华科工研未及时向当地商事登记部门办理监事变更登记，导致工商系统显示周瑞梅的离职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2）2022 年 12 月，周瑞梅把持有深圳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进行转让，黄保全把持有深圳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进行转让，但由于受工商审批流程影响，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才办理完成变更登记；（3）2022 年 12 月，周瑞梅将持有深圳市伟德创新电路有限公司 96%的股权进行转让，但由于受工商审批流程影响，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才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久祥科技	500.00	2024年04月24日至 2028年04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久祥科技	500.00	2023年04月21日至 2027年04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久祥科技	1,215.00	2024年05月10日至 2031年05月09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久祥科技	1,000.00	2025年01月02日至 2033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久祥科技	700.00	2022年04月20日至 2031年04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久祥科技	500.00	2025年01月08日至 2030年01月08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久祥科技	1,900.00	2024年08月02日至 2033年08月01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久祥科技	570.00	2022年10月27日至 2033年10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久祥科技	1,100.00	2022年11月27日至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

		2033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	------------------	--	--	--	--------------------------

注：1、2024 年 04 月 24 日，周瑞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编号为（2024）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001335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4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24）信银普惠字第 0009140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1.0 版，2021 年）》提供保证。

2、2023 年 04 月 21 日，周瑞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编号为（2023）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020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30007785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1.0 版，2021 年）》提供保证。

3、2024 年 05 月 10 日，黄保全、周瑞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421005202400214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215.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31 年 05 月 09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420101202400042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4、2025 年 01 月 06 日，周瑞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5、2022 年 04 月 21 日，周瑞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7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0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6、2025 年 01 月 08 日，周瑞梅、黄小龙、黄保全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签署编号为 DB20250104011-1 号《保证合同》，被担保债权额为 5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8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DB20250104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7、2024 年 08 月 02 日，周瑞梅、黄小龙、黄保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40802930686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9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33 年 08 月 01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40802406533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8、2022 年 11 月 28 日，周瑞梅、黄小龙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21123992677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7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6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21123200112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9、2022 年 11 月 24 日，周瑞梅、黄小龙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21123992454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1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6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21123200082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 (5)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瑞梅	814.05	1,104.70	1,696.90	221.85
黄保全	1,224.00	-	-	1,224.00
合计	2,038.05	1,104.70	1,696.90	1,445.8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瑞梅	345.03	845.29	376.26	814.05
黄保全	1,224.00	40.00	40.00	1,224.00
合计	1,569.03	885.29	416.26	2,038.0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瑞梅	434.24	174.14	263.36	345.03
黄保全	774.00	600.00	150.00	1,224.00
合计	1,208.24	774.14	413.36	1,569.03

报告期内与转让出去的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往来金额及背景：

深圳市久兴祥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兴祥隆）于 2017 年向公司销售了一批设备，总价款 785.29 万元（含税），但久兴祥隆未及时开具发票，待公司后期要求久兴祥隆补开发票时（此时已不是关联方），对方要求公司支付 139.48 万元，其中包含补额外支付的开发票费用 72.79 万元。因久兴祥隆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公司 2023 年补开发票时额外支付的费用，时任久兴祥隆实际控制人周瑞梅当年决策错误导致，故公司 2023 年向久兴祥隆额外支付的开票费用应该由周瑞梅承担，应冲减公司对周瑞梅的欠款。因此，2023 年度公司拆入周瑞梅的减少额中包含了上述应由周瑞梅承担的费用 72.79 万元。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其他应付款	-	-	-	-

周瑞梅	221.85	814.05	345.03	资金拆借
黄保全	1,224.00	1,224.00	1,224.00	资金拆借
小计	1,445.85	2,038.05	1,569.0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的款项，形成的原因是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随收入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发生了上述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未约定利息。经测算，各期利息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公司于2019年至2020年期间，向黄保全租赁车辆，费用合计60万元，该笔费用已于2023年度支付给黄保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1、董事会决策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

(6)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2、股东会决策程序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能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7) 有关监管机构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案件 1	51.38	已和解	详见如下分析
案件 2	30.05	已审结	详见如下分析

案件 3	61.96	已审结	详见如下分析
案件 4	5.50	已和解	详见如下分析
案件 5	14.34	已和解	详见如下分析
案件 6	93.79	撤诉结案	详见如下分析
合计	257.02	-	-

2、其他或有事项

(1)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2023]1625 民初 3315 号； 公司为原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双方已达成和解，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和解书约定付款 22 万元，剩余款项正在执行过程中，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艾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2023]辽 0304 民初 6684 号 公司为原告，公司该诉讼案件已经由法院审理并作出生效判决，公司已胜诉，公司已申请对辽宁艾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已执行终本，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深圳市晟兴光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粤 0306 民初 25347 号和[2025]粤 03 民终 12868 号 公司为原告和被上诉人，公司该诉讼案件已经由法院经二审审理并作出生效判决，公司已胜诉，已执行完毕，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婷劳动争议案荆东劳人仲调字[2024]86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双方已达成和解，久祥科技已完全履行付款义务，本案件目前已执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德保劳动争议案编号：2023090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双方已达成和解，久祥科技已完全履行付款义务，本案件目前已执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 深圳市晟兴光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粤 0306 民初 40339 号 2024 年 6 月 7 日，原告深圳市晟兴光实业有限公司基于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损失款 937,864.84 元及违约金，因原告向审理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粤 0603 民初 40339 号），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因原告已经撤诉，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相同。

(四) 其他情况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	是

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个人卡和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和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101839.5	晶片型 LED 线路板运用镀铜防止封装过程中溢胶的方法	发明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东莞久祥	久祥科技	继受取得	
2	ZL201210101898.2	晶片型 LED 线路板运用刷油墨防止封装过程溢胶的方法	发明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东莞久祥	久祥科技	继受取得	
3	ZL201620380609.0	一种 LED 晶片板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7 日	东莞久祥	久祥科技	继受取得	
4	ZL201821340218.1	一种 PCB 板自动曝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5	ZL201821340220.9	一种多层复合 PCB 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26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6	ZL201821340226.6	一种 PCB 真空蚀刻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26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1821340227.0	一种 PCB 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8	ZL201821340923.1	一种 PCB 板生产固定用橡胶垫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26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9	ZL201821341511.X	一种防短路的多层 PCB 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26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10	ZL201821341513.9	一种 PCB 喷砂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4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11	ZL201821341514.3	一种 PCB 板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1821341516.2	一种 PCB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13	ZL202021604977.1	一种 PCB 板真空层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14	ZL202021611086.9	一种用于 PCB 板压合的 PP 板裁切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2021611088.8	一种用于 PCB 的喷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2021611208.4	一种方便固定 PCB 板的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17	ZL202021611232.8	一种高效 PCB 板去毛刺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18	ZL202021611377.8	一种检验精确的 PCB 板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19	ZL202021611393.7	一种快速便捷的	实用	2021 年 5	久祥	久祥	原始	

		PCB 板的镀金设备	新型	月 4 日	科技	科技	取得	
20	ZL202021611416.4	一种 PCB 电路板检测用治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21	ZL202021611470.9	一种烘干 PCB 板的烘板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22	ZL202021614984.X	一种可有效减少残胶的 PCB 板滴胶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23	ZL202220069072.1	一种点胶机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24	ZL202220069483.0	一种 LED 模压工艺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1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25	ZL202220069486.4	一种点胶针头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月 06 月 03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26	ZL202220069490.0	一种点阵产品料块自动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27	ZL202220069513.8	一种大功率 LED 散热基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7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28	ZL202220109780.3	一种 LED 灯点阵产品抽真空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29	ZL202322630462.9	一种贴片型 LED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8 日	久祥科技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选取标准： 1、销售合同：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框架协议+订单”或“订单”方式签署合同。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销售金额，将公司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订单”或“订单”方式签署合同。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采购金额，将公司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	销售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销售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吉安市木林森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4	销售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吉安市木林森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销售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 日	吉安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销售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7	销售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销售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市祥冠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9	销售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市祥冠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销售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6 日	江苏国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1	销售框架协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国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销售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3	销售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销售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市胜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5	销售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市胜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销售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台州市日昌晶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7	销售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台州市日昌晶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	采购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覆铜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4	采购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覆铜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覆铜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6	采购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覆铜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优耐铜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球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8	采购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优耐铜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球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架协议	月 28 日	州) 有限公司	方			毕
9	采购框架 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宁波市甬药化学 试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氢化金钾	框架协议	正在履 行中
10	采购框架 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宁波市甬药化学 试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氢化金钾	框架协议	履行完 毕
11	采购框架 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6 日	国网湖北省电力 有限公司荆门供 电公司	非关联 方	电力供应	框架协议	正在履 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2024) 信银普惠字第 0009140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1.0 版, 2021 年)》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否	500.00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银[普惠]字/第 [20230007785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1.0 版, 2021 年)》	2023 年 4 月 2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否	500.00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0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420101202400042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否	900.00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	保证	履行中
4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1 月 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否	1,000.00	2025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9 日	保证+质押+抵押	履行中
5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否	700.00	2022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7 日	保证+质押+抵押	履行完毕
6	DB20250104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1 月 8 日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	否	500.00	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8 日	保证	履行中
7	0142000085240802406533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4 年 8 月 2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00.00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9	保证+抵	履行中

		日	公司荆门市分行			年 08 月 01 日	押	
8	0142000085221123200112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2年 10 月 24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否	570.00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9	0142000085221123200082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2年 11 月 24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否	1,100.00	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保证	履行中
10	0180900014-2025 年（东宝）字 00132 号《经营快贷借款合同（2024 年法人网签版）》	2025年 3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否	999.00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2 日	无	履行中
11	0180900014-2024 年（东宝）字 00077 号《经营快贷借款合同（2021 年法人网签版）》	2024年 3 月 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否	300.00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无	履行完毕
12	0180900014-2023 年（东宝）字 00289 号《经营快贷借款合同（2021 年法人网签版）》	2023年 9 月 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否	300.00	2023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2 日	无	履行完毕

注：截至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银行合同的履行情况：

1、2024 年 04 月 24 日，久祥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24）信银普惠字第 0009140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1.0 版，2021 年）》，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2024 年 04 月 24 日，周瑞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编号为（2024）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001335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4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24）信银普惠字第 0009140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1.0 版，2021 年）》提供保证。

2、2023 年 04 月 21 日，久祥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30007785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1.0 版，2021 年）》，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0 日。

（1）2023 年 04 月 21 日，周瑞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编号为（2023）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020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30007785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1.0 版，2021 年）》提供保证。

3、2024 年 05 月 10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420101202400042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2024 年 05 月 10 日，黄保全、周瑞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421005202400214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215.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31 年 05 月 09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420101202400042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4、2025 年 01 月 06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

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9 日。

(1) 2025 年 01 月 06 日，周瑞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2) 2025 年 01 月 06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质字 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质押物为：ZL202021604977.1 一种 PCB 板真空层压装置

ZL202021611086.9 一种用于 PCB 板压合的 PP 板裁切机

ZL202021611088.8 一种用于 PCB 的喷锡装置

ZL202021611208.4 一种方便固定 PCB 板的钻孔装置

ZL202021611232.8 一种高效 PCB 板去毛刺机

ZL202021611377.8 一种检验精确的 PCB 板自动检测装置

ZL202021611393.7 一种快速便捷的 PCB 板的镀金设备

ZL202021611416.4 一种 PCB 电路板检测用治具

ZL202021611470.9 一种烘干 PCB 板的烘板机

ZL202021614984.X 一种可有效减少残胶的 PCB 板滴胶机

对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3) 2025 年 01 月 06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物为评估价值 1,352.00 万元的机器设备，对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5、2022 年 04 月 21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00 万元，实际放款金额为 6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7 日。

(1) 2022 年 04 月 21 日，周瑞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7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0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2) 2022 年 04 月 21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质字 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7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0 日止，

质押物为：ZL202021604977.1 一种 PCB 板真空层压装置

ZL202021611086.9 一种用于 PCB 板压合的 PP 板裁切机

ZL202021611088.8 一种用于 PCB 的喷锡装置

ZL202021611208.4 一种方便固定 PCB 板的钻孔装置

ZL202021611232.8 一种高效 PCB 板去毛刺机

ZL202021611377.8 一种检验精确的 PCB 板自动检测装置

ZL202021611393.7 一种快速便捷的 PCB 板的镀金设备

ZL202021611416.4 一种 PCB 电路板检测用治具

ZL202021611470.9 一种烘干 PCB 板的烘板机

ZL202021614984.X 一种可有效减少残胶的 PCB 板滴胶机

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3) 2022 年 04 月 21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

高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7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0 日止，抵押物为评估价值 2,248.69 万元的机器设备，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6、2025 年 01 月 08 日，久祥科技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DB20250104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8 日。

（1）2025 年 01 月 08 日，周瑞梅、黄小龙、黄保全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签署编号为 DB20250104011-1 号《保证合同》，被担保债权额为 5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8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DB20250104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7、2024 年 08 月 02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40802406533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1 日。

其中：2024 年 09 月 02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642000085240902305756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642000085240902305769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642000085240902305789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642000085240902305797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642000085240902305822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2024 年 08 月 02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642000085240802219287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2024 年 08 月 02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642000085240802219293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2024 年 08 月 02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642000085240802219298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2024 年 08 月 02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642000085240802219302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2024 年 08 月 02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642000085240802219307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2024 年 08 月 02 日，周瑞梅、黄小龙、黄保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40802930686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9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33 年 08 月 01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40802406533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2）2024 年 08 月 02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40802930674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277.71 万元，有效期自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1 日止，抵押物为鄂（2023）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5847 号、鄂（2023）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5848 号、鄂（2024）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1060 号、鄂（2024）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1061 号，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40802406533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8、2022 年 10 月 24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21123200112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其中：2022 年 11 月 28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342000085221126997729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金额为 5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还款完毕。

（1）2022 年 11 月 28 日，周瑞梅、黄小龙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21123992677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7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6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21123200112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2）2022 年 11 月 24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21123992670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936.69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止，抵押物为鄂（2021）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0340 号、鄂（2021）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1379 号、鄂（2021）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1380 号，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21123200112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2023 年 08 月 21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21123992670 补 01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担保合同补充协议》，抵押物由鄂（2021）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0340 号变更为鄂（2023）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5848 号、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21123992670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进行补充。

9、2022 年 11 月 24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21123200082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其中：2022 年 11 月 25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342000085221125996313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已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还款 100.00 万；

2023 年 01 月 07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342000085230107075365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金额为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6 日；

（1）2022 年 11 月 24 日，周瑞梅、黄小龙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21123992454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1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6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21123200082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5 年荆中银（中小） 久祥高质字 001 号	2025 年 1 月 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2025 年荆中银（中小） 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专利	2025 年 01 月 0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履行中
2	2025 年荆中银（中小） 久祥高抵字 001 号	2025 年 1 月 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2025 年荆中银（中小） 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机器设备	2025 年 01 月 0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3	2022 年荆中银（中小） 久祥高质字 001 号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2022 年荆中银（中小） 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专利	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0 日止	履行完毕
4	2022 年荆中银（中小） 久祥高抵字 001 号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2022 年荆中银（中小） 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机器设备	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5	0742000085240802930674 号	2024 年 8 月 2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0142000085240802406533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房产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1 日	履行中
6	0742000085221123992670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0142000085221123200112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房产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注：1、2025 年 01 月 06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质字 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质押物为：ZL202021604977.1 一种 PCB 板真空层压装置
ZL202021611086.9 一种用于 PCB 板压合的 PP 板裁切机
ZL202021611088.8 一种用于 PCB 的喷锡装置
ZL202021611208.4 一种方便固定 PCB 板的钻孔装置
ZL202021611232.8 一种高效 PCB 板去毛刺机
ZL202021611377.8 一种检验精确的 PCB 板自动检测装置

ZL202021611393.7 一种快速便捷的 PCB 板的镀金设备
ZL202021611416.4 一种 PCB 电路板检测用治具
ZL202021611470.9 一种烘干 PCB 板的烘板机
ZL202021614984.X 一种可有效减少残胶的 PCB 板滴胶机

对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2025 年 01 月 06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物为评估价值 1,352.00 万元的机器设备，对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2022 年 04 月 21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质字 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7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0 日止，

质押物为：ZL202021604977.1 一种 PCB 板真空层压装置
ZL202021611086.9 一种用于 PCB 板压合的 PP 板裁切机
ZL202021611088.8 一种用于 PCB 的喷锡装置
ZL202021611208.4 一种方便固定 PCB 板的钻孔装置
ZL202021611232.8 一种高效 PCB 板去毛刺机
ZL202021611377.8 一种检验精确的 PCB 板自动检测装置
ZL202021611393.7 一种快速便捷的 PCB 板的镀金设备
ZL202021611416.4 一种 PCB 电路板检测用治具
ZL202021611470.9 一种烘干 PCB 板的烘板机
ZL202021614984.X 一种可有效减少残胶的 PCB 板滴胶机

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4、2022 年 04 月 21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7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0 日止，抵押物为评估价值 2,248.69 万元的机器设备，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5、2024 年 08 月 02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40802930674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277.71 万元，有效期自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1 日止，抵押物为鄂（2023）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5847 号、鄂（2023）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5848 号、鄂（2024）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1060 号、鄂（2024）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1061 号，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40802406533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6、2022 年 11 月 24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21123992670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936.69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止，抵押物为鄂（2021）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0340 号、鄂（2021）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1379 号、鄂（2021）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1380 号，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21123200112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23 年 08 月 21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21123992670 补 01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担保合同补充协议》，抵押物由鄂（2021）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0340 号变更为鄂（2023）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5848 号、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21123992670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进行补充。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周瑞梅、黄保全、周昆、吴亮宏、代雨、汪敏、龚霄鹏、段先勇、谢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周瑞梅、黄保全、周昆、吴亮宏、代雨、汪敏、龚霄鹏、段先勇、谢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

	因。
--	----

承诺主体名称	周瑞梅、黄保全、周昆、吴亮宏、代雨、汪敏、龚霄鹏、段先勇、谢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2、本人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3、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本人不存在任何自愿限售安排。5、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锁定的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周瑞梅、黄保全、周昆、吴亮宏、代雨、汪敏、龚霄鹏、
--------	---------------------------

	段先勇、谢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本人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本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曾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原用人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本人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侵犯其原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本人在此承诺，本人的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周瑞梅、黄保全、周昆、吴亮宏、代雨、汪敏、龚霄鹏、段先勇、谢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诚信状况作出如下声明：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将承担由声明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周瑞梅、黄保全、周昆、吴亮宏、代雨、汪敏、龚霄鹏、段先勇、谢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未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领取薪酬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未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领取薪酬。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周瑞梅、黄保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本人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

	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

承诺主体名称	周瑞梅、黄保全、周昆、吴亮宏、代雨、汪敏、龚霄鹏、段先勇、谢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

	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瑞梅、黄保全、周昆、吴亮宏、代雨、汪敏、龚霄鹏、段先勇、谢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关于注销个人卡并杜绝使用个人卡结算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通过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核算公司业务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个人卡情况作出如下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出纳钟雪琴的一张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个人卡号：6222021809008056106）作为公司小额个人卡付款情况，小额个人卡付款主要为员工春节红包、食堂零星支出、员工备用金及办公费等，现金付款主要基于部分偶发性需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钟雪琴一张个人卡已经注销。除上述个人卡之外，公司无其他个人卡，且已经不存在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不存在利用公司资金存储谋利、挪用公司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现金及银行卡管理制度，杜绝其相关的内控风险。本公司承诺，未来，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因上述或未来发生的使用个人卡结算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作为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名义开立账户核算公司业务进行如下承诺：本人不存在通过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核算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的情形，如若发现通过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核算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的情形导致公司损失时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接受相应的法律惩罚并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

承诺主体名称	周瑞梅、黄保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因环保不规范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环保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不存在资产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周瑞梅、黄保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防范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督促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周瑞梅

周瑞梅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周瑞梅
周瑞梅

黄保全
黄保全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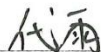
周瑞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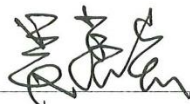
黄保全



周昆



代雨



吴亮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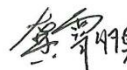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汪敏



段先勇



龚霄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瑞梅



谢琴



代雨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瑞梅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风光

项目组成员签字：



胡风光



余晓



刘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尹婵媛
尹婵媛陈娴
陈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陶慧泉
陶慧泉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建军

张建军

周墨

周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曹爱民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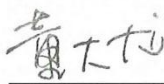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29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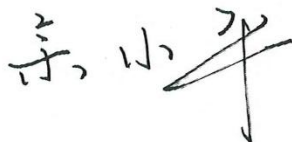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董大龙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余小平



苏阳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